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30
1987-2017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01998

努力做您的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

2016年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通过了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应参会的10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其中,常振明董事委托李庆萍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李庆萍、行长孙德顺、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李佩霞,保证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利润分配预案:本报告第九章“重要事项—利润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现金分红2.15元人民币(税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八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和“前景展望”相关内容。

本报告中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均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4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为战略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及“合规、智慧、团队、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2016年末，本行在国内138个大中城市设有1,424家营业网点，同时下设4家附属公司，即在中国内地注册的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中国香港注册的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41家营业网点。此外，本行与百度发起设立的百信银行已获得银监会批准筹建。

2017年是本行成立30周年暨上市10周年。经过30年的发展，本行已成为资本实力雄厚、总资产规模约6万亿元、员工人数近6万名、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国际化金融机构。在2016年5月《福布斯》公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本行排名第79位；在2016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30位。站在公司发展历史与未来交汇的节点上，本行将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保持战略定力，深化经营转型，全面建设“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章	财务概要	6
第四章	董事长致辞	8
第五章	行长致辞	12
第六章	荣誉榜	16
第七章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1
	外部宏观环境和经营业绩概况	21
	财务报表分析	22
	业务综述	43
	风险管理	59
	资本管理	78
	并表管理	80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80
	结构化主体情况	80
	前景展望	80
	社会责任管理	82
第九章	重要事项	83
第十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十一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9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2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报告	129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49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89
第十六章	股东参考资料	290
第十七章	组织架构图	293
第十八章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294

第一章 释义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金融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制银行	包括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天安财险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信诚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人寿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信诚资产管理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财政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兴业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结合财务报告披露口径,本报告所涉及的本集团、本行的地理区域定义为: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公司;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境外”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授权代表:	孙德顺、芦苇
董事会秘书:	芦苇
联席公司秘书:	芦苇、甘美霞(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86-10-85230010/+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 200021)
境内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吴卫军
境外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境外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淑贞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周宇、郑淳、马小龙、戴佳明
持续督导期间:	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帅、闫明庆
持续督导期间:	2016年5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周政、石芳
持续督导期间:	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5月6日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12-1716号铺
股份上市地点、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中信银行601998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0998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芦苇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传真	+86-10-85230079	+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3 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本行自2007年4月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至2015年末，分别于2012年11月23日、2014年12月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过两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报告期内，本行于2016年1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过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增加“黄金进出口”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9月8日)。

第三章 财务概要

3.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幅(%)	2014年
营业收入	153,781	145,134	5.96	124,716
营业利润	54,629	54,637	(0.01)	54,404
利润总额	54,608	54,986	(0.69)	54,57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629	41,158	1.14	40,692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01	40,893	1.73	40,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11	(20,835)	—	34,150
每股设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85	0.88	(3.41)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85	0.88	(3.41)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85	0.87	(2.3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85	0.87	(2.30)	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	(0.43)	—	0.73

注：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项目	2016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479	37,726	37,131	38,44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200	12,400	10,943	7,086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50	12,344	10,917	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8	(3,876)	(78,874)	248,053

3.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	2014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6%	0.90%	(0.14)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58%	14.55%	(1.97)	1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2.57%	14.46%	(1.89)	16.76%
成本收入比 ⁽³⁾	27.56%	27.85%	(0.29)	30.32%
信贷成本 ⁽⁴⁾	1.67%	1.51%	0.16	1.06%
净利差 ⁽⁵⁾	1.89%	2.13%	(0.24)	2.19%
净息差 ⁽⁶⁾	2.00%	2.31%	(0.31)	2.40%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4) 当年计提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幅(%)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5,931,050	5,122,292	15.79	4,138,81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877,927	2,528,780	13.81	2,187,908
—公司贷款	1,846,274	1,767,422	4.46	1,565,318
—贴现贷款	75,047	92,745	(19.08)	68,043
—个人贷款	956,606	668,613	43.07	554,547
总负债	5,546,554	4,802,606	15.49	3,871,469
客户存款总额	3,639,290	3,182,775	14.34	2,849,574
—公司活期存款 ^(注)	1,691,065	1,194,486	41.57	969,511
—公司定期存款	1,390,212	1,446,939	(3.92)	1,365,914
—个人活期存款	232,960	178,917	30.21	147,658
—个人定期存款	325,053	362,433	(10.31)	366,491
同业拆入	83,723	49,248	70.00	19,6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379,224	317,740	19.35	259,67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5	6.49	19.35	5.5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4	6.49	8.47	5.55

注：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3.4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4年 12月31日
正常贷款 ⁽¹⁾	2,829,347	2,492,730	13.50	2,159,454
不良贷款 ⁽²⁾	48,580	36,050	34.76	28,454
贷款减值准备	75,543	60,497	24.87	51,576
不良贷款比率 ⁽³⁾	1.69%	1.43%	0.26	1.30%
拨备覆盖率 ⁽⁴⁾	155.50%	167.81%	(12.31)	181.26%
贷款拨备率 ⁽⁵⁾	2.62%	2.39%	0.23	2.36%

注：(1) 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
(2) 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3)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5)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5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¹⁾	监管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减	2014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64%	9.12%	-0.48%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65%	9.17%	0.48%	8.99%
资本充足率	10.50%	11.98%	11.87%	0.11%	12.33%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	5.47%	5.26%	0.21%	5.1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91.12%	87.78%	3.34%	111.64%
流动性比例					
其中：人民币	25%	40.98%	42.48%	-1.50%	52.59%
外币	25%	63.37%	89.27%	-25.90%	40.45%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达到60%、70%、80%、90%。

3.6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16年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第四章 董 事 长 致 辞

各位股东：

这是我首次在年报中以董事长身份与大家沟通。此前，我担任中信银行行长、执行董事。去年年中，董事会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架构出发，选举我接替常振明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董事长，这也是本行首次由执行董事出任董事长。我本人深感责任重大，也经常提醒自己，要在常先生打下的良好基础上，带领董事会勤勉履职，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这几年，我经常与市场投资者和分析师见面交流，感受到大家对本行经营发展情况的关心。年报是我们与大家沟通的重要渠道。目前，本行正处于2015-2017三年战略规划实施的关键时期。考虑到大家对公司业绩、战略转型、风险防控和金融创新等方面比较关注，这里我与大家重点交流一下这方面的情况，以增进大家对本行的了解。

|| 业绩与分红

2016年，国内外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交汇，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行业去杠杆、金融监管升级趋势明显。在这种大环境下，本行仍然保持了持续稳健的发展态势。在此，谨向各位股东报告，2016年本行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416.29亿元，比上年增长1.14%。董事会建议分派2016年年度股息总额105.21亿元，每10股现金分红2.15元(税前)，比上年增长1.4%。这是董事会综合考虑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维护本行可持续发展、满足资本充足监管要求而提出的建议。

董事会重视股东对资本管理、资本回报的关注。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今年2月，股东大会同意本行发行400亿元可转债，待监管机构进一步批准后实施。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发行可转债是募集资金的最佳选择，从长远看有利于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和盈利能力，对本行和投资者来说是双赢的。董事会注意到本行ROA、ROE等指标承受较大压力，也充分认识到，银行业高资本消耗、重资产运行的发展模式，越来越不适应金融业改革要求，也难以得到市场和股东的认可。为此，我们把价值创造、轻型发展放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强调向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转变。这已成为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高度共识。转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董事会将持续指导督促，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

|| 战略转型

战略是企业发展的根本所在。中等规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大型国有银行相比，在网点和人员数量方面不占优势，这是客观事实。为此，我们必须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走特色化经营之路，才能更好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这也是我们近几年提出和践行“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愿景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我们提出这个战略愿景，主要是考虑当前企业融资呈现脱媒化趋势，单一银行贷款的市场竞争力越来越弱，为客户提供跨市场的综合融资解决方案成为新的趋势。而这恰恰是本行的优势所在。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不仅拥有金融全牌照，而且金融与实业并举。作为中信集团旗下最大的子公司，我们提出“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愿景，就是要充分发挥中信集团独特竞争优势，既能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各种复杂需求，又能整合金融和实业资源，组合新的产品和服务，创造新的商业模式。

实践证明，这一战略愿景符合本行实际，日益显示出独特竞争力。去年，本行许多分支机构在战略愿景指引下，结合自身特点和条件，找到了差异化、特色化的突破方向，探索出不少综合融资新产品和新模式。比如，我们在杭州探索出“柯桥模式”，积极发挥中信“集团军”作战优势，为地方政府提供顾问式服务，引入集团实业资源，量身定制一揽子融资解决方案，构建了新型银政合作模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同。未来，我们期待与客户一道，在“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愿景的引领下，创新出更多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出更大的价值。

|| 风险防控

商业银行讲究的是持续稳健发展。历史上一些国际知名银行因为风险防控不到位、内控合规出问题而巨亏甚至倒闭的案例，令人触目惊心。《孙子兵法》说，昔之善战者，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意思是说，善于打仗的人，只有先保证自己不被打败，才好等待机会去战胜敌人。当前，中国政府把金融风险防控放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银行业的监管会越来越严，违规成本也将越来越高。银行间的竞争，除了拼业务，实际上也在拼风险防控。

董事会充分认识到当前风险防控的极端重要性，我本人对此也始终予以高度关注。近几年，与国内多数同业一样，本行资产质量持续承压。这其中固然有大环境的原因，但我们也要善于从自身找原因，练好风险防控这个“内功”。去年，我们制订了风险文化建设三年规划，希望通过持续的努力，使风险文化更加深入人心，筑牢风险防控的思想基础。我们全面加强了操作风险防范，强化了前中后台联动，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经受住了考验。我们加大了拨备核销力度，虽然短期内会对利润产生一定的侵蚀，但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更加牢固。未来，我们将继续以“天下大事必作于细”的精神，久久为功，打好风险防控这场“持久战”。

|| 金融创新

身处变革时代，我们对创新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不创新不行，创新慢了也不行。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只有通过创新和智慧，才能把银行做得更好。回顾过往发展历程，创新是中信的基因和灵魂。邓小平先生曾为中信题词“勇于创新，多做贡献”，对中信走创新之路寄予了殷切期望。

董事会认为，创新活力的激发有赖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的更加完善。去年，本行将产品创新委员会升格为创新管理委员会，由我本人担任主任。我们在总行设立了金融产品IT创新实验室，在一些分行设立创新基地，创新活力得到快速释放。值得一提的是，监管机构同意本行与百度筹建百信银行，这是国内首家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业务的直销银行，本行“互联网+金融”创新取得了里程碑式进展。此外，本行作为牵头行、联盟主席行，联合11家全国股份制银行发起设立了网络金融联盟，未来有望实现系统互联、账户互认、资金互通、风险联控，从而逐步建立起影响行业发展的统一规则和秩序。

我们深知，创新永无止境。未来，本行将以更大的格局、更宽的视野，谋划创新发展工作，不仅抓产品和服务创新，也要致力于体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我们期待通过这些举措，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成效的新局面，推动本行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在创新实践中，我们也会一如既往地做好合规管理。

|| 不忘初心

今年是中信银行的而立之年。三十年来，我们一直牢记自身作为企业公民的责任与义务。我们积极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通过“一带一路”基金，助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我们大力推进精准扶贫，向四川、西藏、广西等地派驻扶贫干部，定向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扶贫。不久前，我收到一封来自四川的感谢信。寄信人是一位女大学生，她感谢我们为她家乡的小山村修建公路，并资助家境贫寒的她圆了“大学梦”。海口分行五十多名年轻员工，自发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有的还坚持了八年之久，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我行心怀感恩、无私奉献的企业文化，我为这些年轻的同事感到骄傲，也从他们身上看到了中信银行的未来。广大员工是本行的宝贵财富，在此，我衷心感谢他们的拚搏和努力！

今年也是中信银行上市十周年。我在不同场合接触到香港和内地的股东，他们对本行寄予厚望，看好本行长期投资价值。在此，真诚感谢各位股东对本行长远发展的支持，以及对董事会和管理团队有信心。这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动力所在。我们将继续努力，锲而不舍，为股东创造价值。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7年3月22日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第五章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去年年中，董事会聘任我接替李庆萍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行长。此前，作为中信银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我与李庆萍行长密切配合，并肩作战，共同参与并见证了中信银行近几年的发展。过去的一年，经济金融形势复杂严峻，管理层认真贯彻董事会决策部署，全面推动经营转型，成功经受住了考验。

报告期内，中信银行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537.81亿元，同比增长5.96%；归属于股东净利润416.29亿元，同比增长1.14%；资产总额59,310.50亿元，同比增长15.79%；不良贷款率1.69%，较上年上升0.26个百分点，总体保持了持续稳健的发展态势。

顺势而为，抢抓机遇

当前，商业银行处于挑战层出不穷的时代。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一系列“黑天鹅”事件给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国内金融领域去杠杆趋势明显，监管政策明显趋紧趋严。挑战面前，最考验商业银行管理层“抓趋势、抓机会”的能力。去年，我们顺应新形势新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抢抓机遇，努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主动。

我们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发行了350亿元境内优先股，提高一级资本充足率约1个百分点，也创造了股份制银行发行规模大、融资成本低的新记录。我们紧紧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开发了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当前，“互联网+”方兴未艾，我们顺势而为，与百度共同发起设立百信银行，牵头联合11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网络金融联盟，保持在这一领域的战略优势。

聚焦客户，互利共赢

中信银行的资产规模、网点数量处于同业中等水平，客户定位体现了本行差异化发展策略。只有抓准客户，才能抓住市场。近年来，我们在践行“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战略愿景过程中，明确提出聚焦“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高端客户”（“三大一高”）的客户定位。我们认为，这一定位既符合经济发展形势，也体现出了本行的自身优势和业务特点。

经过持续不懈的努力，我们在搭建战略客户平台方面取得了可喜进展。目前我们的战略客户已覆盖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主流行业龙头企业。我们通过提供一揽子综合化解决方案，既为客户创造了更多价值，也增强了客户黏性，提高了我行综合收益，实现互利双赢。在拓展中高端个人客户方面，我们细分市场，重点挖掘家庭财富实际管理人，为其提供专属金融产品，中高端、私人银行客户人数及管理资产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对本行而言，“三大一高”并不是仅服务大客户，我们同样注重培育未来的行业龙头和骨干企业，通过与客户共同成长，形成相互信赖、相互扶持的良性关系。去年，我们以“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为依托，批量获取依附于这些业务链条上的中小企业，构建全产业链的中小企业客户经营模式，并依托产业链关系对客户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 优化结构，均衡发展

众所周知，对公业务是我行的传统与优势，但我们并不满足于此。我们在保持这一传统优势的同时，努力把零售银行作为转型突破口，把金融市场业务打造为新的增长点。去年，本行对公存款在成本继续降低的情况下，余额和增量排名股份制银行第一，进一步巩固了对公业务领先地位。我们大力推进零售银行“二次转型”，产能已进入释放期，价值贡献快速提升。金融市场板块优势领域竞争力持续提升，我们优化了票据管理模式，提高了集约经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去年，我们在综合化发展方面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成效。四家子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三成以上，利润贡献稳步提升。中信银行(国际)大力推进与母行及中信集团的联动，跨境业务实现突破性发展。信银投资取得境外投行牌照，在跨境投融资业务方面不断创新，净利润翻倍增长。中信金融租赁在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形成了较鲜明的特色。总之，管理层希望通过加强总分行与子公司的互补，发挥好银行集团的资金资本优势，提升跨业跨界跨境经营水平，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方位金融解决方案。

|| 加快转型，提升价值

当前，银行业面临着利差收窄、金融脱媒等新形势，我们充分认识到“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银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必然是以更少的资本消耗、更集约的经营方式，实现持续稳定的价值回报。

去年，我们通过多渠道融资方式，在解决客户融资需求的同时，减轻对资本的过度依赖，实现业务发展的轻资本化和高效率，取得了积极成效。我们加大了对资本占用较低的个人贷款业务倾斜力度，着力促进中间业务，加快发展高收益资产业务。我们想方设法节约运营成本，控制人员增速，优化网点结构，成本收入比实现了稳步下降。我们完善了远程授权系统，实现从传统的网点面对面授权，到远程集中授权的历史性转变，效率明显提升，节约运营人力投入近千人。

当然，我们也认识到，转型将是一个艰苦的过程，会不可避免地遇到很多困难，甚至是阵痛。但为了银行的长远健康发展，转型是值得的，也是必须的。我们将义无反顾，不为困难所惧，坚定不移把转型进行到底。

|| 严控风险，强化管理

风险管理永远是商业银行的生命线。去年，银行业普遍面临复杂的风险防控形势，特别是货币政策调整、金融行业去杠杆、案防形势严峻、债券市场深度调整等，这些都考验着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能力，我们对此有着非常清醒的认识。我们加强了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密切监测重点指标，做好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我们严把授信准入关，实施授信放款新制度、新流程，取得了较好效果。我们提出“向问题资产要效益”，创新了问题资产处置方式，超额完成全年处置计划，更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

在管理实践上，我本人十分认同“以管理促发展”的理念，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各环节的有机协调，向精细化管理要效益。我们建立了以资产负债为主导的集中管理模式，实现了“集中+授权”的统一管理、统一定价、统一配置资源，提高了投入产出效率。我们加快集中运营步伐，构建了功能完善、技术领先、内控严密、运作高效的大运营格局。令人欣慰的是，经过不懈努力，本行管理效率得到大幅提升。管理非一日之功，我们将持之以恒地做好精细化管理这篇大文章。

各位股东，2017年是中信银行成立三十周年暨上市十周年。一路走来，中信银行取得的每一个进步，都离不开大家的关注和支持。在此，我代表管理层表示衷心的感谢！站在历史与未来的交汇点上，我们将继续为实现中信银行基业长青而奋斗，努力走好持续稳健发展之路，期待继续得到大家的关心和帮助。



执行董事、行长

2017年3月22日

第六章 荣誉榜

- 1月
- 本行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优秀自营机构奖”、“优秀发行人奖”。
- 2月
- 本行信用卡中心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2015年度银行卡业务优秀成员单位奖”。
 -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本行排名第34位。
- 3月
- 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2015年度养老金业务管理奖”。
 - 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6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本行被评为“2016中国区最佳全能银行投行”、“2016中国区最佳跨境融资银行”。
 - 本行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5年度“最佳做市奖”、“最佳即期交易奖”、“最佳外币对交易奖”、“最佳标准化外汇掉期做市奖”、“最佳后台支持做市机构奖”。
 - 在《亚洲银行家》主办的2016年度“卓越零售银行金融服务”评选中，本行获得“中国最佳进步零售银行奖”。
- 5月
- 在《福布斯》公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本行排名第79位。
 - 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综合理财能力奖”、“最佳创新奖”、“最佳产品转型奖”、“最佳风控奖”、“最佳合规奖”、“最佳社会贡献奖”。
- 6月
- 在美国《新闻周刊》发布的世界500强“绿色排行榜”中，本行排名第245位，位居中国银行业首位。
 - 本行获得澳新银行“2015年度清算直通率卓越奖”。
- 7月
- 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第九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系列评选中，本行被评为“2016最佳战略创新银行”。
 -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30位。
- 8月
- 本行获得美洲银行“21年合作伙伴银行”称号。



- 9月**
- 在《财富管理》杂志社主办的“亚太财富论坛·2016年度国际私人财富管理中国风云榜”评选中，本行被评为“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客户服务奖”、“优秀家族信托服务”。
- 10月**
- 在客户世界机构、CC-CMM国际标准组织共同主办的第十二届客户世界年度大会上，本行信用卡中心获得“2015-2016年度中国最佳客户中心奖”。
 - 本行“企业级架构引领的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获得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 11月**
- 在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16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
 - 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举办的第十一届中国电子银行年会上，本行手机银行获得“最佳手机银行体验奖”。
 - 本行获得摩根大通银行“2015年度美元清算质量认证奖项”。
 - 在新浪财经、清华经管中国金融研究中心、清华经管互联网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英凡研究院联合发起的中国金融品牌“紫荆花”奖评选中，本行“交易+”被评为“最具影响力金融品牌”，本行手机银行获得“最佳移动金融服务平台奖”。
- 12月**
- 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
 - 在贸易金融杂志、中国贸易金融网主办的“2016中国交易银行年会”中，本行被评为“最佳交易银行”、“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 本行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2016年度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考核中，评定等级为A级。
 - 在香港会计师公会举办的“2016年度最佳企业管治大奖”评选中，本行获得“H股公司与其他中国内地企业”类别特别嘉许奖。
 - 本行获得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授予的“2015-2016年全国金融系统企业文化建设标兵单位”称号。



第七章 公司业务概要

7.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全力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及“合规、智慧、团队、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向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2 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73.9%，比上年末下降2.6个百分点。本集团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7.3 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6年是本行深化2015-2017三年战略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本行保持战略定力，积极开拓进取，逐步实现了资产结构由表内向表外、服务模式从信用中介向金融服务中介的转变，融资产品组合运用及方案定制能力明显提升，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体两翼”协调发展。本行坚持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业务定位。公司银行业务市场地位更加稳固，人民币对公存款余额和增量在股份制银行中保持领先；机构客户存款稳定在万亿元水平，综合贡献进一步提升；投行并购融资新增规模突破900亿元，比上年增长近6.2倍，成功助力一批市场主流跨境并购和上市公司私有化项目，市场领先地位不断巩固；托管业务迈上新台阶，规模突破6.5万亿元大关。零售银行加快二次转型，做大重点业务，做强经营管理，价值贡献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占比超过四分之一，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超过50%；个人贷款业务突破性增长，全年增速达到43.9%；信用卡产能加速释放，净利润贡献增长77%；出国金融全面升级，累计服务客户140万人次，带动客户管理资产2,336亿元。金融市场板块优势领域竞争力持续提升，外汇业务即期做市、国际收支、票据资管规模、电票交易量等均排名股份制银行前列；同业业务转型升级，重塑“客户导向”的经营服务理念，打造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金融同业营销渠道。

- “三大一高”成效显著。本行坚持“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高端客户”的“三大一高”客户定位，报告期内，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等18家战略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完成了2,000多亿元重大基金设立和上市公司重组项目，形成了一批重点战略客户，范围覆盖国内大型国有和民营企业。本行加快高端零售客户拓展，零售中高端客户达到50.4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0.51%；私人银行客户达到2.16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1.35%，增速排名同业前列。
- 综合化国际化实现突破。本行四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26.40亿元，比上年增长36.7%，对全行贡献进一步提升。中信银行(国际)持续推进与母行及中信集团的跨境联动，跨境业务实现突破性发展。信银投资成功取得境外投行牌照，不断创新跨境投融资业务，净利润实现翻倍增长。中信金融租赁全年实现租赁资产投放276.02亿元，在市场树立起了“绿色租赁”品牌特色。本行与百度联合发起的百信银行获得银监会批准筹建，将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直销银行业务。本行国际化发展进一步加快，获得银监会对伦敦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行政许可，悉尼代表处正式对外开业，香港分行筹建工作逐步推进。本行与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Halyk Bank)签署备忘录，有望成为国内首家在哈萨克斯坦收购银行的股份制银行。
- 风险防控经受住考验。本行全面启动风险文化建设，组织召开了培训宣贯、警示教育、案例教学和知识竞赛活动近5,000场，制定风险自查和排查计划约2,000项，风险合规意识持续增强。本行严把授信准入关，重构“大集中式”授信审核体系，全面上收二级分行用信放款终审权。持续推动风险化解工作，主动退出公司授信客户4,079户，退出金额1,417亿元。丰富问题资产处置手段，拓宽处置渠道，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累计完成不良贷款本金处置672.8亿元。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交易+ 不止于金融
CITIC TRANSACTION SERVICE



大道至简 成就于+

增强 延伸 整合 互联

中信银行 · 交易银行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58
<http://www.citicbank.com>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1 外部宏观环境和经营业绩概况

8.1.1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6年，世界经济仍延续弱复苏态势，主要经济体复苏进程不一，货币政策继续分化。英国脱欧等“黑天鹅”事件，进一步增大了世界经济金融体系的脆弱性。贸易保护主义日渐抬头，新兴市场国家发展面临着更大的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增速换挡、动能转换、结构优化。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7%，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0%，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1.4%。特别是2016年下半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多，经济增速开始“由降转稳”，工业企业效益有所改善。但是，经济企稳的基础并不稳固，民间投资依然相对低迷，中国经济面临的外部冲击和政策调整的风险仍然较高。

中国监管部门积极支持“三去一降一补”，全面实施普惠金融，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人民银行灵活运用公开市场操作，调节存款准备金率及其他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了适度的货币流动性；联合多部委下发金融支持经济增长、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并开始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中国银监会把防范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发布了多项工作指引和通知，进一步规范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等业务。同时，债转股、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等新举措不断出台，为银行业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金融资产交易和流转提供了机遇。

8.1.2 本行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本集团坚持效益导向，狠抓战略实施，积极开拓创新，强化内部管理，深化经营转型，加快轻型发展，总体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

经营效益小幅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416.29亿元，比上年增长1.14%；拨备前利润1,068.96亿元，比上年增长12.49%；实现利息净收入1,061.38亿元，比上年增长1.63%；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76.43亿元，比上年增长17.06%。

业务规模增长平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9,310.5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79%；客户贷款总额28,779.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81%；客户存款总额36,392.9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34%。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85.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5.30亿元，上升34.76%，不良贷款率1.69%，比上年末上升0.2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55.50%，比上年末下降12.3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62%，比上年末上升0.23个百分点。



8.2 财务报表分析

8.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幅(%)
利息净收入	106,138	104,433	1,705	1.63
非利息净收入	47,643	40,701	6,942	17.06
营业收入	153,781	145,134	8,647	5.96
税金及附加	(4,487)	(10,033)	(5,546)	(55.28)
业务及管理费	(42,377)	(40,427)	1,950	4.82
资产减值损失	(52,288)	(40,037)	12,251	30.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	349	(370)	—
利润总额	54,608	54,986	(378)	(0.69)
所得税	(12,822)	(13,246)	(424)	(3.20)
净利润	41,786	41,740	46	0.11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41,629	41,158	471	1.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63	9	4
租金收入	74	68	8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27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60	92	70
政府补助	74	87	94
其他净损益	(174)	76	(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	359	249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77)	(90)	(5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28	269	197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	265	193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4	4

8.2.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537.81亿元，比上年增长5.96%。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9.0%，比上年下降3.0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1.0%，比上年提升3.0个百分点。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净收入	69.0	72.0	76.0
非利息净收入	31.0	28.0	24.0
合计	100.0	100.0	100.0

8.2.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1,061.38亿元，比上年增加17.05亿元，增长1.63%。利息净收入增长主要源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41,863	132,218	4.82	2,327,333	136,077	5.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2,552	45,820	4.01	878,034	45,638	5.20
投资 ⁽¹⁾	631,763	21,567	3.41	479,516	18,196	3.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305	7,566	1.52	510,289	7,502	1.47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68,567	5,446	2.03	221,356	4,250	1.92
买入返售款项	37,212	857	2.30	102,603	3,998	3.90
小计	5,318,262	213,474	4.01	4,519,131	215,661	4.77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303,483	55,630	1.68	3,003,860	64,749	2.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233,287	34,099	2.76	981,227	36,534	3.72
同业存单	276,925	8,313	3.00	71,480	2,957	4.14
应付债券	108,242	5,586	5.16	101,304	5,304	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099	2,686	3.01	28,375	994	3.50
卖出回购款项	35,619	861	2.42	23,057	561	2.43
已发行存款证	10,319	153	1.48	7,365	121	1.64
其他	299	8	2.68	174	8	4.60
小计	5,057,273	107,336	2.12	4,216,842	111,228	2.64
利息净收入		106,138			104,433	
净利差 ⁽²⁾			1.89			2.13
净息差 ⁽³⁾			2.00			2.31

注： (1) 包括债券、存款证、同业存单、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等投资。
(2)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3)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对比2015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250	(28,109)	(3,8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755	(13,573)	182
投资	5,770	(2,399)	3,3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	270	6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906	290	1,196
买入返售款项	(2,550)	(591)	(3,141)
利息收入变动	41,925	(44,112)	(2,187)
负债			
客户存款	6,472	(15,591)	(9,1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9,377	(11,812)	(2,435)
同业存单	8,505	(3,149)	5,356
应付债券	364	(82)	2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25	(433)	1,692
卖出回购款项	305	(5)	300
已发行存款证	48	(16)	32
其他	6	(6)	—
利息支出变动	27,202	(31,094)	(3,892)
利息净收入变动	14,723	(13,018)	1,705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2.00%，比上年下降0.31个百分点；净利差为1.89%，比上年下降0.24个百分点。受利率市场化、“营改增”价税分离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4.01%，比上年下降0.76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2.12%，比上年下降0.52个百分点。由于付息负债成本率下降幅度小于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导致净息差和净利差下降。

8.2.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134.74亿元，比上年减少21.87亿元，下降1.01%。主要是受降息后生息资产重定价以及“营改增”价税分离等影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0.76个百分点所致。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322.18亿元，比上年减少38.59亿元，下降2.84%，主要受降息及“营改增”影响，报告期内新发放贷款及重定价后的存量贷款利率水平低于上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1.03个百分点所致。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1,245,091	55,807	4.48	1,178,627	65,540	5.56
中长期贷款	1,496,772	76,411	5.11	1,148,706	70,537	6.14
合计	2,741,863	132,218	4.82	2,327,333	136,077	5.85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860,308	92,655	4.98	1,630,940	97,956	6.01
贴现贷款	87,753	2,705	3.08	89,753	3,214	3.58
个人贷款	793,802	36,858	4.64	606,640	34,907	5.75
合计	2,741,863	132,218	4.82	2,327,333	136,077	5.8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为458.20亿元，比上年增加1.82亿元，增长0.40%，主要由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平均余额增加2,645.18亿元对利息收入的正面影响，被平均收益率下降1.19个百分点对利息收入的负面影响所抵销。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215.67亿元，比上年增加33.71亿元，增长18.53%，主要由于投资平均余额由2015年的4,795.16亿元增至2016年的6,317.63亿元，增长31.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75.66亿元，比上年增加0.64亿元，增长0.8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54.46亿元，比上年增加11.96亿元，增长28.14%，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增加472.11亿元所致。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为8.57亿元，比上年减少31.41亿元，下降78.56%，主要受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减少653.91亿元及平均收益率下降1.6个百分点影响。



8.2.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1,073.36亿元，比上年减少38.92亿元，下降3.50%，主要受降息后计息负债重定价影响，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0.52个百分点。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是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556.30亿元，比上年减少91.19亿元，下降14.08%，主要受降息以及低成本活期存款占比提升影响，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48个百分点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483,786	38,033	2.56	1,499,194	46,324	3.09
活期	1,281,695	9,029	0.70	999,091	7,454	0.75
小计	2,765,481	47,062	1.70	2,498,285	53,778	2.15
个人存款						
定期	343,475	8,028	2.34	352,878	10,453	2.96
活期	194,527	540	0.28	152,697	518	0.34
小计	538,002	8,568	1.59	505,575	10,971	2.17
合计	3,303,483	55,630	1.68	3,003,860	64,749	2.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340.99亿元，比上年减少24.35亿元，下降6.67%，主要由于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下降0.96个百分点所致。

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单利息支出83.13亿元，比上年增加53.56亿元，增长181.13%，主要由于同业存单平均余额比去年增加2,054.45亿元所致。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55.86亿元，比上年增加2.82亿元，增长5.32%，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增加69.38亿元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26.86亿元，比上年增加16.92亿元，增长170.22%，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607.24亿元所致。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为8.61亿元，比上年增加3.00亿元，增长53.48%，主要由于卖出回购款项平均余额增加125.62亿元所致。

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为1.53亿元，比上年增加0.32亿元，增长26.44%，主要由于存款证平均余额增加29.54亿元所致。

8.2.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76.43亿元，比上年增加69.42亿元，增长17.06%。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280	35,674	6,606	18.52
投资收益	3,994	3,127	867	27.73
汇兑净收益	2,312	2,300	12	0.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68)	(519)	(549)	—
其他业务收入	125	119	6	5.04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47,643	40,701	6,942	17.06

8.2.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22.80亿元，比上年增加66.06亿元，增长18.52%。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453.60亿元，比上年增长20.51%，主要由于银行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及理财产品手续费等项目增长较快。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19,324	13,419	5,905	44.00
理财产品手续费	7,114	5,808	1,306	22.49
代理业务手续费	6,128	3,711	2,417	65.13
顾问和咨询费	5,777	6,972	(1,195)	(17.1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566	2,228	338	15.17
担保手续费	2,384	3,131	(747)	(23.8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96	1,747	(351)	(20.09)
其他手续费	671	623	48	7.70
小计	45,360	37,639	7,721	20.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0)	(1,965)	(1,115)	56.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280	35,674	6,606	18.52

银行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59.05亿元，增长44.00%，主要由于信用卡手续费及收单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理财产品手续费比上年增加13.06亿元，增长22.49%，主要由于理财产品销售及佣金增长所致。

代理业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24.17亿元，增长65.13%，主要由于代销保险、基金、信托、贵金属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8.2.1.7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为39.94亿元，比上年增加8.67亿元，主要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实现收益增加。

8.2.1.8 汇兑净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汇兑净收益为23.12亿元，比上年增加0.12亿元。

8.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10.68亿元，比上年增加5.49亿元，主要由于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变动所致。

8.2.1.10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423.77亿元，比上年增加19.50亿元，增长4.82%，其中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较同期下降5.85%。

本集团加大成本管控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突出效益导向，强化对轻成本发展战略的引导。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7.56%，比上年下降0.29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24,418	22,387	2,031	9.07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9,225	8,763	462	5.27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8,734	9,277	(543)	(5.85)
业务及管理费用合计	42,377	40,427	1,950	4.82
成本收入比	27.56%	27.85%		下降0.29个百分点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2.1.1.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522.88亿元，比上年增加122.51亿元，增长30.60%。主要是本集团主动应对经济下行风险，进一步增提风险补充拨备。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457.15亿元，比上年增加105.95亿元，增长30.1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额	增幅(%)
客户贷款及垫款	45,715	35,120	10,595	30.17
应收利息	5,033	2,941	2,092	71.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1	729	142	19.48
其他 ^(注)	669	1,247	(578)	(46.35)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52,288	40,037	12,251	30.60

注：包括存放同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抵债资产、其他资产和表外项目的减值损失。

8.2.1.1.2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128.22亿元，比上年减少4.24亿元，下降3.20%。本集团有效税率为23.48%，比上年下降0.61个百分点。

8.2.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8.2.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9,310.5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7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增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877,927	48.5	2,528,780	4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75,543)	(1.3)	(60,497)	(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802,384	47.2	2,468,283	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5,728	17.5	1,112,207	21.7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 ⁽¹⁾	818,053	13.8	580,896	11.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3,328	9.3	511,189	10.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75,849	6.3	199,579	3.9
买入返售款项	170,804	2.9	138,561	2.7
其他 ⁽²⁾	174,904	3.0	111,577	2.2
资产合计	5,931,050	100.0	5,122,292	100.0

注：(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客户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28,779.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81%。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为47.2%，比上年末降低1.0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达18,462.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88.52亿元，增长4.46%；个人贷款余额为9,566.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79.93亿元，增长43.07%。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占比达到33.2%，比上年末提升6.8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846,274	64.2	1,767,422	69.9
贴现贷款	75,047	2.6	92,745	3.7
个人贷款	956,606	33.2	668,613	26.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877,927	100.0	2,528,780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75,543)		(60,4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802,384		2,468,283	

有关贷款业务风险分析参见本章“风险管理”部分。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10,374.8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756.08亿元，下降6.79%，其中，银行票据类资产减少1,769.74亿元，下降41.79%。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按基础资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行理财类资产	480,630	46.3	396,247	35.6
信贷类资产	310,361	29.9	293,378	26.4
票据类资产	246,493	23.8	423,467	38.0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037,484	100.0	1,113,092	1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756)		(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035,728		1,112,207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8,182.17亿元，比上年增加2,371.20亿元，增长40.81%，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11	8.0	26,220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534,695	65.3	373,930	64.3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217,500	26.6	179,971	31.0
长期股权投资	1,111	0.1	976	0.2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818,217	100.0	581,097	100.0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164)		(201)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818,053		580,896	

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债券投资	628,389	76.8	488,544	84.1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66,749	20.4	90,540	15.5
投资基金	20,767	2.5	447	0.1
权益工具投资	2,290	0.3	1,556	0.3
理财产品投资	22	—	10	—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818,217	100.0	581,097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6,283.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98.45亿元，增长28.62%，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综合考虑流动性管理需要及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优化资产配置结构。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2,073	21.0	162,834	33.3
政府	230,511	36.7	165,203	33.8
政策性银行	164,608	26.2	50,994	10.4
公共实体	3	—	4	—
其他 ^(注)	101,194	16.1	109,509	22.5
债券合计	628,389	100.0	488,544	100.0

注：主要为企业债券。

债券投资境内外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价值	占比(%)
中国境内	593,257	94.4	460,526	94.3
中国境外	35,132	5.6	28,018	5.7
债券合计	628,389	100.0	488,544	100.0

持有外币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90.5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629.49亿元)，其中本行持有16.94亿美元，占比18.70%。本集团外币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0.19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31亿元)，均为本行持有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日/月/年)	年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债券1	5,064	18/02/2021	2.96%	—
债券2	4,825	04/03/2019	2.72%	—
债券3	4,000	28/02/2017	4.20%	—
债券4	4,000	18/08/2029	5.98%	—
债券5	3,334	27/02/2023	3.24%	—
债券6	3,138	24/04/2017	4.11%	—
债券7	3,000	22/03/2017	3.50%	—
债券8	2,997	08/03/2021	3.25%	—
债券9	2,879	27/07/2021	2.96%	—
债券10	2,751	25/08/2026	3.05%	—
债券合计	35,988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11	976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111	976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人民币

序号	企业名称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值	报告期		股份来源
						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1	中信国金	100.00	16,569,226	—	16,569,226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2	信银投资	100.00	1,578,732	—	1,578,732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3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51.00	102,000	10,200	102,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4	中信金融租赁	100.00	4,000,000	—	4,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5	中信国际资产	40.00	1,010,424	776	975,633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6	滨海金融	20.00	100,234	—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7	其他企业 ^(注)	—	104	—	104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合计			23,360,720	10,976	23,225,695			

注：主要为本行子公司信银投资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

持有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人民币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 金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值	报告期所有者		股份来源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1	00762	中国联通(HK)	7,020	—	3,237	—	3,167	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V	Visa Inc.	7,510	—	110,348	145	103,321	7,0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赠送/红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2	—	5,438	27	4,793	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4	03996	中国能源建设(HK)	324,699	0.82%	301,388	—	334,909	(33,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合计			339,431		420,411	172	446,190	(25,78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除联营企业以外的其他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人民币

序号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		报告期所有者			股份来源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13,750	87,500,000	2.99%	113,750	5,6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SWIFT	161	35	—	432	—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3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535	16 (Class B)	—	4,61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4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4	2	—	14,5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5	Halti S.A.	347,450	50,000.00	1.56%	347,4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6	上海懿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9,776	—	10%	225,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7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000	2.71%	5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8	湖南信银振汇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400,000	14%	1,4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9	其他企业 ⁽¹⁾	774	—	—	77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合计		772,110			757,939	5,688	(16)		

注：(1) 主要为本行子公司信银投资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

(2) 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信银投资还持有净值为7.77亿元的权益基金。

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201	138
本年计提 ⁽¹⁾	45	53
(转出)/转入 ⁽²⁾	(82)	10
期末余额	164	201

注：(1) 等于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

(2) (转出)/转入包括将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出售已减值投资转回减值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856,455	3,365	2,813	604,523	1,291	995
货币衍生工具	2,612,557	42,232	40,045	1,600,764	11,489	10,119
其他衍生工具	77,385	1,769	2,201	23,985	1,008	304
合计	3,546,397	47,366	45,059	2,229,272	13,788	11,418

表内应收利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10,343	132,218	(128,079)	14,482
应收债券利息	7,882	21,567	(19,841)	9,608
应收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2,963	45,820	(47,832)	10,951
应收其他利息	1,458	13,869	(13,540)	1,787
合计	32,646	213,474	(209,292)	36,828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134)	(5,033)	3,261	(3,906)
应收利息净额	30,512	208,441	(206,031)	32,922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836	1,045
—其他	196	8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45)	(137)
—其他	(73)	(33)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4	960

8.2.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55,465.5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49%，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增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存款	3,639,290	65.6	3,182,775	6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065,169	19.2	1,117,792	23.3
卖出回购款项	120,342	2.2	71,168	1.5
已发行债务凭证	386,946	7.0	289,135	6.0
其他 ^(注)	334,807	6.0	141,736	2.9
负债合计	5,546,554	100.0	4,802,606	10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36,392.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65.15亿元，增长14.34%；客户存款占总负债比重为65.6%，比上年末降低0.7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达30,812.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98.52亿元，增长16.65%；个人存款余额为5,580.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6.63亿元，增长3.08%。本集团活期存款余额占比达到52.9%，比上年末提升9.8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691,065	46.5	1,194,486	37.5
定期	1,390,212	38.2	1,446,939	45.5
其中：协议存款	69,012	1.9	101,333	3.2
小计	3,081,277	84.7	2,641,425	83.0
个人存款				
活期	232,960	6.4	178,917	5.6
定期	325,053	8.9	362,433	11.4
小计	558,013	15.3	541,350	17.0
客户存款合计	3,639,290	100.0	3,182,775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3,304,504	90.8	2,854,718	89.7
外币	334,786	9.2	328,057	10.3
合计	3,639,290	100.0	3,182,775	100.0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总部	26,999	0.7	28,201	0.9
环渤海地区	889,591	24.4	781,559	24.6
长江三角洲	828,014	22.8	730,304	22.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53,838	18.0	498,538	15.7
中部地区	528,599	14.5	472,675	14.9
西部地区	434,248	11.9	408,822	12.8
东北地区	68,361	1.9	77,792	2.4
境外	209,640	5.8	184,884	5.8
客户存款合计	3,639,290	100.0	3,182,775	100.0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878,541	51.6	461,667	12.7	474,021	13.0	265,410	7.3	1,638	0.1	3,081,276	84.7
个人存款	323,690	8.8	122,909	3.4	65,184	1.8	45,989	1.3	241	—	558,014	15.3
合计	2,202,231	60.4	584,576	16.1	539,205	14.8	311,399	8.6	1,879	0.1	3,639,290	100.0

8.2.3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48,935	—	58,636	3,584	87,917	118,668	1,946	319,686	
(一)净利润	—	—	—	—	—	41,629	157	41,786	
(二)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	(4,726)	—	—	1	(4,725)	
(三)发行优先股 ⁽¹⁾	—	34,955	—	—	—	—	—	34,955	
(四)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²⁾	—	—	—	—	—	—	3,324	3,324	
(五)利润分配	—	—	—	—	13,257	(23,631)	(156)	(10,530)	
2016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101,174	136,666	5,272	384,496	

注：(1) 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亿元的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股息率为每年3.8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349.55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2) 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6年10月11日发行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该证券面值为5亿美元，于2021年10月11日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4.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债债券总利率加3.107%重新拟定。

8.2.4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535,313	631,431
— 开出保函	163,157	133,567
— 开出信用证	86,499	92,164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74,936	77,038
— 信用卡承担	215,845	149,138
小计	1,075,750	1,083,338
经营性租赁承诺	13,348	14,799
资本承担	10,045	7,232
用作质押资产	353,567	143,182
合计	1,452,710	1,248,551

8.2.5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2,188.11亿元，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增加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同业业务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出后，呈净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764.51亿元，比上年增加338.97亿元，主要由于债券投资净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101.23亿元，主要由于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优先股、永续债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券导致的现金流出后，呈净流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比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18,811	—	
其中：吸收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443,232	37.16	公司存款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现金流入	75,619	—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减少
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369,112)	2.83	各项贷款增加
同业业务 ^(注) 增加现金净流出	(79,85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76,451)	23.78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545,658	(14.60)	出售及兑付债券规模减少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714,490)	(7.82)	债券投资规模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10,123	(28.60)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604,406	94.36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现金流入	38,279	—	发行优先股及永续债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507,840)	231.28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券

注：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6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和所得税。

8.2.7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本年计入权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11	26,220	54	—
衍生金融资产 ^(注)	47,366	13,788	(1,13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122	373,636	—	(8,815)
投资性房地产	305	325	8	—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项目合计	646,704	413,959	(1,068)	(8,815)
衍生金融负债	45,059	11,418	—	—
公允价值计量负债项目合计	45,059	11,418	—	—

注：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合计。

8.2.8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8,641	158.21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贵金属	3,372	183.12	贵金属实物增加
拆出资金	167,208	40.78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出款项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11	147.56	交易性同业存单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7,366	243.53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533	43.01	可供出售债券及同业存单增加
其他资产	57,600	46.60	贵金属租赁业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50	390.80	央行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83,723	70.00	境内拆入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45,059	294.63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342	69.10	境内同业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已发行债务凭证	386,946	33.83	同业存单增加
其他综合损失	(1,14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重估储备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5,149	182.14	子公司发行永续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68)	105.78	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变动
税金及附加	(4,487)	(55.28)	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2,288)	30.60	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8.2.9 分部报告

8.2.9.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2016年，本集团将国际业务、投行业务的业务分部归属由金融市场业务板块调整至公司银行业务板块，以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并在财务报表中重溯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85,639	55.7	22,679	41.5	85,306	58.8	30,214	54.9
零售银行业务	40,154	26.1	10,848	19.9	33,328	23.0	4,725	8.6
金融市场业务	16,109	10.5	13,786	25.2	18,359	12.6	16,218	29.5
其他业务	11,879	7.7	7,295	13.4	8,141	5.6	3,829	7.0
合计	153,781	100.0	54,608	100.0	145,134	100.0	54,986	100.0

8.2.9.2 地区分部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1,010,909	17.1	723,128	13.0	19,801	36.3
长江三角洲	1,143,563	19.3	1,134,943	20.5	9,710	17.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87,856	15.0	883,235	15.9	6,698	12.3
环渤海地区	1,273,550	21.5	1,258,132	22.7	9,181	16.8
中部地区	657,675	11.1	656,226	11.8	2,143	3.9
西部地区	573,399	9.7	568,835	10.3	4,222	7.7
东北地区	85,967	1.5	85,161	1.5	80	0.1
境外	285,434	4.8	236,883	4.3	2,773	5.1
合计	5,918,353	100.0	5,546,543	100.0	54,608	100.0

注：(1)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639,057	12.5	396,293	8.3	17,819	32.4
长江三角洲	1,099,638	21.5	1,090,233	22.7	9,427	17.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52,930	14.7	750,275	15.6	(157)	(0.3)
环渤海地区	1,114,437	21.8	1,098,983	22.9	11,354	20.6
中部地区	617,426	12.1	609,982	12.7	8,280	15.1
西部地区	557,507	10.9	551,901	11.5	5,855	10.6
东北地区	93,262	1.8	92,311	1.9	198	0.4
境外	240,054	4.7	212,618	4.4	2,210	4.0
合计	5,114,311	100.0	4,802,596	100.0	54,986	100.0

注：(1)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8.3 业务综述

8.3.1 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2015-2017三年战略规划明确了建立“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的愿景，把满足客户需求作为第一目标，以解决客户融资需求为出发点，深入挖掘客户产业链、资金链、产品链上的金融服务需求，采取“银行+中信集团子公司+本行子公司”的集团军作战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存贷款、交易结算、财富管理、财务咨询等银行传统和延伸性服务，以及证券、信托、基金、租赁等泛金融产品，从单一融资向综合化、一站式、一揽子金融服务模式转变。

报告期内，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经营形势下，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10.76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占全行营业收入的55.28%。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142.24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31.61%。

8.3.1.1 对公客户经营

本行客户重点定位于“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三大一高”）。其中，在公司银行业务方面，“大行业”，聚焦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国民经济重点发展的重点行业、新兴行业和支柱产业；“大客户”，聚焦于具有总部经济特征的集团客户、大型央企、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等大型企业，各级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机构客户，以及跨国公司、世界500强在华企业等大型外资企业；“大项目”，聚焦于国家区域战略推进以及地方发展中有影响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协同优势，通过全面的产品和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综合化定制服务，同时以“三大一高”客户为依托，拓展依附于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业务链条上的中小企业，构建全产业链的中小企业客户经营模式，以大公司业务促进中小企业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¹总数58.9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6.50%。

¹ 含公司银行板块的各类客户，包括公司类客户和机构类客户。

战略客户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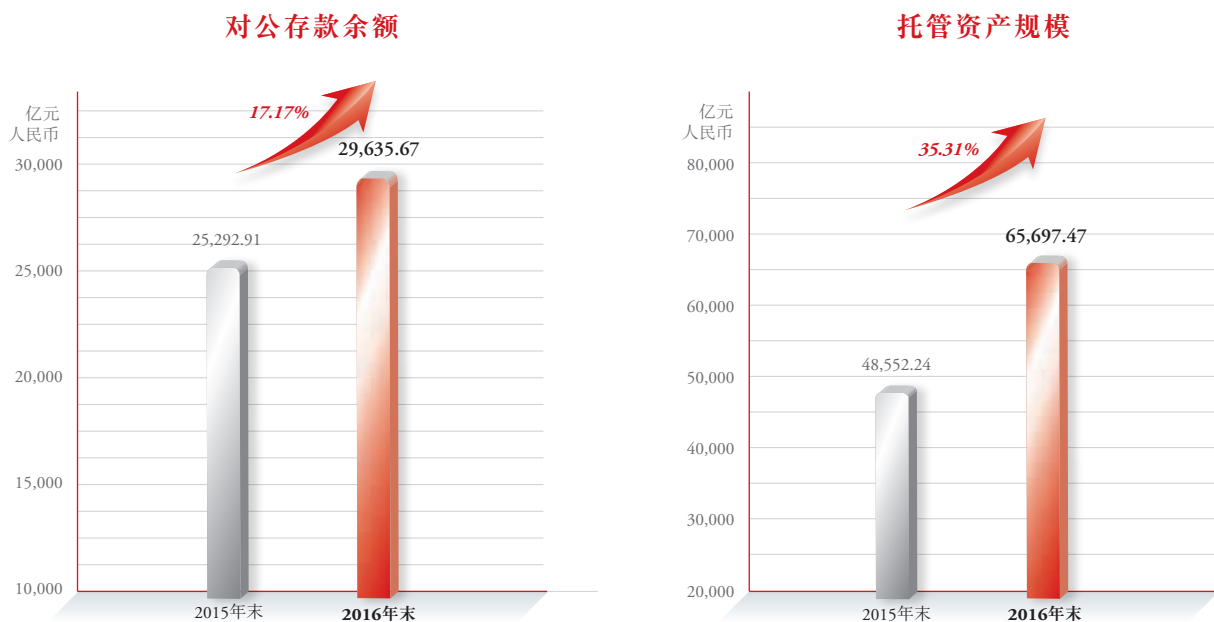
在“三大一高”客户战略下，本行确定了200家总行级战略客户(含14,112家成员企业)和2,237家分行级战略客户(含5,150家成员企业)，覆盖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国民经济支柱行业的龙头企业。对于总行级战略客户，本行由总行直接牵头开展集中营销，组合运用“总对总营销、金融服务方案营销、跨分行联合营销、核心企业生态圈营销、中信集团协同营销、公私联动营销”等六位一体的营销模式，实现“一户一策、一户一目标、一户一团队”，集中全行力量提供综合融资服务。对于分行级战略客户，本行实施分行层面集中营销，集中分行力量为客户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等18家战略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全面深化了与战略客户的“总对总”合作关系；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5,933.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83.61亿元，增长33.34%；实现营业净收入234.55亿元，比上年增长67.05亿元，增长40.03%；为战略客户承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2,951亿元，占全行的78.19%；报告期末战略客户不良贷款率远低于全行平均水平。

机构客户经营

本行高度重视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机构客户，通过专业化、智慧型客户经营模式，持续提升机构客户业务的特色优势。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深化银政合作，总行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分行与所在区域的地方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近100项。本行紧跟国家新型城镇化和智慧城市发展战略，整合优势资源，多渠道解决客户资金需求，实现二十余个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具体实施。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推出机构客户“慧缴付”服务体系，“烟商贷”、“宅付通”、“智e通”等机构客户创新产品上线，为财政、社保、公积金、教育等机构客户，以及其服务的社会公众提供缴费管理和在线贷款，增强了客户合作黏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合计3.02万户，表内贷款余额3,017.8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87%，主要投向市政建设、国土住建、交通、教科文卫等领域；机构客户不良贷款率仅为0.01%，远低于对公客户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机构客户日均存款余额9,621.76亿元，比上年增长13.61%，占全行对公存款余额的36.21%，比上年提升0.93个百分点。



小企业客户经营

本行稳健发展小企业金融业务，重点拓展“三大一高”供应链上下游优质小企业客户群，以大公司业务促进小企业业务。本行按照“信贷工厂”运营模式，打造“专营机构、专有流程、专业队伍、专属产品、专门系统、专项资源”的小企业服务体系。本行从审慎角度出发，主动退出存在风险隐患的小企业客户，开展担保公司及项下业务风险排查，加强业务风险防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¹余额4,788.6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34%；小微企业贷款户数59,154户，比上年末增加3,128户；申贷获得率82.95%，比上年末增加13.7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138.96亿元，不良率2.90%。

8.3.1.2 对公存款业务

面对利率市场化趋势及互联网金融发展新形势，本行积极整合资源，大力推广交易银行，打造贸易融资平台、资产托管平台、现金管理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对公客户提供全方位产品和服务，促进对公存款规模较快增长，为全行资产规模增长和流动性管理提供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日均余额26,568.95亿元，比上年增长10.67%，公司存款余额和增量²均领先股份制银行。本行着力发展交易银行，多渠道获取稳定低成本结算存款，负债成本继续降低。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成本率1.73%，比上年末下降0.46个百分点；对公存款中活期存款余额占比55.78%，比上年末增加9.80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对公结算存款日均余额12,573.66亿元，占全部对公存款的47.32%，比上年提高6.65个百分点。

8.3.1.3 对公贷款业务

本行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机遇，确定“4市11省”³为信贷资金重点区域，加大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高端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四大领域18个重点行业的信贷投放，强化总行对信贷资源的统一配置。本行以对公客户融资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发放贷款、债券承销、理财产品、同业资金对接等多渠道融资方式，解决客户融资需求，同时减轻对贷款业务的依赖，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发展的轻资本化和高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17,313.7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0.97%。其中，一般对公贷款余额16,598.1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8%。报告期内新增对公贷款规模向“三大一高”客户投放占比达35.58%，“4市11省”投放占比达79.17%。

8.3.1.4 重点业务情况

交易银行业务

“交易+”是本行在国内首家推出的交易银行专属品牌，以“增强交易能力、延伸经营链条、整合商业资源、互联商业生态”为理念，依托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立足为企业交易行为和整体交易链条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一站式、智能化的交易银行服务。“交易+”品牌涵盖“e收付、e财资、e贸融、e电商、e托管、e渠道”⁶大子品牌和16个特色产品，构筑了完整的品牌体系和产品体系。

1 指符合银监会监管口径的小微企业贷款，即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

2 含剔除主动负债口径(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及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存款等)的人民币对公存款余额和增量。

3 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4个直辖市，以及广东、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南、河北、湖北、陕西、四川等11个受益于沿海开发、产业转移和国家重点战略的省份。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交易+”品牌宣传、营销推动和体系建设。推动交易银行系统2.0建设，实现电子渠道数据统一存储、产品统一交付、渠道入口统一管理、交易统一监控。完成供应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票据业务线上功能优化，大幅提升供应链业务和电子票据业务性能。推动跨境现金管理、跨境电子商务等项目研发，在交易银行融资模式、大客户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模式、放款模式自动化等方面持续探索创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签约客户33.73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3.9%。报告期内交易银行实现交易笔数5,222万笔，比上年增长8.5%；交易金额66.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7.9%；交易笔数替代率68.4%，比上年提升6.8个百分点；实现业务收入19.16亿元，带动对公结算存款5,948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紧抓市场机遇，大力推进债券承销、结构化融资、基金业务、并购贷款和牵头银团等重点项目及产品落地，加快融资投放，提升了产品创新能力，实现了快速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助力一批市场主流并购项目，确立了本行在并购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3,774亿元，比上年增长15.88%，超越部分国有商业银行，位列中国债务融资市场第四名；其中，承销公募债务融资工具391只，承销规模3,440亿元，居股份制银行第一位¹。面对债券市场波动，本行维持较高的承销债券准入门槛，AAA级债券承销金额占比69.87%。

本行抓住“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机会，在业内首创“一带一路”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创设规模达864亿元，投放区域涵盖上海、广州、杭州等12个“一带一路”重点城市，有效支持了当地轨道交通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基建项目。

国际业务

本行紧跟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围绕“一带一路”、中国企业“走出去”和资本项目可兑换等趋势，以价值创造和轻型发展为导向，着力重点业务推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实现国际收支收付汇量2,124.4亿美元，稳居股份制银行首位²；累计实现跨境人民币收付汇量2,896.9亿元，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二³。

本行紧抓市场热点，坚持合规经营，加强跨境联动与资本项下国际业务创新，进一步提升跨境综合服务能力。自贸区业务稳定增长，管理资产突破百亿元，规模与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19%和102%；涉外保函业务支持企业海外并购、发债及工程，收入比上年增长27.8%；FDI/ODI直接投资、境外上市资金归集、全口径跨境融资和资本项目意愿结汇等实现多笔业务落地；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系统优化升级，报告期内新增开户79户，全年收付汇量比上年增长24.91%。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创造性开拓“商行+投行+托管”业务模式，努力提高托管业务在本行轻资本转型中的战略地位，通过推广复制典型客户服务案例，不断实现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的重点突破，在促进资产托管业务较快增长的同时，带动公司存款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总规模65,697.4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5.31%，当年新增17,145.23亿元，新增规模创新高；报告期内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25.66亿元，比上年增长15.17%。

1 根据WIND资讯关于中国市场债券承销的统计结果。

2 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国际统计月报2016年12月末数据。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工作月报2016年12月末数据。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巩固“电商基金托管第一家”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推进“托管+代销”业务模式，基金托管业务继续保持领先，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突破1.09万亿元，连续四年位居股份制银行首位¹。本行创新推出地方商业银行“托管+投顾”业务模式，合作的地方商业银行超过70家，相关理财产品托管规模达3,153亿元。本行着力推进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托管业务布局，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年金托管规模513.21亿元，比上年增长30.60%，年金托管规模居股份制银行第二²；养老金个人账户数累计29.08万户，比上年增长73.76%。

PPP业务

PPP模式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作为国际公认的市场参与公共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在国内推出以来受到了市场广泛关注。依托中信集团综合化优势，本行一直走在PPP业务的发展前沿，在方案设计、风险控制、操作流程等方面均已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集团旗下的中信信托、中信证券、中信环境、中信建设等子公司组成“中信PPP联合体”，通过优势互补、资源整合，提供项目生命周期一揽子解决方案，抢占优质项目先机。在本行的积极推动下，中信集团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PPP理论研究、项目设计与管理、融资模式、投资退出渠道探索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进境内外PPP项目落地实施。本行联合监管机构和外部金融机构，研究推动PPP项目资产交易创新模式，构建项目资产二级市场，通过丰富退出通道，促进资产流转，进而提升项目融资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参与的PPP项目覆盖浙江、福建、陕西、云南、贵州等地区，融资模式包括股权、债权和股权+债权，总体投融资规模近300亿元。

8.3.2 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以建设“客户最佳体验银行”为目标，推进零售银行二次转型，重点推动个人信贷、管理资产³、收单业务等三大业务，强化客户经营，提升网点产能，加强零售队伍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



- 1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托管行业托管资产统计表》。
- 2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托管行业托管资产统计表》。
- 3 包括个人客户在本行的存款，以及在本行购买的理财、基金、保险、信托等金融产品。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0.62亿元，比上年增长20.10%，占本行营业收入的25.95%；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231.90亿元，比上年增长34.88%，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51.53%，提升6.56个百分点。其中，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168.86亿元，占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的72.82%，零售委托代理业务收入39.5亿元，占比17.0%，业务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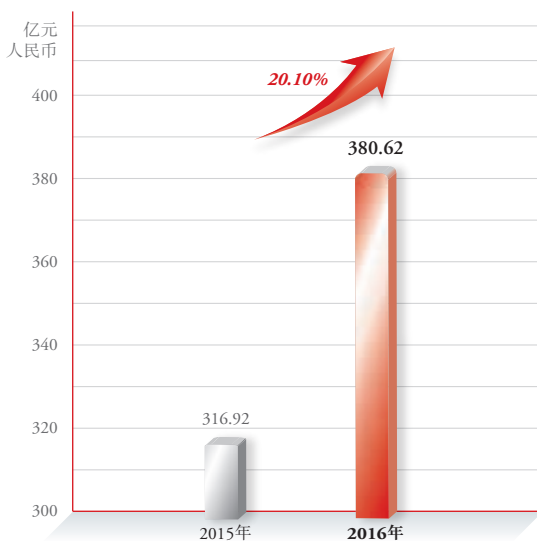
8.3.2.1 个人客户经营

本行深入经营零售银行细分市场，对个人客户进行分层管理，根据客户特点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多渠道拓展个人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合计6,74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6.37%；零售中高端客户¹50.4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0.51%；私人银行客户²2.16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1.35%，其中超高净值客户³0.34万户，比上年增长2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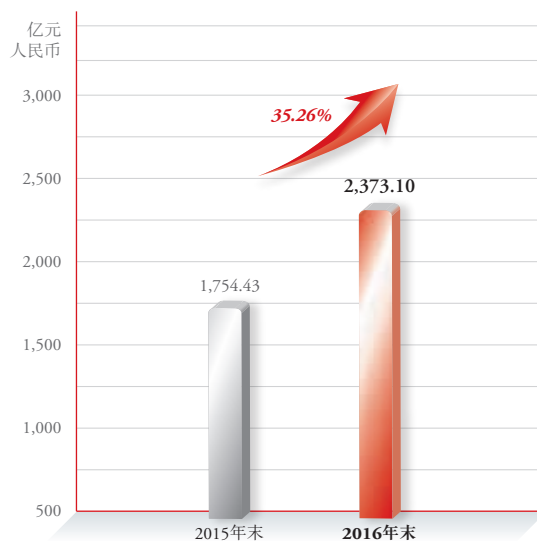
本行面向青年白领、职业经理人、小企业主等客户推出的“菁英卡”，面向女性客户的“香卡”，以及面向中老年客户的“幸福年华卡”（合称“三卡”），有效拓展了目标客户群体。截至报告期末，“三卡”对应客户合计1,390.45万人，比上年末增长29.91%。本行运用互联网思维推出的薪金煲产品初具市场影响力，报告期末产品签约客户280.76万户，其中新客户占比71.09%，产品管理资产余额412.57亿元。

本行建立并强化对公、零售业务联动机制，实现优质对公、零售客户资源的相互转化。报告期内，通过公私联动，新开发零售高端客户6,501户，新发信用卡55.2万张。本行积极拓展公司战略客户代发工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代发工资客户数570.50万户，代发工资客户零售管理资产2,130.67亿元，比上年增长16.73%。

零售银行营业收入



信用卡贷款余额



- 1 指在本行日均管理资产在50万以上的客户。
- 2 指在本行日均管理资产在600万以上的客户。
- 3 指在本行日均管理资产在2000万以上的客户。

8.3.2.2 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

本行把握客户金融资产多元化和居民消费升级的趋势，深入发掘个人客户的金融需求，为中高端个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境内+境外”、“个人+家庭”的分层次、全方位金融服务，对超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家族信托”、“MOM”¹等综合性财富保值与传承服务。本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信托等8家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整合中信集团旗下全牌照金融领域的专家、产品和服务资源，共同发布了“中信财富指数”、“中信产品精选”和“中信家族信托”，成为获取高端客户的重要渠道。其中，“中信财富指数”已成为市场大类资产配置的重要参考指标，“中信产品精选”以产品组合方式帮助客户有效进行资产配置，“中信家族信托”已形成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13,068.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06%；中高端客户管理资产9,137.4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73%；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²3,212.1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1.55%。

8.3.2.3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抓住国内个人贷款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加大对个人信贷业务的投入支持力度，同时推进个人信贷工厂建设，加快建立“标准化、电子化、集中化、自动化、工厂化”的运行系统，为产品落地和风险控制提供刚性实施路径和可靠操作平台，个人贷款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6,978.8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7.13%；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平均利率定价为基准利率上浮10.30%。

本行积极开展个人贷款产品创新，重点发展不动产抵押贷款、金融资产质押贷款和个人信用贷款等产品，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从产品创新和服务质量方面不断强化业务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点发展的以房产为抵押的“房产抵押综合授信贷款”大单品³余额2,876.0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7.27%，增量占全部个人贷款增量的60.32%；房抵贷平均定价水平为基准利率上浮11.24%，不良率0.37%，低于个人贷款平均不良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余额4,206.30亿元，比上年增长63.03%，平均定价为基准利率下浮9.03%。

本行积极推动互联网环境下个人贷款产品创新，通过代发工资、公积金、社保数据等多维度信息的接入、集成和挖掘，在综合分析评价客户欺诈风险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个人客户进行“信用画像”，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个人网络信用消费贷款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成功接入外部征信类数据渠道60家，开发评级模型16个；网络信用消费贷款余额147.0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0.53%，平均定价为基准利率上浮40%；不良率0.54%，比上年末下降0.4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贷款日均申请笔数6,500笔，日均授信客户1,500户，日均发放贷款1.2亿元。

8.3.2.4 个人存款业务

面对个人存款逐步向理财产品转移的大趋势，本行不断优化现有负债产品，拓展结算性存款获取渠道，推出增利煲、存管盈等负债创新产品，带动个人存款规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4,654.93亿元，与上年末持平。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负债业务结构持续改善，个人存款成本显著下降。截至报告期末，个人活期存款占个人存款余额的45.02%，比上年末提升10.61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为1.69%，比上年下降0.61个百分点。

1 指“管理人的管理人基金”(Manager of Managers)，由MOM基金管理人通过跟踪、研究，挑选能够长期贯彻自身投资理念、投资风格稳定并取得超额回报的基金经理，并以投资于账户委托形式，让被选中的基金经理负责投资管理的一种投资模式。

2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管理需要，本行对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余额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口径为报告期最后一月日均管理资产满足私人银行客户标准的客户管理资产余额。

3 简称“房抵贷”，含部分住房按揭贷款，以及以房产为抵押的个人消费贷款等。

8.3.2.5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按照“智慧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推进跨界融合，着力构建多样化的产品与服务体系，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本行积极推动互联网金融领域科技创新，围绕腾讯、百度、阿里、京东、大众点评等5大核心合作伙伴，打造“5+N”网络产品体系。本行推出中信百度金融联名卡、中信CFer联名卡、中信大众点评联名卡三大新品，创新拓展信用卡应用场景。本行深耕商旅细分市场，推进商旅产品国际化，联合全球移动互联网出行平台UBER（优步），发行UBER全球首张联名信用卡，整合双方



全平台资源，实现全球用车支付无缝对接。本行推出借贷合一产品“中信易卡”，有效整合借记卡和贷记卡的产品特点，实现信用卡与借记卡一卡双账户、自动支付转移等功能，促进持卡客户的产品交叉渗透。本行重点开拓移动支付市场，在业内率先推出并整合Apple Pay、三星智付、华为Pay和银联HCE云闪付等手机支付产品，打造“中信e付”整体移动支付品牌，在中国国内信用卡移动支付市场保持领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3,738.04万张，比上年末增长23.06%，报告期内新增发卡700.51万张，比上年增长21.20%；信用卡贷款余额2,373.1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5.26%；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10,741.52亿元，比上年增长32.93%；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255.04亿元，比上年增长36.42%；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分期业务交易金额1,439亿元，比上年增长39.75%；实现分期业务收入123.30亿元，比上年增长46.79%。

8.3.2.6 出国金融服务

本行1998年起在业内领先开展出国金融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出国金融服务已形成覆盖签证类、跨境结算类、外汇类、外币理财类、融资类、资信证明类、全球资产配置类等七大类产品的完整金融服务体系，为留学、商务、旅游、移民、外籍人士五大类客户群体提供一站式出国服务，在中国国内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口碑。报告期内，本行成为美国国土安全部EVUS唯一官方授权的国内金融机构，成功推出EVUS翻译系统；针对旅游客户群体推出“全球签”业务，将出国金融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展至全球70个国家和地区，竞争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本行出国金融业务累计服务客户140万人次，带动新增零售客户12.5万户，新增零售管理资产376亿元。

8.3.2.7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品质管理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一级管理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不断完善。本行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2015-2017年战略规划》，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上升到战略高度，通过开展新产品、新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准入审核，将服务质量、客户投诉与处理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等方式，不断建立健全服务品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长效机制。本行通过加强服务质量和流程管理、升级智慧柜台和全新互联网金融门户网站服务等措施，不断提升实体网点和网络渠道整体服务水平，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提高了消费者满意度和渠道标准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在2016年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评选中，本行47家支行网点获评“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获评数量在股份制银行中排名前列。

8.3.3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以“全资产投资、全牌照经营、全渠道服务”为发展策略，目标是通过构建涵盖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本外币“全资产投资”体系，构建聚焦融资、投资、交易、代理和顾问的“全牌照经营”体系，构建覆盖境内外与互联网平台的“全渠道服务”体系，加快金融资产交易流转，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业务模式向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方向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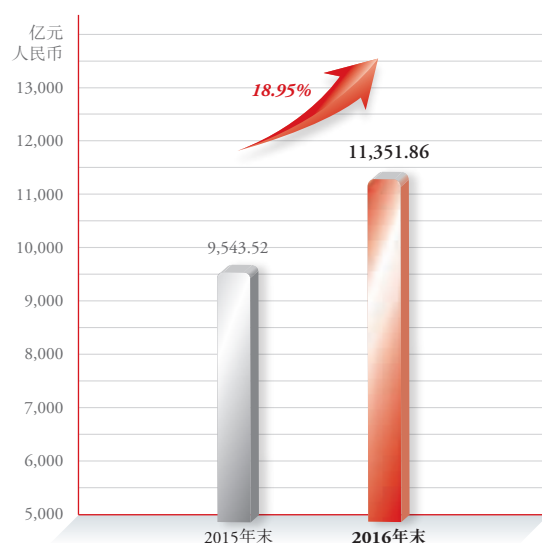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商业银行传统业务资产面临收益下行压力。对此，本行提早布局金融资产结构优化，主动压降收益较低的票据类资产，加大同业非保本理财、资产证券化、信用债等较高收益资产的配置，并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渠道加快金融资产流转速度。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57.34亿元，比上年下降12.45%，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0.73%。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63.34亿元，比上年增长1.83%，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1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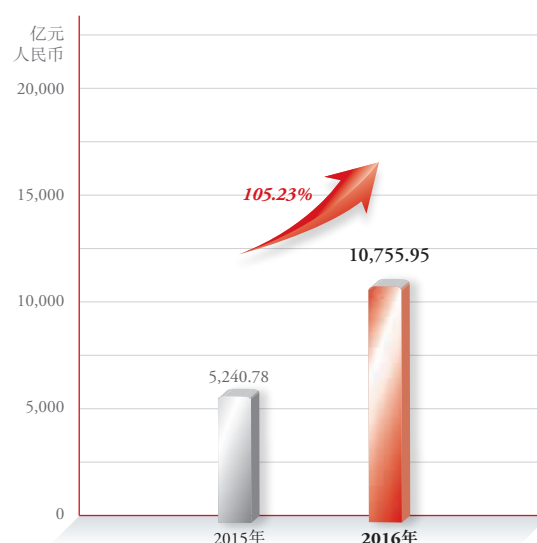
8.3.3.1 金融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构建覆盖银行、证券、信托、基金等金融同业机构的“大同业”客户营销体系，提升同业客户服务能力，在提高主流同业客户覆盖度基础上，重点拓展了非银客户的合作范围。本行依托中信集团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成功上线传统金融、互联网相结合的一站式同业金融服务平台——“金融同业+”平台，服务对象聚焦于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等中小金融机构，并涵盖股份制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金融租赁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同业客户1,832户，比上年末增长9.5%；同业理财日均规模2,069.21亿元，比上年增长35.32%。

全口径理财产品规模



互联网支付结算业务交易金额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行继续优化票据管理模式，强化总行票据总中心及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和西南等五个票据分中心的营销职能，实现票据业务集中运营管理，提高了票据业务集约经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针对银行业票据业务操作风险事件高发态势，本行对所有票据资产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确保业务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本行积极推进电子票据市场发展，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电子票据业务占比。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3,191.13亿元，比上年末下降44.73%；电子票据业务占比83%，比上年末增长31个百分点，高于国内银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票据直贴直融业务发生额6,870亿元，比上年下降2.19%。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3,498.3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4.51%；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10,313.68亿元，比上年末下降6.41%。

8.3.3.2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充分发挥同业存单等资金工具作用，在确保本行流动性满足业务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货币市场总交易量达16.45万亿元，同比增长24.27%。

针对报告期内汇率市场波动幅度加大、客户汇率风险管理需求进一步增长等外部环境变化，本行围绕企业融资保值、跨境并购、收付汇避险、本外币资产负债管理等需求，通过外汇买卖、即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及相关汇率类创新组合产品，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多层次的汇率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协助企业做好外汇资产保值增值。

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13.78万亿元，同比增长5.82%，在近600家银行间市场会员中，即期做市综合排名前三¹，进一步巩固了主流做市商地位。本行成功获得人民币对南非兰特、加拿大元、丹麦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等货币的直接交易做市商资格，覆盖了境内银行间市场主要小币种做市商交易资格，人民币对外币直接交易做市商地位进一步稳固。

本行进一步巩固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做市商地位，灵活运用多种交易策略，努力挖掘相对价值、提升交易回报率。本行进一步优化信用债投资授信流程、科学安排资产配置，较好保证了资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在努力提高资产回报的同时，本行债券投资积极支持全行客户服务和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本行主动停止了新增产能过剩行业的债券投资，并进行了择机减持，债券资产总体信用资质优良，所持信用债的发行人以信用评级高、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和机构为主。报告期内，本行持有的债券未出现兑付问题，债券资产未发生违约。

本行积极推动贵金属租赁与自营交易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成为首批银行间黄金询价正式做市商，“积存金”、“中信投资”账户贵金属、代理法人金交所交易等新业务落地，贵金属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黄金租出存量规模91.15吨(约合233.3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4.43%；黄金进口规模28吨，比上年增长460%。



¹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数据。

8.3.3.3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正式运营，架构上按事业部设置，参照公司化模式，在业务风险审批、人事薪酬管理、财务资源配置方面相对独立运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口径理财产品¹规模11,351.8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95%；本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10,312.9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80%。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方面，三个月以上期限产品规模占比42.58%，中等及以下风险的产品规模占比99.98%，非担险类产品规模占比79.45%，开放式产品规模占比43.21%，产品整体风格保持稳健。报告期内，实现银行理财业务收入70.32亿元，比上年增长21.07%；2,699支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全部按期兑付，产品风险得到严格控制。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综合金融平台优势，积极面向市场拓展客户资源，通过建立同业机构培训研讨机制等方式，向银行、基金、券商等合作机构推介产品与服务，推动与超过120家合作机构、300家机构客户在资产、资金端的合作，持续打造中信资管品牌。本行在业内率先组建银行资管投资研究团队，建立有中信特色的资管投资评级体系，构建大类资产配置计划体系和研究体系，在投研平台建设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本行按照“固定收益+”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资产管理业务模式创新，加大对股权类资产、产业并购基金、资本市场类项目等创新类投资品的投资力度。本行提高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占比，推动开发多种风险收益特征匹配的产品，通过打造完整和丰富的理财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本行积极推动理财产品创新，成功创设发行挂钩黄金、沪深300指数、WTI原油等资产标的结构性理财产品，以及投资专户、组合基金及定增基金等创新型产品，成功发行跨境投资的全球资产配置净值型理财产品。

8.3.4 中信综合服务平台

本行充分发挥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优势，积极加强与中信集团子公司的协同合作。本行借助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深化与集团金融类子公司在产品、渠道和客户资源上的共享合作，将业务延伸至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等领域，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本行整合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集团实业类子公司资源，积极拓展实业子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客户资源链条。

本行积极加强集团业务协同体系建设、组织与推动，协同工作机制日趋完善。本行作为中信集团业务协同的主平台，承担中信集团在中国境内35个地区联席会议主席单位职责，成立了集团业务协同六个工作组，逐步建立了与集团子公司“点对点、分对分、机构对机构、人员对人员”的工作对接机制，促进中信集团子公司之间日常联络和业务合作的顺利进行。在集团协同文化不断深入的基础上，协同创新正逐步成为本行业务创新的重要驱动力，涌现出了众多协同创新案例。如，本行联合中信证券参与设立中国首只军民融合基金，参与份额合计60亿元；联合中信证券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首单27.73亿元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联合中信建投证券公开发行国内首单地产公司永续债券、落地首单租赁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等。

依托中信集团全牌照金融平台，本行向对公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服务的能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本行联合集团金融子公司共同为456家企业提供涵盖债券承销、并购贷款、股权投资、融资租赁、基金等不同金融产品服务，融资规模5,863.09亿元，比上年增长57.95%。本行和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证券、中信环境、中信建设等组成“中信PPP联合体”，对接各省市重点PPP项目100余个。由本行主导的中信联合舰队与多个地方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计划为20余家地方政府提供意向性融资规模超过3,000亿元。本行托管集团各金融子公司产品余额7,138.39亿元，为上年的2.18倍，实现托管业务收入2.18亿元，比上年增长22.33%。

¹ 含本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本行代理发行的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产品。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行联合集团金融子公司共同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零售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会同中信证券、中信信托等集团8家金融子公司，共同打造“中信财富管理”品牌，通过举办“中信财富论坛”，持续发布“中信财富指数”和“中信产品精选”，为高端个人客户进行有效资产配置提供支持，取得了市场的高度关注和良好反响。本行与集团金融子公司加强在网点、渠道、客户等方面的资源共享，报告期内本行共代销集团金融子公司产品2,835.34亿元。本行联合中信出版打造的免费图书借阅服务“云舒馆”机场门店、分行网点分别拓展至83家和224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信诚基金、华夏基金共同发起的创新金融产品“薪金煲”签约客户数167.40万人，持有规模224.45亿元。

8.3.5 互联网金融

本行高度重视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在客户经营、支付结算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快推进以“互联网金融”为突破口的渠道一体化建设和数字化运营，做大互联网支付结算，进一步强化线上风险防控，取得了良好进展。

互联网跨界合作方面，本行与百度联合发起设立的百信银行获得银监会批准筹建，将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直销银行业务。本行与11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联合发起设立“商业银行网络金融联盟”，将在贯彻落实监管账户管理要求的基础上，通过联盟行间的系统互联、账户互认、资金互通，为客户带来更安全的账户保障，以及更加便捷、普惠、创新的金融服务。

平台建设方面，本行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大力发展以手机银行为中心的移动经营平台，推动客户经营服务模式全面升级。手机银行引入敏捷开发机制，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优化客户体验。报告期内，手机银行共推出投资精选、赴美签证缴费、资产业务线上化等30余项服务、迭代26个版本。在2016年新浪手机银行评比中，本行手机银行在银行业排名较去年大幅跃升10位，跻身行业前列。本行推出微信银行3.0版本，实现微信银行由账户助手向客户获取和经营平台的转变。本行发布全新金融门户网站，向客户提供34种产品和服务的在线办理服务，实现对不同设备、不同信息、不同场景的连接，成为全新“引流、获客”的产品与服务渠道。

互联网支付结算方面，本行重点打造的“全付通”、“信e付”及“跨境宝”三大收单产品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合作商户数从1,000余户大幅增至29.55万户。报告期内，本行互联网支付结算业务实现交易笔数11.57亿笔，比上年增长328.62%；实现交易金额10,755.79亿元，比上年增长105.23%；实现业务收入5.02亿元(不含信用卡)，比上年增长117.35%；报告期末，相关沉淀存款余额499.2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5.42%。

8.3.6 信息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并发布了《中信银行“十三五”信息科技规划》，确立了进一步完善IT治理，加快向开放、服务、弹性架构转型，加快大数据、机器学习、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鼓励金融科技创新的目标和实施路径。按规划启动了风险控制、数据应用和业务平台化等相关领域重点战略项目40项，陆续投产了金融同业+、资产证券化、电子渠道实时风控、额度与限额管理等项目，有效支持了业务创新和风险控制。按照架构转型目标，完成了中信“云平台”、新一代企业服务总线、大数据平台二期等基础项目建设，扩大了人脸识别、分布式数据库的应用范围。本行成立了金融产品IT创新实验室，定位于前沿信息技术的金融创新研究和实验。

8.3.7 境内分销渠道

8.3.7.1 线下网点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轻型化、智能化、差异化”的线下网点发展思路，将网点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倾斜，审慎发展社区(小微)支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中国境内138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24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8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05家，支行1,281家(含社区/小微支行81家)，实现除港澳台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覆盖。本行获得银监会对伦敦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行政许可，悉尼代表处正式对外开业。本行与哈萨克斯坦Halyk银行就收购其子行的多数股权签署MOU(合作备忘录)，海外平台建设进展顺利。

本行推进网点轻型化，进一步压缩新建、迁址、续租网点面积，有效控制网点建设成本。积极探索无人智能、出国金融、贵金属、幸福年华(老年)、咖啡网点等差异化经营模式，促进网点产能提升。

本行顺应网点智能化发展，注重“新技术、新产品、新体验”的应用，研发推出智慧存取款机，丰富完善自助设备便民缴费功能等，提高网点人工替代率，进一步降低网点人工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共设有自助银行3,164家，自助设备9,925台。

8.3.7.2 线上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推出全新金融门户网站，迭代创新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应用场景，不断优化用户体验，线上金融服务能力快速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数1,958.48万户，比上年末增长53.87%；手机银行活跃客户数533.4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29.76%；手机银行交易笔数9,382.04万笔，比上年末增长146.29%；交易金额27,213.5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8.56%。

个人网银保持平稳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用户2,308.1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8.10%，个人网银交易笔数6.52亿笔，比上年末增长84.78%；交易金额11.47万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本行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8,496.95万通，其中转自助语音服务3,913.36万通，转人工服务4,583.59万通，20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85.00%，客户满意度98.17%，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97.76%；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共联系客户19.60万人次。

本行储蓄卡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5,475.45万通，其中转自助语音服务4,947.95万通，转人工服务527.50万通，20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88.61%，客户满意度98.42%，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97.30%；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共联系客户30.41万人次。

8.3.8 子公司业务

8.3.8.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1924年12月以“The Ka Wah Savings Bank Limited”名称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本行于2009年10月收购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并于2015年8月进一步收购其余29.68%的股份。至此，中信国金成为本行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国金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主要通过持有40%股权的中信国际资产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3,021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7.2%。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5.1亿港元，比上年增长12.4%。

- 中信银行(国际)为香港成立及注册的持牌银行，在香港设有34家分行，在澳门、纽约、洛杉矶和新加坡各拥有1家分行，其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和深圳拥有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实现营业收入64.1亿港元，比上年增长10.0%，实现净利润25.5亿港元，比上年增长17.5%。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积极响应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紧跟国内企业“走出去”及“自由贸易区”等重大战略，以“大客户、大行业、大项目”为主要客户定位，致力于服务本行对海外业务及投资有需求的内地战略企业客户，在公司及跨境业务领域取得了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公司及跨境业务贷款余额1,405.7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9.1%；报告期内实现公司及跨境业务净利息收入30.8亿港元，非息收入8.9亿港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7%和19.8%。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增长动力，个人及商务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及存贷规模均达历史新高。中信银行(国际)加强与本行的业务联动，通过实施见证开户业绩双算等方式，取得零售管理资产和私人银行协同合作的新突破。中信银行(国际)坚持移动银行发展战略，成为在香港首间设立存款户口绑定WeChat Pay香港钱包服务的银行，使客户可随时随地享受WeChat Pay免费移动支付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个人及商务银行客户存款余额1,139.1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11.0%；客户贷款427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4.8%，客户贷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实现个人及商务银行经营收入23.8亿港元，比上年增长19.6%。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受离岸人民币利率、汇率波动影响，中信银行(国际)财资及环球市场业务经营收入出现下降，但抓住美元利率整体走势及阶段性交易机会，实现债券投资等相关业务较快增长，在人民币贬值环境下推出的客户风险管理方案取得较好市场反应。2016年6月，中信银行(国际)正式进入债务资本市场领域，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共完成13只债券发行。

- 中信国际资产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公司，致力于开展“PE+”模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提出“股东的延伸”口号，利用公司业务的灵活性特点，深入挖掘与本行、中信集团、伊藤忠等上级股东之间的业务协同，包括参与伊藤忠对波司登集团300亿日元的融资项目。报告期内，成功引入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成为持股15%的股东，进一步拓展了股东范围和合作资源。

8.3.8.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前身为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89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按照“打造海外精品投行”的发展定位，发挥股债结合的特点和优势，以母行为后盾，以分行为依托，在香港重点推进证券承销、证券咨询、企业融资顾问、资产管理等投行类牌照业务，在境内重点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实现了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信银投资获取香港证监会投行类全牌照，并实现境外债券承销和海外基金管理业务的成功落地。同时，大力创新跨境投融资业务，通过获得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资格打通了跨境投融资渠道，并以投贷联动模式积极参与多个大型跨境并购项目。

报告期内，信银投资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2.13亿元，比上年增长97.5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169.1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9.80%；合并资产管理规模达到人民币1,048.9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70.65%。

8.3.8.3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2015年2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2015年4月8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4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

中信金融租赁是中信集团和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重点发展在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租赁业务，三大领域业务占比超过50%，在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为主的绿色租赁方面形成了特色产品线。

报告期内，中信金融租赁制定了三年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发展目标，以效益、质量、规模、创新为核心，力争实现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中信金融租赁与北控新能源、正泰集团、正信光电等多家行业龙头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加入光伏绿色生态合作组织(PGO)，树立起在清洁能源领域的特色旗帜。中信金融租赁推出了业内首个租赁资产交易及三方合作体系“租赁+”，报告期内依托“租赁+”体系累计转入并形成租赁资产42.6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387.45亿元，其中租赁资产余额达到387.27亿元；报告期内租赁项目累计投放规模276.02亿元，实现净利润3.72亿元。

8.3.8.4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临安市，自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10.45亿元，净资产2.51亿元，客户存款7.23亿元，资本充足率33.19%，不良贷款率1.48%，拨备覆盖率278.79%，拨贷比4.13%；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0.22亿元。

中信全球签

世界任我行

要出国 找中信



中信银行全球签证服务

为您提供加拿大 10 年多次往返，法国 2-5 年多次往返，
日本 5 年多次往返等签证服务

- ✿ 全球范围签证办理，一站式服务更省心
- ✿ 特色签证服务通道，无忧出境更自由
- ✿ 首家线上签证平台，定制化方案更健康
- ✿ 客户专属优惠权益，VIP 服务更贴心

在线签证平台请登陆：<http://visa.ebol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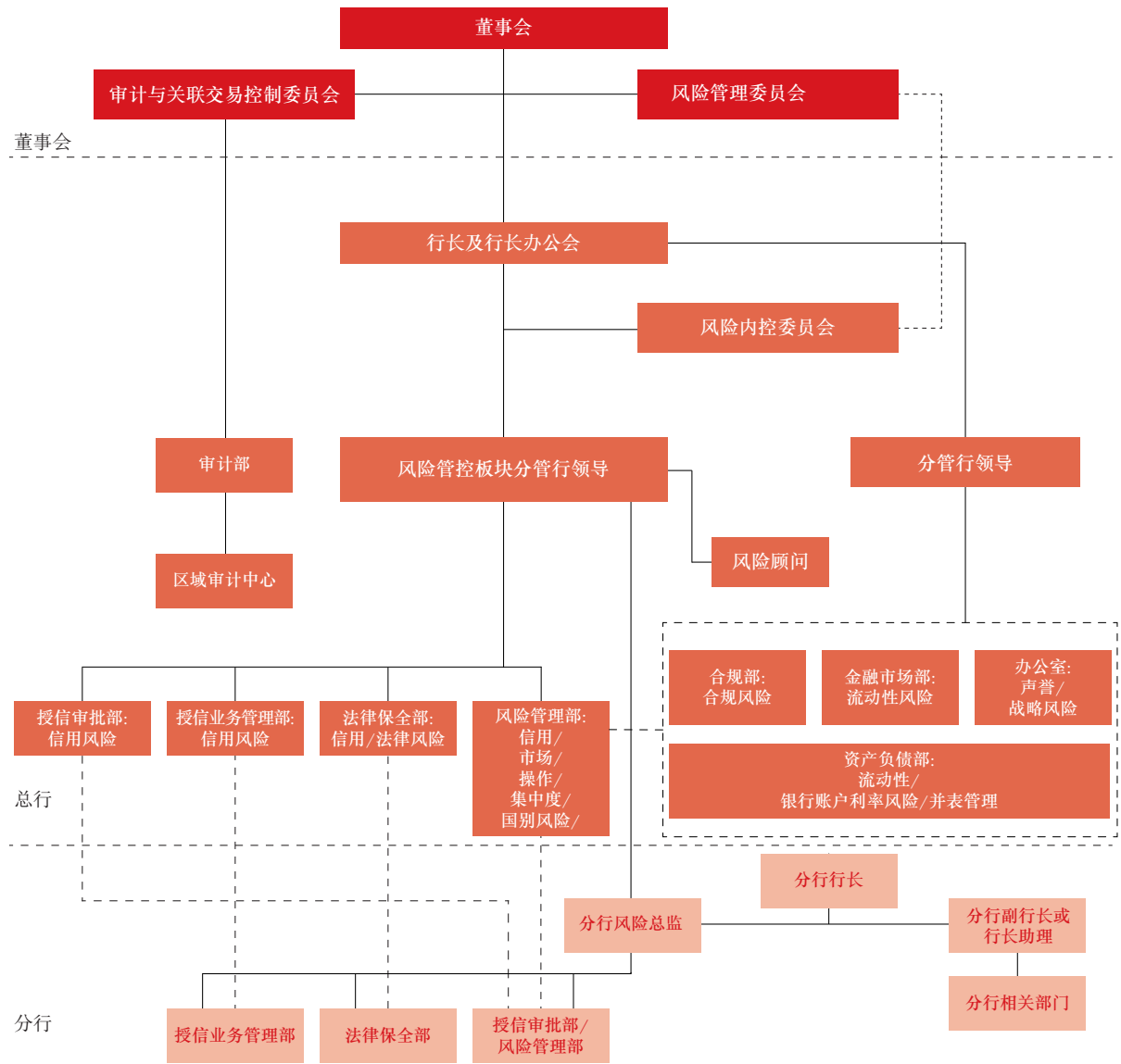
幸福梦 中信圆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58
<http://bank.ecitic.com>

8.4 风险管理

8.4.1 风险管理架构



8.4.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启动了全行风险文化建设三年规划，通过培训宣贯、警示教育、讨论反思、排险除患、机制建设等系列活动，致力于打造具有中信银行特色的覆盖“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文化体系，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本行持续完善分行风险管理综合评价考评体系，完善资产管理业务中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并表子公司管理，逐步搭建起银行集团层面的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按照全行战略要求及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规划，进一步夯实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建设，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推进计量工具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提升新资本协议第二支柱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水平，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深化第二支柱下实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编制并公开披露了《2015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进一步提升了资本管理的透明度。

8.4.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结构化融资、融资性理财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

8.4.3.1 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保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合规经营，按照“防控风险、抢抓机遇、加快转型”的目标，坚持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业务定位，加快信贷结构的优化调整，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行业方面，本行以经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RAROC)和经济利润或经济增加值(EVA)最大化为目标，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监管要求、风险偏好以及行业基本面、不良情况等因素，实行行业分层管理，设置行业组合管理目标，对不同层级实施差异化政策，引导行业结构调整优化，防范行业系统性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区域方面，本行坚持聚焦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及“北上广深”的区域定位，根据国家区域战略布局，在重点区域实行差异化授信政策，进一步明确各区域重点支持的行业、客户及产品。

客户方面，本行深化客户分层管理，对战略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通过制定综合融资方案、提高绿色通道的审批效率等手段，提高产品覆盖度和综合收益水平。本行以大客户为依托，围绕其产业链等，实施中小客户“链条式”开发，实行专业化运营和批量开发。

8.4.3.2 重点行业信用风险管理

房地产行业方面，本行房地产信贷投放以一线城市为主，择优支持经济发达、房地产市场健康的宜居中心城市。坚持客户名单制管理，仅对已列入名单的企业授信，原则上仅支持销售排名前50名的房地产企业，以及近两年进入所在城市房企销售面积或销售金额排名前5名的企业。本行择优支持有区位优势、配套成熟的普通住房开发项目，兼顾具备购买群体的少量改善型需求项目，严格控制酒店、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等新增商业用房开发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贷款余额2,934.29亿元，比上年增长15.12%；房地产不良贷款1.47亿元，不良贷款率0.05%，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

产能过剩行业方面，本行贯彻中国政府化解过剩产能的号召，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产能过剩和脱困发展，根据授信企业实际情况分别采取“支持、维持、压缩、退出”等不同措施，重点支持技术优、效率高、有活力、有市场的优质企业，主动退出经营状况不佳、市场竞争力不强、产能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企业，报告期内共退出产能过剩行业企业48户。

其他行业方面，本行压降了不良率相对较高的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分别为3,721.52亿元和2,231.18亿元，比上年分别下降7.72%和9.09%。

8.4.3.3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落实中国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确保个人贷款业务合规经营、风险可控。本行厘清风控逻辑，聚焦核心风控手段，聚焦优质客群，重点围绕核心房产开展业务。本行加强个人贷款风险量化管理，积极推进个贷评分卡开发及应用，提高自动化审批水平，实现从人工审批向自动化审批转变。本行加大个贷不良资产监控力度，搭建问题资产管理平台，加强业务重检，强化征信管理，积极开展不良资产核销转让，个人贷款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不良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70.58亿元，不良贷款率1.01%，同比下降0.19个百分点。

8.4.3.4 信用卡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原则开展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深化应用“全程”风险计量与监控，强化风险预警与防控力度。贷前阶段，本行依托互联网及大数据，融合应用内外部数据丰富客户“画像”，以授信评价全面升级带动信贷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完善客户群体管理工具，基于风险容忍度设定，稳步拓展可经营客户群体范围，不断优化客户群体结构。贷后阶段，本行完善预警机制，丰富贷后预警手段，提前退出和压缩潜在高风险客户，同时加大对高价值客户的扶持力度，推动生息资产业务扩增，优化贷款结构配置。不良催收方面，本行坚持多种催收方式并举，运用客户大数据推进催收模式创新，同时积极探索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处置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35.14亿元，不良率1.48%。全年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及重大操作、合规、声誉及战略等风险事故。

8.4.3.5 金融市场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以中国国内行业内优质企业为本币债券重点信用投资对象，同时以中国优质发行人海外发行的债券为外币债券重点信用投资对象，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

8.4.4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环境，银行业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承压。本行严控信贷资产质量，同时着力推进信贷管理体系建设，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报告期内重点强化了以下工作：

持续完善授信后体系建设，提高制度有效执行，推进预警体系建设。本行按照“主体不变，前台嵌入”的总体思路，优化授信后管理流程，完善授信后管理体系；研究建立一致性、标准化、针对性的综合融资授信业务投后管理机制；开展授信后制度的执行监控，切实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搭建职责清晰、流程顺畅和运转高效的零售授信后管理体系；强化操作风险体系建设；推进用信放款体系重构，全面上收二级分行用信放款终审权，增加了同业投资用信的审核环节，推进用信放款新制度、新流程；强化押品管理体系建设，做好押品授信流程管控、押品信息组合等，持续完善押品系统管控功能；通过片区管理模式，推进“问题资产压降+贷后新流程+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上线+信贷大检查及整改+押品管理+用信审核机制建设”六大重点工作。

切实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积极防范化解系统性信用风险。本行严格执行房地产、平台限额管理政策，严控业务总量，降低风险集中度，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加大主动退出力度，重点退出行政级别低、政府债务负担重、融资能力弱、资产质量差、现金流不足等平台客户，加大房地产准入名单外客户存量业务压退力度；加强授信后管理，严格落实封闭管理要求。重点加大对钢铁、煤炭、造船等行业风险，担保圈、集团客户等客户群体风险，保理、贸易融资、一般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重点业务风险的监测和排查；加大主动退出和结构调整力度，按月监控各项组合限额管理指令性指标执行情况，提高风险监控频度，加强限额监控。

加大逾期贷款的化解和处置力度。本行实施逾期贷款客户名单制管理，逐户制订化解方案，综合运用清收、重组、转让、核销等组合拳，全力压降不良贷款和关注类贷款，实现了资产质量控制目标。

切实推进信息化建设。本行着力构建面向本行未来发展的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努力实现“全机构、全客户、全业务、全流程”覆盖，报告期内，积极推进详细设计、编码开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推进授信影像系统上线，实现全行异地分支行用信放款审核线上化与授信档案影像化；启动信管APP一期项目，打造授信管理系统手机客户端应用，保障贷后现场检查的质量和效果。

8.4.4.1 贷款分布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28,779.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491.47亿元，增长13.81%。本集团环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7,714.15亿元、6,349.19亿元和4,776.83亿元，占比分别为26.79%、22.06%和16.60%。从增速看，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20.37%、14.69%和13.30%。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634,919	22.06	553,616	21.89
环渤海地区 ⁽¹⁾	771,415	26.79	680,886	26.9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77,683	16.60	396,853	15.69
中部地区	374,358	13.01	348,882	13.80
西部地区	379,192	13.18	340,226	13.45
东北地区	70,967	2.47	68,949	2.73
中国境外	169,393	5.89	139,368	5.51
贷款合计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632,071	23.70	550,812	23.29
环渤海地区 ⁽¹⁾	734,300	27.54	660,803	27.9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75,680	17.84	394,884	16.70
中部地区	374,358	14.04	348,882	14.75
西部地区	379,192	14.22	340,226	14.39
东北地区	70,967	2.66	68,949	2.92
贷款合计	2,666,568	100.00	2,364,556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公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18,462.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88.52亿元，增长4.46%，增速平稳；个人贷款余额为9,566.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79.93亿元，增长43.07%。个人贷款增长速度快于公司贷款，余额占比进一步提高到33.24%。票据贴现余额比上年末略有减少，减少176.98亿元。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846,274	64.15	1,767,422	69.89
个人贷款	956,606	33.24	668,613	26.44
票据贴现	75,047	2.61	92,745	3.67
贷款合计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659,817	62.25	1,627,573	68.83
个人贷款	935,198	35.07	649,764	27.48
票据贴现	71,553	2.68	87,219	3.69
贷款合计	2,666,568	100.00	2,364,556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3,858.22亿元和2,934.29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的36.79%，比上年末下降1.07%。从增速看，租赁和商业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1.87%、16.51%、15.12%，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85,822	20.90	414,273	23.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976	8.77	147,535	8.3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046	3.25	54,704	3.10
批发和零售业	238,545	12.92	260,675	14.75
房地产业	293,429	15.89	254,892	14.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476	8.04	127,435	7.21
租赁和商业服务	180,124	9.76	147,798	8.36
建筑业	90,666	4.91	102,532	5.80
公共及社会机构	19,846	1.07	20,835	1.18
其他客户	267,344	14.49	236,743	13.39
对公贷款合计	1,846,274	100.00	1,767,422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72,152	22.42	403,285	24.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666	9.50	144,453	8.8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743	2.70	49,086	3.01
批发和零售业	223,118	13.44	245,419	15.08
房地产业	251,564	15.16	224,873	13.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7,365	8.28	120,704	7.42
租赁和商业服务	177,807	10.71	146,115	8.98
建筑业	88,556	5.34	101,188	6.22
公共及社会机构	19,412	1.17	20,835	1.28
其他客户	187,434	11.28	171,615	10.54
公司贷款合计	1,659,817	100.00	1,627,573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进一步优化，抵质押贷款余额17,482.2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81.03亿元，占比60.74%，比上年末提升3.40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10,546.5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87.42亿元，占比36.65%，比上年末下降2.34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48,123	19.05	492,822	19.49
保证贷款	506,536	17.60	493,095	19.50
抵押贷款	1,417,736	49.26	1,169,587	46.25
质押贷款	330,485	11.48	280,531	11.09
小计	2,802,880	97.39	2,436,035	96.33
票据贴现	75,047	2.61	92,745	3.67
贷款合计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15,020	19.31	467,932	19.79
保证贷款	432,700	16.23	435,395	18.41
抵押贷款	1,337,396	50.16	1,113,612	47.10
质押贷款	309,899	11.62	260,398	11.01
小计	2,595,015	97.32	2,277,337	96.31
票据贴现	71,553	2.68	87,219	3.69
贷款合计	2,666,568	100.00	2,364,556	100.00

对公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71	2.48	2.7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6.40	14.60	12.14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房地产业	12,868	0.44	2.71
借款人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245	0.35	2.16
借款人C 制造业	9,034	0.31	1.90
借款人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40	0.27	1.61
借款人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77	0.24	1.47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94	0.24	1.43
借款人G 住宿和餐饮业	6,310	0.22	1.33
借款人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54	0.22	1.32
借款人I 制造业	6,078	0.21	1.28
借款人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45	0.20	1.19
贷款合计	77,845	2.70	16.4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对公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778.45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70%，占资本净额的16.40%。

8.4.4.2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坚持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753,128	95.66	2,402,338	95.00
关注类	76,219	2.65	90,392	3.57
次级类	20,267	0.70	20,876	0.83
可疑类	18,021	0.63	11,238	0.44
损失类	10,292	0.36	3,936	0.16
客户贷款合计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正常贷款	2,829,347	98.31	2,492,730	98.57
不良贷款	48,580	1.69	36,050	1.43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545,184	95.45	2,241,820	94.81
关注类	74,399	2.79	87,962	3.72
次级类	19,979	0.75	20,023	0.85
可疑类	16,735	0.63	10,833	0.46
损失类	10,271	0.38	3,918	0.16
客户贷款合计	2,666,568	100.00	2,364,556	100.00
正常贷款	2,619,583	98.24	2,329,782	98.53
不良贷款	46,985	1.76	34,774	1.47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507.90亿元，占比95.66%，比上年末提高0.66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141.73亿元，占比2.65%，较上年末下降0.92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风险化解力度，采取清收、重组、转让等综合措施取得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485.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5.30亿元；不良贷款率1.69%，比上年末上升0.2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速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双升”。不良贷款余额持续上升，一是因为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风险向多个行业、领域蔓延，信用风险加剧；二是因为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加速了产能过剩行业信用风险的暴露等，形成较多不良贷款。

本集团已于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处于本集团所控制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改善贷款质量，进一步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消化不良贷款本金679.41亿元，处置速度快于往年。

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2.09	2.67	3.21
关注类迁徙率(%)	28.94	31.77	30.16
次级类迁徙率(%)	55.37	59.66	58.23
可疑类迁徙率(%)	43.67	41.39	38.19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58	1.48	1.0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1.58%，比上年提高0.1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经济下行周期，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借款人违约概率加大，导致从正常迁徙到不良的贷款增加。可疑类贷款的迁徙率比去年同期也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核销处置力度。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784,174	96.74	2,453,880	97.04
贷款逾期：				
1-90天	36,042	1.25	36,998	1.46
91-180天	10,806	0.38	9,794	0.39
181天及以上	46,905	1.63	28,108	1.11
小计	93,753	3.26	74,900	2.96
客户贷款合计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57,711	2.01	37,902	1.50
重组贷款	17,234	0.60	11,405	0.45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577,425	96.66	2,293,468	96.99
贷款逾期：				
1-90天	32,661	1.22	33,853	1.44
91-180天	10,628	0.40	9,542	0.40
181天及以上	45,854	1.72	27,693	1.17
小计	89,143	3.34	71,088	3.01
客户贷款合计	2,666,568	100.00	2,364,556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56,482	2.12	37,235	1.57
重组贷款	17,231	0.65	11,395	0.48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的影响，本集团逾期贷款增加较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937.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8.53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了0.30个百分点。其中3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到38.44%。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资金回笼周期延长，银行压缩贷款规模，融资难度加大等因素，造成借款人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172.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8.29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15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37,926	78.07	2.05	28,008	77.69	1.59
个人贷款	10,621	21.86	1.11	8,022	22.25	1.20
票据贴现	33	0.07	0.04	20	0.06	0.02
合计	48,580	100.00	1.69	36,050	100.00	1.43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36,380	77.43	2.19	26,751	76.93	1.64
个人贷款	10,572	22.50	1.13	8,003	23.01	1.23
票据贴现	33	0.07	0.05	20	0.06	0.02
合计	46,985	100.00	1.76	34,774	100.00	1.4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99.18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46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5.99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由于中小民营制造业企业、贸易类企业和此类行业的个体经营者信用风险增加较多所致。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8,002	16.47	1.26	8,838	24.52	1.60
环渤海地区 ⁽¹⁾	13,321	27.42	1.73	8,869	24.60	1.3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564	13.51	1.37	7,685	21.32	1.94
中部地区	10,312	21.23	2.75	5,212	14.46	1.49
西部地区	7,121	14.66	1.88	2,668	7.40	0.78
东北地区	1,953	4.02	2.75	1,753	4.86	2.54
中国境外	1,307	2.69	0.77	1,025	2.84	0.74
合计	48,580	100.00	1.69	36,050	100.00	1.43

注：(1) 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7,990	17.01	1.26	8,789	25.27	1.60
环渤海地区 ⁽¹⁾	13,315	28.34	1.81	8,869	25.50	1.3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294	13.40	1.32	7,483	21.52	1.89
中部地区	10,312	21.95	2.75	5,212	14.99	1.49
西部地区	7,121	15.16	1.88	2,668	7.68	0.78
东北地区	1,953	4.14	2.75	1,753	5.04	2.54
合计	46,985	100.00	1.76	34,774	100.00	1.47

注：(1) 包括总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和中部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316.35亿元，占比为65.12%。从不良贷款增量看，中部地区增加最多，为51.00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1.26个百分点；其次是西部地区44.53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1.10个百分点；两地区不良贷款增量占到全部不良贷款增量的76.24%。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以实体经济和民营中小企业为主，抗风险能力较弱，经济下行期内信用风险加大；二是环渤海地区产能过剩行业较为集中，产业结构调整加速了信用风险的暴露；三是风险由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扩散。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4,506	38.25	3.76	10,329	36.88	2.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9	2.13	0.50	275	0.98	0.1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21	1.64	1.03	119	0.42	0.22
批发和零售业	12,425	32.76	5.21	12,136	43.33	4.66
房地产业	147	0.39	0.05	249	0.89	0.10
租赁和商业服务	226	0.60	0.13	54	0.19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5	0.51	0.13	192	0.69	0.15
建筑业	1,610	4.25	1.78	1,944	6.94	1.90
公共及社会机构	0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客户	7,387	19.47	2.76	2,710	9.68	1.15
合计	37,926	100.00	2.05	28,008	100.00	1.59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4,323	39.37	3.85	10,169	38.01	2.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9	2.22	0.51	273	1.02	0.1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21	1.71	1.39	119	0.45	0.24
批发和零售业	12,322	33.87	5.52	11,901	44.49	4.85
房地产业	29	0.08	0.01	223	0.83	0.10
租赁和商业服务	226	0.62	0.13	54	0.20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5	0.54	0.14	192	0.72	0.16
建筑业	1,610	4.43	1.82	1,944	7.27	1.92
公共及社会机构	0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客户	6,245	17.16	3.33	1,876	7.01	1.09
合计	36,380	100	2.19	26,751	100.00	1.64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公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达到71.01%。两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41.77亿元和2.89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1.27个百分点和0.5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述两行业均为亲周期性行业，在经济下行期，实体经济和与其相关的上下游流通环节抗风险能力弱，生产经营普遍陷入困境，信用风险加剧，不良贷款增多，行业信贷不良贷款率出现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交通运输和仓储邮政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加5.34亿元、5.02亿元、1.72亿元和0.03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上升0.31个百分点、0.81个百分点、0.09个百分点和下降0.02个百分点。

8.4.4.3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60,497	51,576
本期计提 ⁽¹⁾	45,715	35,120
折现回拨 ⁽²⁾	(564)	(592)
转入 ⁽³⁾	275	32
核销	(30,952)	(26,23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572	600
期末余额	75,543	60,497

-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9,682	51,136
本期计提 ⁽¹⁾	44,965	34,523
折现回拨 ⁽²⁾	(539)	(582)
转入 ⁽³⁾	227	2
核销	(30,853)	(25,97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534	575
期末余额	74,016	59,682

- 注：(1) 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755.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0.46亿元。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55.50%和2.62%，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下降12.3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比上年末上升0.2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457.15亿元，同比增加105.95亿元。拨备计提增加的原因：一是本集团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期的风险，着力增强风险对冲能力；二是本集团加大了不良贷款核销处置力度，尽可能多地补充损失准备，以做好核销前准备。

8.4.5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8.4.5.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确保利率变化对本行收益和价值的不良影响可控。

报告期内，全球部分主要经济体迈入“负利率”时代，境内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市场利率波动加大，金融机构利率风险管理面临更大挑战。对此，本行在优化风险监测指标的同时，综合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各类利率风险，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主动运用价格调控等管理手段，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深入推进贷款基础利率(LPR)报价应用，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产品与期限结构，将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利率缺口情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总资产	236,910	2,663,045	1,632,721	1,192,360	206,014	5,931,050
总负债	166,848	3,800,849	1,161,704	357,782	59,371	5,546,554
资产负债缺口	70,062	(1,137,804)	471,017	834,578	146,643	384,496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总资产	246,058	2,421,950	1,607,200	1,165,671	198,534	5,639,413
总负债	143,521	3,596,033	1,120,188	351,599	59,370	5,270,711
资产负债缺口	102,537	(1,174,083)	487,012	814,072	139,164	368,702

8.4.5.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将外币资产与相同币种的负债相匹配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来管理汇率风险。对于结售汇、外汇买卖等可能承担汇率风险的业务，本行设置相应的外汇敞口限额，将银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2016年二季度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速度有所加快，全年累计贬值幅度达6.56%，创下1994年以来的最大年度跌幅。本行积极应对外汇市场波动，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修订完善限额管理制度流程，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外汇敞口情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38,433	10,948	(11,838)	37,543
表外净头寸	(16,931)	12,341	(16,575)	(21,165)
合计	21,502	23,289	(28,413)	16,378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20,596	16,256	(14,374)	22,478
表外净头寸	(5,462)	92	(14,274)	(19,644)
合计	15,134	16,348	(28,648)	2,834

8.4.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确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本行保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水平，通过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本银行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属辖区的资金管理；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过中期借贷便利(MLF)、抵押补充贷款(PSL)、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手段，维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期间受春节提现、缴税、外汇占款变动、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市场资金面出现一定波动，尤其是年末，市场波动剧烈。针对上述政策和市场形势，本行积极推动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保持总体适中的流动性水平。

报告期内，采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按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政策，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方案，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择机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各类主要业务平稳增长、协调发展，资金来源运用基本匹配；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央行借款、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大额存单等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支持资产业务开展；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动态调整流动性组合管理策略，着力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加强流动性备付管理，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提高日间资金管理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幅/增减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91.12%	87.78%	上升3.34个百分点	111.6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98,555	464,437	-14.19%	426,953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37,403	529,112	-17.33%	382,429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256,418)	(83,309)	551,206	759,384	847,206	566,427	384,496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216,325)	2,448	514,605	666,634	818,055	583,285	368,702

8.4.7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优化后的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在系统中的全面落地应用，完成了全行业务流程操作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RCSA)，开展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的全面重检及定期监测，加强对操作风险事件的报告管理和损失数据(LDC)的收集，并针对操作风险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防止风险事件重复发生。按照“重点业务先行、高风险业务先行”的原则，本行对重点业务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细化、优化风险控制措施。本行将文化建设和操作风险管控相结合，开展操作风险全面排查工作，在限期内完成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同时将排查问题作为流程梳理和操作风险评估的关注点，加强操作风险管控的实效。本行进一步强化与操作风险相关风险的管理，包括建立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外包项目审核及目录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外包风险评估。本行搭建起覆盖总、分、支行一体化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应急预案建设和演练，保障业务持续稳健运营。

8.4.8 反洗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严格开展反洗钱风险与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反洗钱年度工作纲要，持续加强反洗钱风险管理，反洗钱工作合规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总行反洗钱领导小组决策作用，积极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制度。推动反洗钱集中作业模式改革，启动数据治理和反洗钱风险管理系统优化项目，推动名单监控系统建设，系统支持反洗钱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进一步加强可疑交易监测、甄别力度，按照客户、账户、交易渠道、用途、交易对手等多维度深入开展可疑交易分析。强化人工甄别，提升可疑交易报告价值。组织完成法人层级自评工作，监管考核评级结果有效提升。

8.5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主要涵盖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的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资本配置及资本考核管理等。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之一，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以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本行与集团的资本充足率。

本行不断强化内部资本积累、增加外部资本补充，同时按照轻资本发展方向，主动优化业务结构，确保了本行和集团合并口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1.98%，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65%，比上年末上升0.48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64%，比上年末下降0.4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资本约束与配置机制，持续推进轻资本发展。本行实施以“经济利润”和“风险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考评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内部评级法在考评中的运用，着力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降低风险资本占用和综合风险权重¹，向资本节约、产出高效的价值银行发展模式转变。本行加大低资本占用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²投入力度，报告期内，本集团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新增1,642.84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47.05%；进一步控制银行承兑汇票等表外业务产品的增速和资本占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余额减少961.18亿元，对应风险加权资产下降24.83%。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比上年末增加4,963.13亿元，增长14.31%，低于资产余额的增长速度；表内外资产综合风险权重为61.77%，比上年末下降0.99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2,563	316,159	8.35	262,786
一级资本净额	382,670	317,987	20.34	264,582
资本净额	475,008	411,740	15.37	362,848
加权风险资产	3,964,448	3,468,135	14.31	2,941,6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9.12%	下降0.48个百分点	8.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	9.17%	上升0.48个百分点	8.99%
资本充足率	11.98%	11.87%	上升0.11个百分点	12.33%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4年 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5.47%	5.26%	上升0.21个百分点	5.19%
一级资本净额	382,670	317,987	20.34	264,58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994,025	6,044,069	15.72	5,096,499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¹ 业务(或产品)风险加权资产/对应表内资产。

²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业务的综合风险权重为78.3%，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的综合风险权重为49.6%，其他个人贷款业务的综合风险权重为72.9%。

8.6 并表管理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要求，推进并表管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完善并表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并表子公司融资和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从管理原则、管理事项、报告路径、子公司自身业务管理等方面对并表子公司融资业务和担保业务进行规范，结合公司治理运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控和指导，积极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8.7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及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资产重组事项。

本行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直销银行公司的议案》，相关事项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2017年1月5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在北京市筹建百信银行。银行类别为有限牌照商业银行，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直销银行业务。本行、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分别认购百信银行14亿股和6亿股普通股股份，入股比例分别为70%、30%，筹建期间不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8.8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8”。

8.9 前景展望

8.9.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7年是中国“十三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之年。中国政府2017年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财政政策有望更加积极，货币政策预计将保持稳健中性，防控金融风险将被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总体上，预计中国银行业竞争及发展将面临以下形势：

新旧动能快速转换。传统产业增速将持续回落，战略性新兴产业则将保持较快增长。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幸福产业”将快速兴起，新材料、新能源、高科技、高端制造等新兴优质资产逐渐形成。“新经济”发展带来的新结构、新动力、新模式，将有利于商业银行加速转型，银行需要更新经营理念和发展模式，开辟新的业务空间，打造新的增长引擎，培育新的竞争优势。

供给侧改革纵深推进。2017年是中国政府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之年，国企改革、财税金融等领域的改革方案将密集出台，提高直接融资占比、实施债转股等政策将陆续落地，城镇化建设、过剩行业“去产能”和企业兼并重组将进一步加快，这些变化将倒逼银行加快自身“供给侧”改革，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构建新型融资模式和综合化融资服务体系。

对外经贸格局加速重构。随着国外主要经济体的调整，全球价值链进入重构期，传统消费大国推进“再工业化”，发达国家“逆全球化”经济政策升温，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持续恶化。中国政府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国际产能合作将逐步改善出口环境，国内企业在海外并购、跨境融资、汇率避险以及财务顾问等方面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将快速增长。

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美国加息预期逐步升温，全球货币政策正在转向，市场流动性可能迎来拐点，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压力增大，这些因素都将对中国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乃至货币政策产生全局性影响。同时，2017年的国际国内“黑天鹅”事件可能仍将多发、频发，金融市场大幅度波动的概率较高，机遇与风险并存，需要银行全面提高把握趋势、规避风险的能力。

金融科技飞速发展。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均冲击着银行传统经营模式。中国政府《“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未来，金融科技将成为银行转型的重要突破口，网贷、智能投顾、智慧网点等领域将成为创新热点。

银行监管全面升级。中国政府提出，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2017年，在金融“去杠杆”的监管政策基调下，央行将全面加强宏观审慎评估(MPA)，进一步约束银行的信用扩张，限制表外业务的杠杆扩张。预计未来国内银行业的资本、流动性、资产质量等相关监管将更加严格，风险事件处罚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将对银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业务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

8.9.2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7年，中国国内宏观经济增长压力仍然较大，实体经济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商业银行优质信贷资产稀缺的局面仍将持续，各类风险防范压力保持较高水平。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去产能、去杠杆”进程加快，部分行业经营压力继续增大，企业破产、兼并、逃债等情况可能增多。重点城市房地产调控重启，房地产市场预期不确定性增强，银行需高度关注调控带来的金融风险，在监管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

8.9.3 公司发展战略

2015年3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中信银行2015-2017年战略规划》并正式实施。规划期内，本行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和“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的轻型发展为导向，坚持公司大客户、零售中高端、同业广覆盖的客户定位，坚持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业务定位，坚持聚焦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北上广深的区域定位，坚持新经济、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行业定位，坚持物理网点多元化、电子渠道移动化、第三方渠道平台化的渠道定位，将本行建设成为业务特色鲜明、盈利能力突出、资产质量较好、重点区域领跑的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以战略为指引，进一步调整资产、负债、收入、行业和客户结构。资产结构方面，将运用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对接客户理财等方式，引导资产由表内转向表外，提高资产周转速度；负债结构方面，将进一步发挥客户经营和产品创新优势，通过推动结算业务加快存款业务发展，同时从严控制高成本负债；收入结构方面，将以投资银行、理财、托管、代理和结算等业务为突破口，进一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信贷行业结构方面，将继续加大对“大健康、大文化、大环保”，“高科技、高端制造业、高品质服务和消费业”以及“新材料、新能源、新商业模式”等行业信贷投放，把握战略新兴产业和新发展模式带来的业务机会；客户结构方面，将继续提升“三大一高”客户服务水平，并以大客户为依托，做好依附于大客户的产业链或价值链上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本行将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对资本、费用等资源的统一配置管理，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资源配置方面，本行将继续向重点地区、重点业务和重点产品倾斜，同时通过优化预算考核等管理手段，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客户服务方面，将继续完善大客户集中营销机制，强化前中后台平行协同服务，切实提升客户满意度；内部管理方面，将加快业务集中运营体系建设，提高对二级分行、子公司的管理力度，推进网点经营转型，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和人力成本控制。

本行将不断强化风险防控，加强问题资产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措施方面，将继续推进风险文化建设，深化风险管理体系改革，打破行政区划限制，从全国范围内配置信贷资产；不良资产管理方面，将进一步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工作力度，从风险的被动应对转向主动经营，进一步扩大问题资产的管理范围，利用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创新手段做好风险化解；重点风险防控方面，将结合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控制资产期限错配，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同时重点防范各类操作风险，切实做好案件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

8.9.4 经营计划

2017年，预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将更具挑战。本行将坚持较为积极的发展目标定位，走“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发展道路，调整优化结构，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争取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营业净收入平稳增长，非息占比持续提升，投入产出效率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8.10 社会责任管理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社会责任和公益活动的信息，请查询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九章 重要事项

9.1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9.2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前5名对公客户对本行营业收入的贡献为24.95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本行前5名客户均非本行关联方。

9.3 利润及股息分配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本行利润的分配基础、分配原则、期限间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条件、网络投票方式等股利政策进行了明确要求，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 (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分配比例 ^(注)
2013年度	2.52	11,790	39,175	30.10%
2014年度	—	—	40,692	—
2015年度	2.12	10,374	41,158	25.21%

注： 分配比例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本行2016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外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390.10亿元。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末应计提39.01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90.20亿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九章 重要事项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维护本行可持续发展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拟分派2016年年度股息总额105.21亿元，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26.97%，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5.27%。以A股和H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2.15元(税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补充资本，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实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2016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58%，预计2017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配比例明确。方案经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充分讨论酝酿后，提交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将提交本行拟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期将于股东大会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向本行股东支付2016年度股息。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兼顾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方案提交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本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100宗，涉及金额3.51亿元。

9.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针对2016年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9.6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1“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9.6.1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9.6.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4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就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了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初获批了2015-2017年度交易上限。报告期内，经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申请将原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420亿元”修改为“不超过上一季度已披露资本净额的14%”，确保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在监管限额(资本净额的15%)内合规开展。经本行2016年8月25日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申请了与中国烟草相关关联方2016-2017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每年金额为158亿元。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492.28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授信余额为489.08亿元，对新湖中宝相关关联方授信余额为3.2亿元，对中国烟草相关关联方授信余额为0。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监会等监管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新湖中宝和中国烟草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9.6.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4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就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了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初获批了2015-2017年度交易上限。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两地交易所申请调增了综合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以确保综合服务类各项业务均在年度上限内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与新湖中宝、中国烟草相关关联方未申请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亦未发生相关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9.6.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6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0.6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0.156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2 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2016年，本行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9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2.758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本行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进行。2016年，本行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2.004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4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2016年，本行与中信集团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损益的年度上限为32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28亿元，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4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损益为1.591亿元，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0.500亿元，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0.623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5 综合服务

根据本行2016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本行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6年，本行综合服务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2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10.342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6 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2015年1月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型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了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本行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同时参考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披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同类产品收益率，结合与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转让利率，具体条款(如价格、数额、总价以及价款支付等)将于单笔交易具体协议签署时确定；(3)目前没有转让价格的，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2016年，本行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76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152.563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根据本行2014年12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2015年1月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2016年，本行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项下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32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350亿元，客户理财收益的年度上限为13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560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6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为6.089亿元；保本理财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为32.303亿元，客户理财收益为0.171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为0.839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为1.011亿元，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4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9.6.5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1。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各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 (1) 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
-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3) 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且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事务操作第740号文件“审计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续关连交易存在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 (2)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连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连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 (4) 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24日、2015年1月29日、2016年3月23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9.7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9.7.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9.7.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集团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631.57亿元。

本集团始终高度重视对保函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保函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集团保函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本集团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

9.7.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9.8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2015年7月8日，中信集团作出承诺：近期境内股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中信集团承诺不会减持所持有本行股票，并将择机增持本行股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信集团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基于上述承诺，中信集团控股的中信股份于2016年1月22日通知本行，中信股份(含下属子公司)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5%(含已增持股份)。报告期内，中信股份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增持本行H股股份877,235,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79%。

2012年4月16日，中信有限作出承诺：中信有限自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本次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向中信股份关联方转让中信银行股份，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中信有限如到期后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2013年2月25日，中信有限收购本行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中信有限以上承诺自2013年2月25日起生效。

2010年9月23日，BBVA作出承诺：作为中信银行的战略投资者，BBVA视其对中信银行的投资为长期投资，BBVA有意于配股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内持有本次配股所获得的股份，但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对BBVA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监管或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要求，申请、被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发生对BBVA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宏观经济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客观情况)的除外。2011年，BBVA认购本行H股配股股份1,163,097,447股，并于2011年8月1日完成交割。BBVA以上承诺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并于2016年8月有效期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除上述承诺外，本行未发现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承诺。

9.9 聘任与解聘审计师情况

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6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6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2015年度审计开始，本行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审计师。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2年，A股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燕、吴卫军和H股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淑贞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2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行提供2014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服务。

本集团2016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报告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包括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约为1,64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分别列载于A股、H股年报的审计报告内。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服务外，本年度本集团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债券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资产证券化等提供的专业服务)费用约450万元。

9.10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4年12月，本行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涉及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已经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此次修订的章程于2016年8月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

第九章 重要事项

2016年11月21日，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正式挂牌转让，标志本行首次发行优先股完成，本行公司章程涉及优先股的条款于该日补充完整并生效。

上述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行于2016年8月20日和2016年11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于上述网站查询本行当前生效的公司章程全文。

9.1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9.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9.13 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亦无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或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9.14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9.15 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6-41”。

9.16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一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7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回报社会，将捐赠款项向最需要的地方倾斜。截至年末，本集团对外捐赠总额折合人民币2,285.33万元，比上年增长46.58%，捐赠资金主要用于扶贫、助学、救灾以及对社会弱势群体的资助。本集团员工对外捐赠297.42万元，比上年增长153.81%。

9.18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8”。

9.19 退休与福利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按员工的工资收入及各地区规定的缴纳比例确定。此外，本行还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金额为员工工资收入的5%。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8”。

9.20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4”。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9.21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9.22 优先认股权安排

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并未对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作出强制性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9.23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4 债权证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债权证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5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第十一章“优先股相关情况”章节披露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9.26 主要股东权益

参见本报告第十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9.27 税项减免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并且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前的，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上市公司按5%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按5%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并且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超过1年的,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含1年)以内的,上市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行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9.28 公司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9.29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9.30 主要风险

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报告第八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

9.32 履行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9.32.1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举措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中国政府有关号召精神，将金融精准扶贫作为重要社会责任，周密安排，积极谋划，制定了金融扶贫“十三五”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建立了金融扶贫工作机制，通过强化信贷支持、完善产品体系、加强信息统计等举措，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初见成效。

本行建立金融扶贫工作机制，全面推动金融扶贫事业。本行制定金融扶贫规划与计划，就“十三五”期间金融扶贫相关产品创新、信贷资源配置、绩效考核、授信审批、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等工作，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举措。本行加强金融扶贫项目的信贷支持，积极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的信贷需求，研究开辟绿色通道，对列入精准扶贫名单项目优先审批，并在信贷资源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本行完善金融扶贫产品体系，制定并下发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积极探索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开展。本行加快扶贫模式创新，开发多样化的授信服务和融资模式，加强与政府和保险机构的合作，研究创新金融扶贫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投放个人精准扶贫贷款55.2918亿元，投放单位精准扶贫贷款5.613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精准扶贫贷款余额22.3012亿元，单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5.7471亿元。

9.32.2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计划

2017年，本行将围绕平台搭建、产品创新、业务协同、夯实基础等方面加强组织推动，持续提升金融扶贫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加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本行将精准对接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地区的金融需求，支持贫困地区交通、水利、电力、能源、生态环境建设等基础设施和文化、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精准对接特色产业的金融需求，立足贫困地区资源禀赋、产业特色，支持能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特色产业发展；精准对接贫困人口就业就学的金融需求，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创业、助学等贷款需求和支付服务需求。

夯实金融扶贫管理基础。本行将加强政策引导，研究优化扶贫贷款的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审批重点涉农扶贫贷款或项目；强化信贷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扶贫、脱贫政策项目，向政策重点区域和领域倾斜；研究给予扶贫贷款利率定价支持，在利率审批中对扶贫业务开通绿色通道；完善考核体系，研究在综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设置金融扶贫指标，加强对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支持力度。

开展金融教育活动。本行将利用物理网点、电子渠道等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组织人员进入社区、企业、商圈等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加强典型案例宣导，努力提升贫困地区民众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深入挖掘基层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典型案例、先进模式和先进事迹，通过行内宣传渠道、研讨会等形式推广。

加强扶贫救助。本行将建立精准扶贫救助的长效机制，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帮助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基础服务，选派干部赴贫困地区驻村驻点等方式，精准参与扶贫救助工作。

9.32.3 其他精准扶贫举措

自2015年开始，本行加大对扶贫事业的支持力度，每年捐赠6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谢通门县和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3个村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同时向两个定点扶贫地区派驻了干部，推动精准扶贫项目的开展，带动当地人民脱贫致富。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为上述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的脱贫致富提供助力。

本行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谢通门县开展定点扶贫工作，每年捐赠400万元资金用于“中信银行渠”的建设，资助在校贫困学生，并派驻一名干部。定点扶贫工作促进了当地亩产增收，促进了当地就业，保护了生态环境，支持了济困助学。报告期内开工建设的5条“中信银行渠”总长度6.15公里，交叉建筑物123个，预计2017年5月底前全部完工并开闸放水。教育扶贫的资助对象为该县籍大学生新生与中小学考过内地西藏班体检分数线学生，报告期内相关助学金共资助大专生79人、本科生157人、内地西藏班中小學生45人。

本行采取总行牵头、分行执行的方式，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家庭学生。从2013年开始，本行携手中国扶贫基金会开展“中信银行·新长城高中自强班”项目，向17个省市自治区的贫困地区，包括12个少数民族的贫困高中生提供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在总行的统一指导下，成都、长沙、太原、南昌、哈尔滨、呼和浩特等17家分行的员工志愿者还采取寓教于乐的形式，积极开展支教活动，广受当地师生的欢迎。近三年以来，本行在全国开设了17个自强班，共捐赠510万元，资助了850名贫困高中生。

报告期内，除金融精准扶贫外，本集团投入精准扶贫工作的资金¹共计2,285.33万元(含本行投入1,556.51万元)。其中，用于资助贫困学生的投入金额179万元，资助贫困学生660人；用于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700万元，用于设立扶贫公益基金²投入1,585.33万元(其中本行投入856.51万元)。

9.33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均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日期可查询下述“信息披露索引”。

¹ 即对外捐赠总额。

² 即投入精准扶贫工作资金扣除用于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非设立了实体的扶贫公益基金。

9.34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1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2015修订)	2016/1/7
2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6/1/7
3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的公告	2016/1/9
4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1/9
5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6/1/21
6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	2016/1/22
7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	2016/1/22
8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16/1/22
9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6/1/22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 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016/1/22
1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 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6/1/22
12	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2016/1/26
13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1/27
14	中信银行公告	2016/1/29
15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30
16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2/2
17	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2016/2/4
18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6/3/2
19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6/3/2
20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6/3/10
21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3/17
22	中信银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3/18
23	中信银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3/18
24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3/24
25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3/24
26	中信银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有效期及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 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016/3/24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16/3/24
28	中信银行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3/24
29	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	2016/3/24
30	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3/24
31	中信银行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3/24
32	中信银行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3/24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33	中信银行201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6/3/24
34	中信银行2015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16/3/24
35	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3/24
36	中信银行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3/24
37	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3/24
38	中信银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3/24
39	中信银行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6/3/24
40	中信银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016/3/24
41	中信银行：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6/3/24
42	中信银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016/3/24
43	中信银行：201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6/3/24
44	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业绩发布会会议纪要公告	2016/3/26
45	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业绩发布会会议纪要	2016/3/26
46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16/4/8
47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6/4/14
48	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6/4/14
49	中信银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4/28
50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4/28
5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公告	2016/4/28
52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4/28
53	中信银行H股公告—2015年度报告	2016/4/29
54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4/30
55	关于修订认购股份和转让股权相关协议的公告	2016/4/30
56	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16/5/4
57	中信银行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6/5/4
58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6/5/5
59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5/5
60	中信银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6/5/7
61	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公告	2016/5/27
62	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5/27
63	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6/5/27
64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6/6/18

第九章 重要事项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65	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6/6/22
66	关于变更官方互联网网址的公告	2016/6/27
67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7/1
68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2016/7/1
69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6/7/1
70	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达到1%的公告	2016/7/1
71	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6/7/13
72	中信银行201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6/7/18
73	关于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6/7/22
74	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6/8/2
75	中信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6/8/3
76	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6/8/5
77	中信银行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2016/8/6
78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6/8/9
79	中信银行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改获银监会批复的公告	2016/8/20
80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2016年8月修订)	2016/8/20
81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8/26
82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8/26
83	中信银行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8/26
84	中信银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8/26
85	中信银行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2016/8/26
86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2016/8/26
87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016/8/26
88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2016/8/26
89	中信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6/8/26
90	关于认购股份和转让股权相关协议终止的公告	2016/8/26
91	关于与中国烟草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8/26
92	中信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6/8/26
93	中信银行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试行)	2016/8/26
94	中信银行2016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会议纪要公告	2016/8/30
95	中信银行2016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会议纪要	2016/8/30
96	中信银行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6/9/20
97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9/24
98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9/29
99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6/10/14
100	中信银行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10/14
101	中信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6/10/15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102	中信银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8
103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10/28
104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10/28
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6/10/28
1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6/10/28
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6/10/28
1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6/10/28
1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6/10/28
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6/10/28
1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方合英先生兼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函	2016/10/28
112	中信银行2016年三季度业绩发布会会议纪要公告	2016/11/1
113	中信银行2016年三季度业绩发布会会议纪要	2016/11/1
114	中信银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11/10
115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6/11/10
116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2016/11/10
117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	2016/11/10
118	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2016/11/10
1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016/11/10
120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2016/11/10
12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2016/11/10
122	中信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的公告	2016/11/16
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	2016/11/16
12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	2016/11/16
125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6/11/22
126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	2016/11/22
127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12/21
128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16/12/21
129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6/12/31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小企业成长伴侣

善小而大成

中信银行，相伴成长

专营团队：打造专业队伍，提供精细服务

特色产品：量身定制产品，提升客户体验

便捷流程：简化申请手续，优化信贷流程

全程服务：覆盖发展需求，助力企业成长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58

<http://bank.ecitic.com>

第十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普通股股份变动

10.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47,469,5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0	0	2,147,469,5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0	46,787,327,034	95.61
1.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8.19					0	31,905,164,057	6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1.81					0	14,882,162,977	30.41
4.其他									
股份总数	46,787,327,034	100.00	2,147,469,539				2,147,469,539	48,934,796,573	100.00

1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至此，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147,469,539股，约占股份总数的4.39%。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新股(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147,469,539	2,147,469,539	4.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0	46,787,327,034	95.61
股份总数	46,787,327,034	100.00	2,147,469,539	48,934,796,573	100.00

根据限售期安排，中国烟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2019年1月20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0.2.1 股权融资情况

为确保本行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本行综合竞争实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2014年10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按每股4.84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中国烟草发行不超过2,462,490,897股(含2,462,490,897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行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30日,本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将每股新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由4.84元/股调整为5.5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2,462,490,897股调整为2,147,469,539股。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428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18,455,941.45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8,695,194.53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

2016年1月20日,本行本次发行的2,147,469,539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共发行A股34,052,633,596股,H股14,882,162,977股,总股本48,934,796,573股。本次发行前后,本行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2 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公司债券或金融债券。

10.2.3 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发行方案及各项相关议案已经2016年8月25日、2016年12月19日以及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2月7日经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续尚待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4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10.3 普通股股东情况

10.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95,889户，其中A股股东162,661户，H股登记股东33,228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17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89,431户，其中A股股东156,356户，H股登记股东33,075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10.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信有限	国有法人	A股、H股	31,988,728,773	65.37%	0	581,736,00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13,208,222	24.75%	0	1,159,698	未知
3	中国烟草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2,147,469,539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892,896,560	1.82%	0	21,473,89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中国建设银行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未知
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A股	61,384,923	0.13%	0	61,384,923	0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A股	41,376,329	0.08%	0	41,376,329	0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其他	A股	34,871,684	0.07%	0	34,871,684	0
1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0	0

- 注：(1) 除中信有限外，本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H股证券登记处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2) 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3)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还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股份27,598,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06%。
-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披露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11%的股份，同时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0.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9,800,4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113,208,2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13,208,22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2,896,560	人民币普通股	892,896,56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8,300
5	中国建设银行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61,384,923	人民币普通股	61,384,923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1,376,329	人民币普通股	41,376,329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 分红—018L—FH001沪	34,871,684	人民币普通股	34,871,684
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1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29,596,239	人民币普通股	29,596,239

10.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普通股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持有权益的 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 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BBVA	1,120,816,000 ^(L)	7.53 ^(L)	H股
	393,756,703 ^(S)	2.65 ^(S)	H股
	24,329,608,919 ^(L)	71.45 ^(L)	A股
中信集团	3,276,373,479 ^(L)	22.02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中信有限	7,018,100,475 ^(L)	47.16 ^(L)	H股
	710 ^(S)	0.00 ^(S)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中信股份	3,276,373,479 ^(L)	22.02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名称	占该类别		股份类别
	持有权益的 股份数目	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7,018,099,055 ^(L)	47.16 ^(L)	H股
	28,938,928,294 ^(L)	84.98 ^(L)	A股
Summit Idea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李萍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2,292,579,000 ^(S)	15.40 ^(S)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黄伟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92,579,000 ^(L)	15.40 ^(L)	H股

注：(L) — 好仓，(S) — 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载内容，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10.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的。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第十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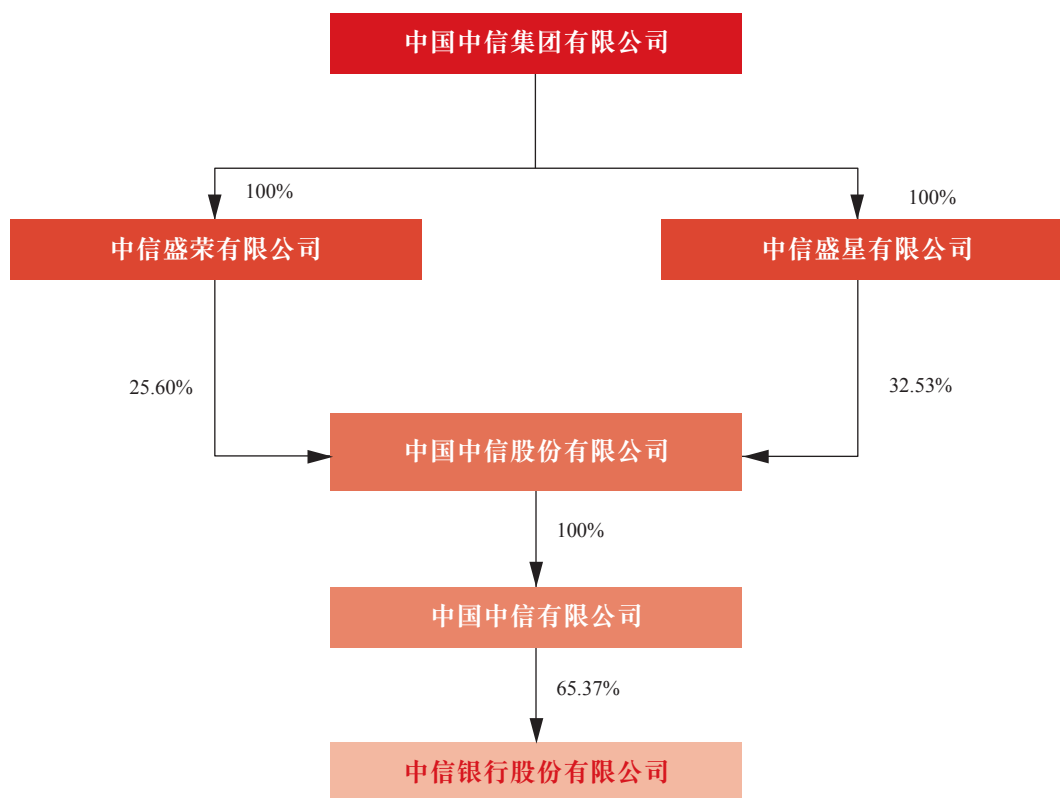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9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390.000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¹：



¹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第十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16.50%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0.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600030.SH 6030.HK	16.66%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60.4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5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26%	中信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7.27%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38.6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63%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9.55%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38%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205.HK	59.50%
Bowenvale Ltd 74.43%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135.HK	74.43%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4.39%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07%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91.HK	43.46%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81%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5.13%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7.29%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4.01%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883.HK	60.2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共 计持有56.07%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828.HK	56.07%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8.18%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29.9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58.13%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 63.72%	CITIC Envirotech Ltd	新加坡	U19.SG	63.7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71%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6.72%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18.79%
满贵投资有限公司10%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688.HK	10%

注：(1) 本表中仅列示了中信有限及中信股份控股、参股的主要上市公司。
(2)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中信集团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截至报告期末)

被投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HK.0267	58.1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32.53%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25.60%

注：(1) 本表中列示了中信集团控股、参股的主要上市公司。
(2)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10.6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有限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十一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1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2015年9月1日《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14日《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上述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0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并将费用税金进项抵扣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54,688,113元人民币,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17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均为31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持股 比例(%)	所持股份 类别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盛添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8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	-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优先股	-	-	-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350,000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第十一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1.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优先股尚未到付息日。由于优先股发行尚不足一年，无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上述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

11.3.1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上述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80%。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上述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限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5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以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2.50%后确定为1.30%，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11.3.2 股息发放的条件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上述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上述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本行董事会每年将审议优先股派息方案，如果本行拟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派息的，将由董事会做出明确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付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3.3 股息支付方式

上述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上述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

11.3.4 股息不累积

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11.3.5 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上述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11.4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11.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11.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上述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上述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上述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十二章 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1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1.1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女	1962.10	2014.03-2018.05	0	0	—	是
常振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0	2013.08-2018.05	0	0	—	是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8.11	2014.03-2018.05	0	0	213.83	否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18.05	0	0	—	是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05	2016.06-2018.05	0	0	—	是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3.10	2012.10-2018.05	0	0	30.00	否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08	2012.11-2018.05	0	0	30.00	否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9	2016.06-2018.05	0	0	15.00	否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2.09	2016.06-2018.05	0	0	15.00	否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0.07	2016.12-2018.05	0	0	—	否

注： 1. 连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下同。
2.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的2016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在进行披露。

12.1.2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国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12	2015.12-2018.05	0	0	182.47	否
舒扬	监事	男	1964.05	2015.10-2018.05	0	0	—	是
王秀红	外部监事	女	1946.10	2014.01-2018.05	0	0	30.00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男	1955.04	2015.05-2018.05	0	0	30.00	否
郑伟	外部监事	男	1974.03	2015.05-2018.05	0	0	30.00	否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02	2015.05-2018.05	0	0	153.74	否
温淑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57.04	2015.01-2018.05	0	0	85.48	否
马海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0.12	2015.05-2018.05	0	0	154.43	否

注： 1. 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的2016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在进行披露。
2. 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本表中职工代表监事涉及的2016年度延期支付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12.1.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报告期内从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8.11	2011.12起	0	0	213.83	否
张 强	副行长	男	1963.04	2010.03起	0	0	169.88	否
朱加麟	副行长	男	1964.10	2014.09起	0	0	166.64	否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男	1966.06	2014.11起	0	0	174.61	否
郭党怀	副行长	男	1964.05	2014.11起	0	0	173.92	否
杨 毓	副行长	男	1962.12	2015.12起	0	0	165.79	否
芦 苇	董事会秘书	男	1971.10	2017.01起	0	0	157.38	否

注：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2016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次披露。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2016年度延期支付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12.1.4 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离任时间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报告期内从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本行获得的 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2	2016.06	0	0	15.00	否
袁 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2.01	2016.06	0	0	2.50	否
李庆萍	行长	女	1962.10	2016.07	0	0	—	是
孙德顺	常务副行长	男	1958.11	2016.07	0	0	213.83	否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男	1957.10	2016.08	0	0	—	否
王 康	董事会秘书	男	1972.06	2017.01	16,800	16,800	158.42	否
乔 维	纪委书记	男	1966.09	2017.03	0	0	160.87	否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07	2017.03	0	0	—	是

注： 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本表中离任的董事会秘书涉及的2016年度延期支付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1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2.2.1 董事



李庆萍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女士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女士同时担任中信集团执行董事，中信股份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中信有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信国金董事长，信诚人寿副董事长。此前，李女士于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2014年5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3年9月起任中信集团党委委员兼中信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李女士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常振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常先生自2011年12月起任中信集团和中信有限董事长，2009年4月起任中信股份董事会主席，2011年3月起任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起任中信国金副董事长，2006年10月起任中信国际资产董事长，2008年2月起任中信出版董事长。常先生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信集团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中信银行(国际)非执行董事，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协理，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任本行副行长，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常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日本语言文学学士学位，后获纽约保险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德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黄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于2016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黄女士于2015年11月至今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此前，黄女士于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1992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农行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农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农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黄女士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出色的领导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黄芳女士拥有中级经济师职称、金融理财管理师执业资格、国际金融理财师执业资格、认证私人银行家执业资格。



万里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万先生于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1年11月起至今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总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7年2月，历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管理及审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处处长。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期间，曾任云南省烟草旅游公司干部。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期间，担任云南财贸学院讲师、教研室副主任。万里明先生从事经济工作28年，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从业经验。万里明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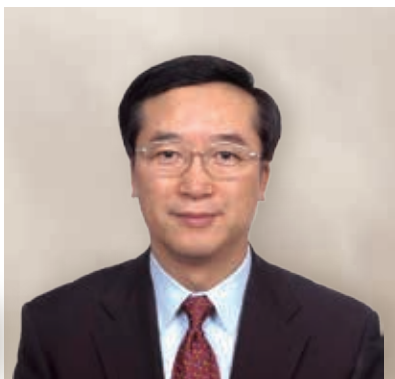
吴小庆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女士于2012年10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吴女士于2008年10月退休，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及中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1999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及中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中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此前，吴女士先后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财务部工作。吴女士长期从事财务和会计管理领域工作，具有丰富的大型央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熟悉会计准则和企业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吴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



王联章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2012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王先生同时担任加拿大阿特斯阳光电子集团独立董事、瑞士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王先生自2013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委员。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中国区业务副代表、华南地区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长。王先生曾在瑞士联合银行担任不同职位，包括中国业务主管及债务资本市场执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银行集团商人银行一万国宝通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业务主管及香港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王先生于2010年获评上交所全国优秀独立董事，于2011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香港特区政府荣誉勋章。



何操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于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何先生曾担任中国金茂集团(原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茂投资与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先生于1979年加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曾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企业的多个高级职位，2002年获委任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起享受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裁待遇。何先生于2002年起先后出任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期间，成功组织运营上海金茂大厦，主持投资、收购、筹建多处一线城市和高档旅游度假区的豪华五星级酒店及物业，将金茂集团发展成为中国知名的高端商业不动产开发商和运营商。何先生于2009年1月出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在何操先生的主持和推动下，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与金茂集团在2009年至2010年间完成了战略重组，并于2014年完成对金茂大厦物业及方兴地产旗下8间高端酒店的分拆，成功以金茂投资及金茂控股信托架构在香港联交所独立挂牌上市。何先生曾担任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酒店业主联盟”联席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此外，何先生还曾受聘担任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联合会执行会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住房政策和市场调控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委员。何先生曾任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7年获评上海市劳动模范，2012年获评上海浦东开发开放20年经济人物。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吉林财贸学校，获得中专学历；于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大专学历；于198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并于2004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何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丽华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于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联泰供应链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二十一世纪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信息经济学会行业专委会副主任；中国国家旅游局专家委员会委员；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等。陈女士自1999年到2001年曾任北京君士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银行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等)总经理。陈女士于2005年至2006年担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团独立董事。陈女士于1983年在吉林工业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于1988年在吉林工业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于1998年在香港城市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位，并于1999年至2000年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陈女士主要从事管理科学、供应链金融、物流金融、供应链与物流管理、物流园区管理、流通经济与管理、服务运作管理、高新技术园区与产业管理、科技创新与管理、创业投资与创业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在所研究的领域，陈女士与国际相关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其中包括Stanford University、George Mason University、Roma University及香港各大学。陈女士作为负责人或研究骨干主持参加了多项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委重点研发项目，并担任多家国内外学术期刊的评审。她在国际著名刊物，如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Proceeding of Workshop on Internet and Network Economics等，发表《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based on the trade credit and option contract under capital constraint》等多篇论文。陈女士主持完成的主要研究报告有《论中医行业供应链金融模式研究》、《农业产业供应链金融模式研究》。



钱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于201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钱先生自2014年7月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同时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EMBA/DBA/EE项目联席主任。钱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担任国际学术杂志Review of Finance（金融学评论）的副主编。钱先生从2013年7月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EMBA项目联席主任。钱先生于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钱先生于200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任教，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担任金融学助理教授，2006年3月至2013年6月担任金融学终身教授，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Haub（豪布）家族研究员。钱先生自2011年4月起担任国际学术杂志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中国经济学前沿）副主编，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特聘教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访问副教授。钱先生自2002年9月起担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钱先生于1988年至1991年就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1993年5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学士学位，2000年5月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钱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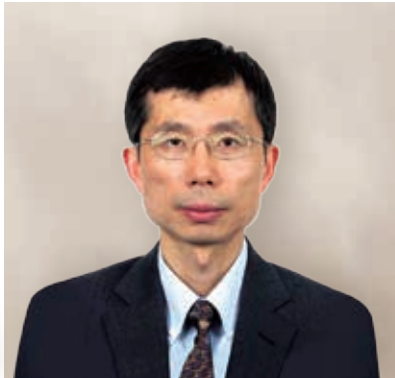
生的研究涉及理论和实证公司金融和金融体系，包括商业及投资银行、共同及对冲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收购和兼并、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研究、新兴市场的金融体系比较、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的发展、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钱先生在国际著名刊物如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等发表多篇论文。此外，钱先生还先后参与了《谈中国巨大的经济变迁》、《新兴的世界经济巨头：中国和印度》、《作为新兴的金融市场：中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对法治法规的全球性展望》等多部专著中有关金融体系发展的章节的编写。

12.2.2 监事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会主席。曹先生自2015年12月起任本行监事会主席。曹先生自2015年4月起在中信集团挂职任财务部总经理。此外，2015年12月起曹先生任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起任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信国金董事、中信银行(国际)董事。曹先生于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992年12月至2005年4月，曹先生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银典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历任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曹先生在中国银行业拥有近三十年从业经历。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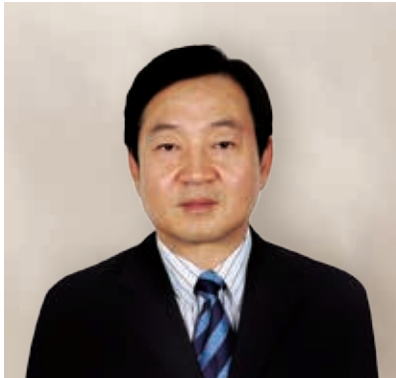
舒扬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舒先生2015年5月起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中信股份审计监察合规部总经理。舒先生2016年4月起，兼任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起兼任中信兴业监事长。舒先生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中信集团风险管理部主任。此前，舒先生历任中信兴业渤海处项目主管，中信集团综合计划部项目处副处长，中信美国钢铁公司司库，中信美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集团综合计划部副主任，中信美国钢铁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美国集团公司总经理，纽约代表处总代表。舒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美国Widener大学会计学专业。



王秀红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王女士现任中国女法官协会名誉会长。王女士于2003年12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和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王女士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审委会委员；1997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1994年2月至1997年1月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此前，王女士先后任职于吉林省四平地区木材公司、四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女士长期在法院系统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经验。王女士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



贾祥森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贾先生自2015年3月起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贾先生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局长；1984年4月至2008年4月历任北京市农业银行丰台区支行副行长、北京市农业银行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市农业银行东城区支行行长、北京市农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广东省农业银行行长、党委书记。此前，贾先生先后任职于北京市人民银行朝阳区办事处、丰台区办事处。贾先生毕业于社科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



郑伟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1999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1998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导师。郑先生2016年3月起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起担任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在美国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商学院做访问学者。郑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



程普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自2015年5月起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此前，程先生于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集中采购中心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部副总经理；1995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本行计划财务管理部职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此前，程先生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为陕西财经学院研究生部研究生，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为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万荣支行职员。



温淑萍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温女士2013年6月至今任本行南昌分行工会主席(副行长级);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本行南昌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南昌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9年4月至2009年7月任本行南昌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工会主席;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本行南昌分行行长助理、工会主席;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本行南昌分行机关党委书记。此前,2003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副处级干部;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人事教育处干部、副处长兼组织部副部长;1991年5月至1997年2月历任农业银行江西南昌市郊区支行人事科干事、副科长;1987年10月至1991年4月在农业银行江西丰城支行工作;1985年3月至1987年9月任江西宜春市上高县粮食局团委书记、工会干事;1980年6月至1985年2月先后在上高县粮食系统镇渡粮管所、粮油加工厂工作;1978年12月至1980年5月任上高县镇渡公社团委副书记、妇联副主任;1975年7月至1978年11月下放上高县镇渡公社井头村,抽选为县、社路线教育工作队员。温女士获得政教专业本科学历。



马海清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马先生自2016年7月起任本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现更名为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马先生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办公室主任,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营业结算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会计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马先生从1994年起一直在本行工作,历任本行租赁部和信贷部职员,总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职员,副处长、总经理助理,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马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会计学学士学位,此后获得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12.2.3 高级管理人员



孙德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简历参见本章“董事”部分。



张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张先生自2010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张先生自2013年5月起兼任信银(香港)投资公司董事长，自2012年8月起兼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此前，张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期间，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曾兼任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张先生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0年9月至2000年1月先后在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自1990年9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在中国银行业拥有近30年从业经历。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辽宁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学位。



朱加麟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朱先生自2013年3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10月起兼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朱先生自2016年12月起兼任北京中赫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此前，朱先生于2005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信诚人寿董事、副首席执行官；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信诚人寿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任信诚人寿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本行首席清收主管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中信集团保险筹备组负责人；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日本生命保险公司及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工作研修；1986年8月至1997年1月在本行总行工作，历任办公室职员、副科长、行长秘书等职务，期间于1988年9月至1989年9月在日本野村证券公司工作研修。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年1月起兼任本行财务总监。方先生同时担任信银投资董事、中信银行(国际)及中信国金董事。此前，方先生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兼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1996年12月至2003年9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信贷部科长、副总经理，富阳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副主任；1992年12月至1996年7月在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工作，历任信贷员、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师。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郭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郭先生于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总审计师；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5年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受中信集团委派，负责中信国安收购汕头市商业银行项目并担任董事长；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本行沈阳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86年8月至1999年9月在本行工作，历任业务员、副科长、科长，京城大厦营业部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



杨毓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杨先生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



芦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芦先生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自2016年10月起担任本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2016年9月起兼任本行香港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此前，芦先生于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现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7年1月至2013年3月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工作，历任公司业务部副科长、副处长(期间，2001年3月至2002年1月公派英国汇丰银行泽西支行工作)，西单支行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京城大厦支行行长，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北京青年实业集团公司。芦先生拥有近20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芦先生为会计师，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12.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12.3.1 董事

2015年5月，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会议决议，选举钱军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2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钱军先生正式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就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016年3月，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会议决议，选举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万里明先生、黄芳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6年6月24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正式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万里明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11月16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黄芳女士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16年6月，李哲平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袁明先生因工作精力和个人时间安排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哲平先生和袁明先生的离任于2016年6月24日起生效。

2016年6月，常振明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提出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并在新任董事长就任前继续履行本行董事长职权。2016年6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选举李庆萍女士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长。2016年7月20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李庆萍女士正式就任本行执行董事长，常振明先生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同时生效。

2016年8月，张小卫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张小卫先生的辞职自2016年8月2日起生效。

2017年3月，朱小黄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朱小黄先生的辞职自2017年3月3日起生效。

12.3.2 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12.3.3 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6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孙德顺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因工作安排需要，李庆萍女士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并在新任行长就任前继续履行本行行长职权。2016年7月20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孙德顺先生正式担任本行行长，李庆萍女士辞去本行行长职务同时生效，孙德顺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常务副行长。

2016年10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方合英先生兼任本行财务总监。2017年1月19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方合英先生正式兼任本行财务总监。

2016年10月，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聘任芦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其他相关职务，包括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本行的“授权代表”，履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6条规定的职责；本行的“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代表”，有权代表本行处理有关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相关事务。根据工作安排，王康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以上相关职务。芦苇先生的委任和王康先生的离任将自芦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2017年1月24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芦苇先生正式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以上相关职务，王康先生的离任正式生效。

2017年3月，乔维先生辞任本行纪委书记职务。

12.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监事的薪酬分配方案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订，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职位相应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实行津贴制度。本行其他董事、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津贴(董事袍金)。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所有员工(包括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2,157.58万元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¹ 芦苇先生自2017年1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数据不含芦苇先生薪酬。

12.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王康先生于2015年5月21日就职本行董事会秘书时持有本行A股股票16,800股，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发生持股变动。除本行原任董事会秘书王康先生外，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12.6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12.7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12.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12.9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12.10 董事保险

2016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

12.11 人力资源管理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数(含子公司) 58,023人。其中，合同制员工52,834人，派遣及协议聘用人员5,189人；管理人员10,420人，业务人员43,566人，辅助支持人员4,037人；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10,132人(占比17.46%)，本科学历员工40,432人(占比69.68%)，专科及以下学历员工7,459人(占比12.86%)。离退休人员946人。

12.11.1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将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结合，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优化了组织架构，建立了岗位体系，搭建了以岗位价值评估为基础的薪酬分配体系，改进了绩效管理，拓展了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了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大了各级管理人员和后备干部队伍培养，开发应用了新一代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2.11.2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分层分类开展人才培养与开发工作。本行加大新任分行高管、主要业务条线负责人和总行中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深入开展国际化人才、储备类人才和内训师培训，“中信大讲堂”培训形式凸显特色，渐成品牌。

报告期内，本行共举办各类培训6,137期，参训63.31万人次。网络学院累计213.4万人次在线学习，举办网络考试284场。“中信银行大学”微信平台实现全员覆盖，上线微课120门，组织考试33场、参加考试8万人次。加强党校教育和培训，在面授学习的基础上，以网络党校为主体，全行党员人均在线学习31.3小时。在风险、零售、运营条线举办了5场岗位资质认证考试，30,196人次参考。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信用卡
CREDIT CARD

你想要的 一张^{PLUS卡}就够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白金信用卡

Platinum



Plus

x1



健康



保障



生活



出行



结账

多重权益自由选

- 保障PLUS：全方位的保险权益，保障您和家人的生活
- 健康PLUS：专业的医疗机构为您打造更高的体检服务与环境
- 出行PLUS：游海岛，享豪礼，PLUS为您拉开酷炫的体验之旅
- 生活PLUS：细致周到的贴心关怀让您安心、舒心、放心

基础权益任你享

- 刷卡消费双倍积分
- 最长50天免息还款
- 免担保人，免保证金
- 24小时免费手机短信通知服务
- 24小时贵宾服务专线40060-95558

* 最终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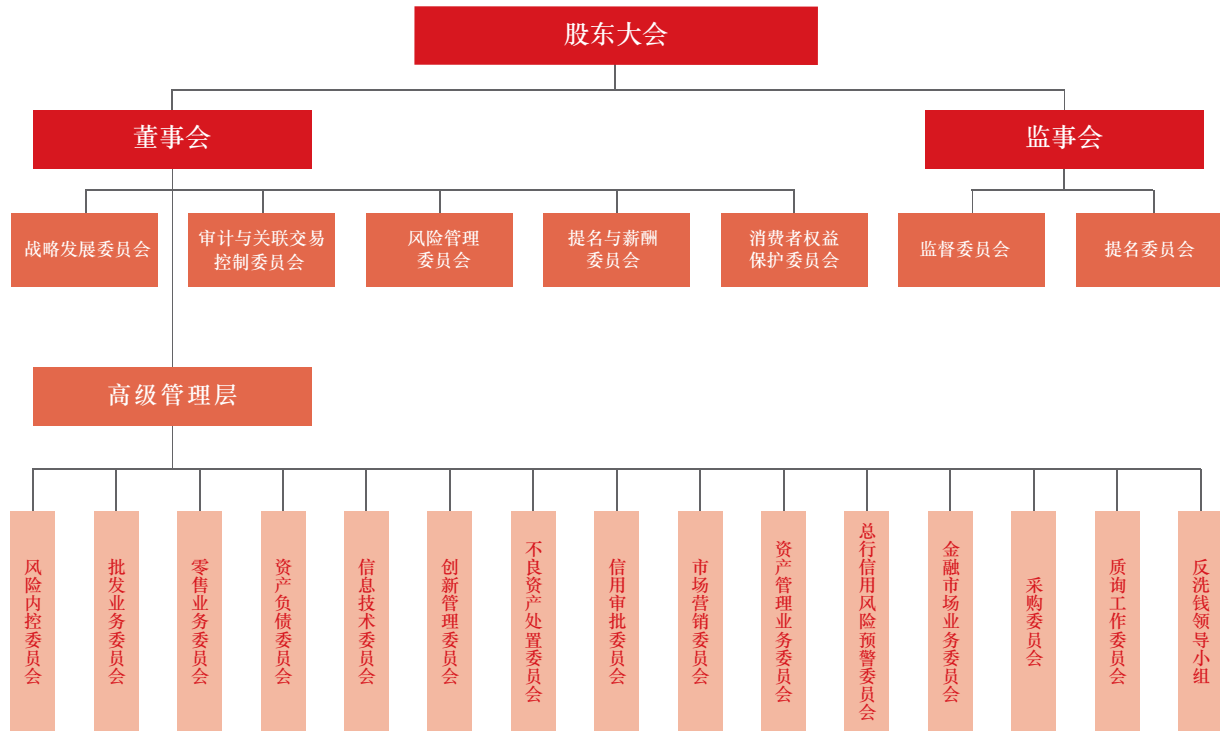


扫一扫了解详情

40060-95558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报告

13.1 公司治理架构



13.2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16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和日趋严格的监管环境，本行加强研判，沉着应对，创新进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持续改善公司治理，深入推进战略实施，不断深化经营转型，积极推动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进一步理顺，多举措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履职运行支持保障。董事会构成进一步多元化，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董事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积极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推动业务创新转型发展；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发挥审计独立监督评价作用。监事会主动加强自身建设，从内控、风险、财务、履职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为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报告期内，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检、修订，为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运作进一步奠定了制度基础。

为进一步支持董监事履职，报告期内本行组织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上交所、北京证监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23人次，开展分行调研18人次。

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13.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会、1次H股类别股东会、11次董事会会议(其中6次为现场会议，5次为通讯表决会议)、8次监事会会议(均为现场会议)、3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13.4 股东大会

13.4.1 股东大会和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等。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提供一个有效的沟通平台。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日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问题。本行聘请的境内外审计师也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有关外部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及报告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独立性等相关问题。

除非另有规定或安排，本行股东可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的详细程序将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向股东说明，以确保股东熟悉该等投票程序。

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临时股东大会可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计算)通过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股东大会提案。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通过发电子邮件至ir@citicbank.com或通过本行网站上的其他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闻稿及有用公司资料已刊登于本行网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13.4.2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会、1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7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均已在本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网站以及本行网站进行了披露，有关索引参见本报告第九章“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2016年3月17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执行董事孙德顺先生主持会议。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小卫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出席了会议。

2016年5月26日，本行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行时任执行董事、行长李庆萍女士主持会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出席了会议。

13.5 董事会

13.5.1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由10名成员组成，李庆萍女士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2名，即李庆萍女士、孙德顺先生；非执行董事3名，即常振明先生、黄芳女士、万里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制订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制订章程的修订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报告

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情参见本章“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13.5.2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6次为现场会议，5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2015年年度报告》、《中信银行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中信银行2016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等88项议案，听取了中信银行2015年经营情况汇报、中信银行2015年战略执行评估报告、中信银行2016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16项汇报。在确保合规的基础上，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且按照公司治理规则允许通讯表决的事项，则通过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审议。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李庆萍	9/11	2/11
常振明	9/11	2/11
孙德顺	11/11	0/11
黄芳	1/1	0/1
万里明	4/5	1/5
吴小庆	11/11	0/11
王联章	11/11	0/11
何操	5/5	0/5
陈丽华	4/5	1/5
钱军	0/0	0/0
已离任董事		
李哲平	5/6	1/6
袁明	3/6	3/6
张小卫	7/7	0/7
朱小黄	10/11	1/11

13.5.3 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13.5.4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每次董事会前，均与管理层进行预沟通，了解相关汇报和议案情况；主动通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了解监管要求和动向，加深对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强化自身履职能力。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并且这三个委员会的委员全部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开展与审计师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利润分配、高管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参见本章“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3.5.5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13.5.6 董事会对社会责任的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13.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3.6.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担任，委员包括常振明先生、孙德顺先生、钱军先生。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6年经营计划、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6年度机构发展规划、中信银行“十三五”信息科技规划等29项议案，听取了关于本行2015年战略执行评估报告等1项汇报。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李庆萍	4/6	2/6
常振明	4/6	2/6
孙德顺	6/6	0/6
钱 军	0/0	0/0
已离任委员		
朱小黄	5/6	1/6

13.6.2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担任，委员包括王联章先生、何操先生、钱军先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实务、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等。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修订中信银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28项议案，听取了关于2015年度经营情况、201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理财监管动向及相关建议、2016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等4项汇报。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吴小庆	11/11	0/11
王联章	11/11	0/11
何 操	2/2	0/2
钱 军	0/0	0/0
已离任委员		
袁 明	4/6	2/6

在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审阅了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督促并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两次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充分沟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会议，认为本行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体情况。委员会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17年度境内审计师和境外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13.6.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执行董事孙德顺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李庆萍女士、吴小庆女士、钱军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2015年资本充足率报告、2015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6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10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15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5年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16年三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汇报等9项汇报。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孙德顺	3/3	0/3
李庆萍	3/3	0/3
吴小庆	3/3	0/3
钱 军	0/0	0/0
已离任委员		
朱小黄	2/3	1/3

13.6.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联章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吴小庆女士、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向董事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本行行长、提名财务总监、提名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工薪酬决算方案、高管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等15项议案。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王联章	8/8	0/8
吴小庆	8/8	0/8
陈丽华	2/2	0/2
钱 军	0/0	0/0
已离任委员		
袁 明	3/4	1/4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职责分工，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委员会认为，2016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董事会领导和授权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委员会审核认为，本行所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符合本行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标准。委员会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包括：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并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13.6.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5年，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增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2016年10月，本行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职责，调整至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丽华女士担任，委员包括吴小庆女士、何操先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等。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暂未召开相关会议。

13.7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曹国强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舒扬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王秀红女士、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职工监事3名，即程普升先生、温淑萍女士、马海清先生。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议案18项，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等进行了研究和审议；听取汇报12项，主要听取了经营情况汇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银监会监管通报问题整改及监管意见落实工作汇报等。通过审议议案和听取汇报，监事会切实监督关键议案和重点内容，有效地履行了会议议事及监督职责。此外，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赴本行分支机构调研、审阅各类文件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曹国强	7/8	1/8
舒扬	6/8	2/8
王秀红	5/8	3/8
贾祥森	7/8	1/8
郑伟	7/8	1/8
程普升	8/8	0/8
温淑萍	7/8	1/8
马海清	6/8	2/8

13.8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13.8.1 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舒扬先生担任，委员为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马海清先生。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7项议案。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舒扬	4/4	0/4
贾祥森	4/4	0/4
郑伟	4/4	0/4
马海清	3/4	1/4

13.8.2 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王秀红女士担任，委员为舒扬先生、程普升先生、温淑萍女士。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等6项议案。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王秀红	1/1	0/1
舒扬	1/1	0/1
程普升	1/1	0/1
温淑萍	1/1	0/1

13.9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3.9.1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3.9.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3.9.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招股说明书和配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13.9.4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13.9.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3.9.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3.9.7 监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的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13.10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7名成员组成，详见本报告第十二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11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行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机制。年度考核内容包括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履职行为能力评价。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核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任免、调整、交流、培训的重要依据。

13.12 董事长与行长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李庆萍女士自2016年7月起，接替原董事长常振明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孙德顺先生自2016年7月起，接替原行长李庆萍女士，担任本行行长，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本行董事长、行长各自职责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13.13 公司秘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FCS, FCIS)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其在本行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芦苇先生。芦先生的联系电话：+86-10-85230010；传真：+86-10-85230079。

13.14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和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以完善关联交易规范化管理体系为目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

持续完善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管理层执行、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各级机构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并及时向银监会和监事会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全面梳理和修订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细化管理流程，强化前中后台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协同合作，结合监管重点，细化了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上限管理流程图，进一步增强了制度实用性，为合规开展关联交易提供制度保障。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上限管理，控制关联授信集中度，加强关联交易数据统计、监控和分析，定期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加强关联方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做到及时梳理和更新。强化关联方信息在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中的提示、统计和分析功能，确保关联交易得到有效识别，以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切实防范关联交易违规风险。

加快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开发，通过电子化平台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效率，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数据的统计和监测，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开展。

13.15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行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13.16 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方面，本行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本行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财务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本行控股股东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13.17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已转予本行，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确认，认为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13.18 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监管规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进行了修订。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了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为董事会及其专委会科学运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等奠定了基础。

13.19 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促进董事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董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董事培训，起到了较好的效果。同时，为满足香港联交所对董事报告期内持续职业发展的要求，本行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阅了《廿一世纪董事》和《Momentum》学习刊物。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报告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接受外部机构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机关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天)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常振明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普华中国董事学院	集中授课、研讨会	2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普华中国董事学院	集中授课、研讨会	1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交所普华中国董事学院	集中授课、研讨会	3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交所普华中国董事学院	集中授课、研讨会	3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已离任)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已离任)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曹国强	监事长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舒扬	股东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贾祥森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温淑萍	职工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芦苇	董事会秘书	上交所	集中授课	5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编制《董监事通讯》和《董监事参阅件》，以满足董事、监事全面了解本行业动态、战略执行、风险控制、内控合规等情况的需求。本行董事对提供给其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以下具名总结了本行现任董事于报告期内的持续职业发展情况：

姓名	有关业务、董事责任、公司治理的培训	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月报和其他书面材料
李庆萍(董事长、执行董事)	✓	✓
常振明(非执行董事)	✓	✓
孙德顺(执行董事、行长)	✓	✓
黄芳(非执行董事)	✓	✓
万里明(非执行董事)	✓	✓
吴小庆(独立非执行董事)	✓	✓
王联章(独立非执行董事)	✓	✓
何操(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陈丽华(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钱军(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芦苇先生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香港联交所有关监管要求。

13.20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本行在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方面的行为。本行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合规政策》，建立健全了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合规风险管理职责，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同时对普及合规理念，发扬合规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13.21 制定、检讨及监察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的情况

为规范本行员工的行为操守，提高员工的各项素质，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员工行为守则》，对本行员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形象、办公环境、工作氛围进行了规范，引导员工遵守职业操守。

报告期内，本行重检、修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结合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董事履职要求，促进了董事更好地发挥专业作用。本行严格执行《中信银行董监事履职手册》，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规定，加强董事、监事履职工作管理。

13.22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现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176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国法律，会议十天前通知董事已视为足够。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详情参见本报告第十三章“公司治理报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行本届董事会成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之董事，董事相关信息参见本报告第十二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本行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的要求。

2016年6月24日，袁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而不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为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对于上述委员会成员构成的要求，本行致力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补选，并于2016年9月23日正式委任吴小庆女士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委任何操先生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委任陈丽华女士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有效填补了相关委员会成员空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对于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的要求。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将是一个持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工作需要，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

13.23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建立了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服务体系，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投资者来访会见、投资者论坛、投资者热线电话问答、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全面、深入互动交流。本行初步建立了涵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潜在投资者的信息数据库，根据不同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及时提供差异化、针对性服务。本行认真倾听投资者建议，主动跟踪机构研究观点和投资者关注问题，分析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和主流观点，及时将市场有价值的关切和观点传递到本行的战略制定和经营管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本行在北京和香港召开了年度业绩发布会(业绩说明会)，在北京召开了半年度业绩发布会，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召开了三季度业绩发布会，在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了业绩路演，管理层与境内外300多位重要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引导市场合理预期本行的发展前景，深入认识本行的投资价值。此外，本行通过投资者来访会见等线下及线上投资者互动方式，累计接待资本市场参与者2,000余人次，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13.24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为提高公司透明度，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市所在地的各项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真实和完整，以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行在进行信息披露时遵循孰高、孰严、孰多的原则，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报告期内，本行在上交所、联交所发布了临时公告逾100项，披露了定期报告，及时向市场公告了本行财务业绩、公司重大信息变更、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项目情况等重要信息。

本行制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前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本行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13.25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在2016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本行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括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请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6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本行研究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整改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提升合规风险管理和反洗钱管理工作水平；修订《支行内控合规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支行内控合规管理机制；按业务条线，制定《境内外业务协同管理办法》、《境内支行建设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业务机制，规范流程管理。

加强案件风险防控。本行高度重视案件风险排查工作，依据“条线负责，全面覆盖，控制风险”的原则开展排查，并围绕信贷类、票据类、柜面业务、征信管理等重点领域，对发现的问题逐条落实整改，从源头上追溯根本原因，有效化解案件风险。

强化内部检查和员工行为专项排查。根据监管机构统一部署，本行开展“加强内部管控、加强外部监管，遏制违规经营、遏制违法犯罪”回头看专项检查，主动揭示违规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及时整改与问责。本行持续组织全行开展员工账户异常资金交易风险排查，严格排查私售飞单、违规代客理财、参与民间借贷、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交易，进一步提升了经营合规性。

健全内部控制措施。本行就不同类型的风险特征和业务领域，有针对性地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并表管理等方面，多措并举、有的放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组织对重点业务流程进行重新梳理和流程图绘制，全面覆盖了重要风险点，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控制措施，保障了业务落地和规范操作。

深入推进授权管理工作。本行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行长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化、规范化的措施，实施董事会授权方案，加强日常授权管理，强化了一级法人体制下授权体系建设，奠定现行授权管理的制度基础。本行紧扣全面授权、量化及有限授权和差异化授权原则，健全了矩阵式授权体系，加强对新设机构、创新业务的授权支撑。本行通过开展授权重检、动态调整、授权评价、授权日常指导和管理，有效推动了授权在全行的贯彻执行。

强化合规审核工作。本行持续强化合规审核工作，全年共计完成合规审核约760件，提供合规审核意见1,950条，整体意见采纳率约96%，有效管控全行业务创新合规风险，支持业务创新发展。本行注重制度办法的合规性审核与规范性审查，保证了外规内化，同时强化了制度办法的规范性。本行建立合规咨询机制，对各级机构及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涉及合规风险的事项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增强主动合规、有效合规。

强化问题整改实效。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本行分支机构扎实推进点对点问题整改，狠抓整改实效。总行开展源头性整改，从健全制度、规范流程、完善机制、优化系统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对分支机构提出整改和风险防范措施，促进形成发现问题到自觉整改的良性循环机制，并及时向监管机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报告。

拓展信息沟通与交流渠道。本行充分发挥内联网信息平台作用，编辑刊发《全行工作动态》、《市场营销简报》、《综合管理简报》、《理论研究》等内部交流文件，打造业务和理论交流的平台；通过正式发文、视频培训、网络大学、《典型案例汇编》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优秀内部控制业务案例和先进业务经验的传播。

13.27 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风险警示、监督评价、管理增值”的内部审计工作目标定位，以《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为指引，稳步推进审计体制改革，搭建完成独立、垂直的“一部八中心”审计架构，不断强化区域监督评价，积极推进整章建制，优化信息系统平台，持续夯实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本行持续加强对重点机构、重点风险领域、重点经营管理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并面向内部控制揭示问题，强化对问题整改的监督评价。本行针对授信业务、财务收支、同业业务、理财(资管)业务及信息科技等领域进行了专项审计，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对部分分行开展了全面审计，并充分利用非现场审计手段发掘问题线索，加强常态化监控。本行创新审计项目组织形式，加强审计全流程质量控制，进一步提升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13.28 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向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3.29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合规管理的责任申明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有关本行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八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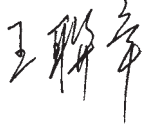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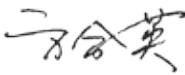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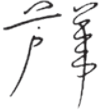
1.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6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本行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3. 我们认为，本行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2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常振明	非执行董事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黄芳	非执行董事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强	副行长		朱加麟	副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财务总监		郭党怀	副行长	
杨毓	副行长		芦苇	董事会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或“中信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 (二)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 (三)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68号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以及附注13。

于2016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人民币28,779亿元，减值准备金人民币755亿元。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已发生损失的最佳估计。减值准备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进行计算。

管理层对企业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的企业贷款，管理层定期对其未来现金流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评估企业贷款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异，以计提的减值准备。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全部个人贷款，管理层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组合中，通过组合评估方式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评估方式按照特定的模型、基于信用风险的相似度并考虑下列关键假设计量减值金额：历史损失经验、已发生但尚未识别的减值损失识别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对高风险产品和地区的特殊考虑因素等。管理层定期对这些关键假设进行评估，并且在适当情况下做出调整。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我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评估和减值计算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包括对贷款的信贷审阅、抵质押物定期重估、已减值贷款未来现金流测算，以及组合减值测算结果（包括对模型的选择、变更、在计算中应用的数据输入、关键假设及其变更）的复核和审批。

根据借款人、担保人和抵质押物的风险情况，以及其他外部证据和因素，我们选取了样本，进行了独立的信贷审阅，评估了管理层针对减值贷款判断是否恰当。

对通过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值贷款，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现金流贴现模型中的数据输入，并检查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现金流量情况、抵质押物估值结果、抵质押物适用的折扣率和变现计划等信息预测的未来现金流量及计算的现值。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我们对管理层使用的减值模型设计和逻辑的合理性进行了独立的测试。我们分别测试了企业贷款的迁移模型和个人贷款的滚动模型，包括测试数据来源完整性，分析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以及运算的准确性。

我们与管理层讨论并审视了其在减值评估过程中所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并在必要时与可获得的外部证据进行对比。我们也针对关键假设执行了敏感性分析。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68号

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以及附注16。

于2016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投资”)余额人民币10,375亿元，减值准备金余额人民币18亿元。

管理层重点关注基础资产为信贷类的投资，并单独对其进行测试，判断其是否发生减值。管理层将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金融资产组合中，考虑不同行业 and 不同基础资产类型的风险因素，进行组合减值测试。

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投资减值损失识别和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发放贷款及垫款和投资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款项类投资

管理层对同一债务人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纳入中信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

我们重点关注基础资产为信贷类的资产投资，对该等投资的减值识别和评估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已经在发放贷款及垫款部分覆盖。

对基础资产为信贷类的投资，我们对相关债务人在中信银行有贷款余额的，按照贷款的选择方式抽样，并与贷款一同执行了信贷审阅。对相关债务人在中信银行无贷款余额的投资，我们单独抽取了样本，额外执行了测试程序，以判断投资的基础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上述单独测试中未发现减值的信贷类投资，我们根据投资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特征，参考中信银行企业贷款组合评估中，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评估了管理层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根据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考虑发放贷款及垫款和投资减值损失评估的固有不确定性，管理层在发放贷款及垫款和投资减值评估中所采取的方法、模型和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可接受的。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68号

关键审计事项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以及附注58。

于2016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涉及结构化主体，管理层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管理层通过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涉及重大的判断。在审计中，我们对管理层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评估和判断进行了重点关注。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以及附注59。

2016年度，中信银行进行了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转让交易，包括资产证券化和贷款转让。

管理层分析金融资产转让交易中约定的合同权利和义务，按照模型评估金融资产转让中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程度，判断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在适当的情况下，分析判断是否已失去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决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可以被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基于上述原因，金融资产转让的终止确认是我们审计关注的重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应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审阅和批准、对可变回报计算结果的审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结果的审阅。

我们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抽取了样本，并执行了以下测试：

- 结合交易结构，判断中信银行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析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中信银行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断中信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我们分析了中信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管理层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判断是可接受的。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针对金融资产转让实施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交易架构的设计和合同条款的复核和审批，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的模型、关键参数和所采用假设的审批，及其会计处理评估结果的复核和审批。

我们抽取了交易样本，阅读交易合同，评估中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判断金融资产转让是否转移了收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利或满足“过手”的要求，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独立第三方的最终收款人。

我们检查了管理层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中使用的模型、参数、假设、折现率、可变因素波动性，以及测试了数据运算的准确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我们分析中信银行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判断其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

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管理层对金融资产转让的终止确认判断是可接受的。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68号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2016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68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胡燕(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中国·上海市
2017年3月22日

第十四章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553,328	511,189	550,987	509,8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208,641	80,803	187,080	64,800
贵金属		3,372	1,191	3,372	1,191
拆出资金	8	167,208	118,776	162,708	98,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64,911	26,220	63,590	25,349
衍生金融资产	10	47,366	13,788	43,546	10,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应收利息	12	32,922	30,512	32,081	29,8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2,802,384	2,468,283	2,592,552	2,304,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534,533	373,770	479,591	328,9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217,498	179,930	217,498	179,9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035,728	1,112,207	1,030,059	1,109,807
长期股权投资	17	1,111	976	22,249	22,249
固定资产	18	17,834	15,983	17,166	15,448
无形资产		1,894	1,653	1,892	1,6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305	325	—	—
商誉	20	914	8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2,697	7,981	12,589	7,930
其他资产	22	57,600	39,290	51,649	36,501
资产总计		5,931,050	5,122,292	5,639,413	4,884,295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50	37,500	184,000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981,446	1,068,544	981,326	1,069,630
拆入资金	25	83,723	49,248	50,042	32,399
衍生金融负债	10	45,059	11,418	41,478	8,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120,342	71,168	120,342	71,110
吸收存款	27	3,639,290	3,182,775	3,429,060	2,994,826
应付职工薪酬	28	8,819	8,302	8,062	7,610
应交税费	29	6,364	4,693	6,050	4,694
应付利息	30	37,155	38,159	36,447	37,422
预计负债	31	244	2	244	2
已发行债务凭证	32	386,946	289,135	369,829	273,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1	10	—	—
其他负债	33	53,105	41,652	43,831	35,863
负债合计		5,546,554	4,802,606	5,270,711	4,572,657

第十四章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4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5	34,955	—	34,955	—
资本公积	36	58,636	58,636	61,359	61,359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37	(1,142)	3,584	(1,737)	4,790
盈余公积	38	27,263	23,362	27,263	23,362
一般风险准备	39	73,911	64,555	73,370	64,350
未分配利润	41	136,666	118,668	124,557	108,84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79,224	317,740	368,702	311,6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23	12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5,149	1,82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0	5,272	1,946	—	—
股东权益合计		384,496	319,686	368,702	311,6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31,050	5,122,292	5,639,413	4,884,2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四章 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53,781	145,134	146,658	139,552
利息净收入	42	106,138	104,433	101,659	101,320
利息收入		213,474	215,661	205,762	210,072
利息支出		(107,336)	(111,228)	(104,103)	(108,7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	42,280	35,674	40,449	34,4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360	37,639	43,439	36,3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0)	(1,965)	(2,990)	(1,904)
投资收益	44	3,994	3,127	3,781	2,7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5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	(1,068)	(519)	(1,190)	(439)
汇兑净收益		2,312	2,300	1,950	1,472
其他业务收入		125	119	9	5
二、营业支出		(99,152)	(90,497)	(95,418)	(87,392)
税金及附加		(4,487)	(10,033)	(4,465)	(9,995)
业务及管理费	46	(42,377)	(40,427)	(39,634)	(38,151)
资产减值损失	47	(52,288)	(40,037)	(51,319)	(39,246)
三、营业利润		54,629	54,637	51,240	52,160
加: 营业外收入		387	491	383	473
减: 营业外支出		(408)	(142)	(407)	(140)
四、利润总额		54,608	54,986	51,216	52,493
减: 所得税费用	48	(12,822)	(13,246)	(12,206)	(12,821)
五、净利润		41,786	41,740	39,010	39,672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629	41,158	39,010	39,672
少数股东损益		157	582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0.8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0.88	—	—
七、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税后净额	37	(4,725)	5,644	(6,527)	4,355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27)	4,312	(6,532)	4,3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96	1,103	—	—
(二)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5	(6)	5	(6)
—其他		—	8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227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061	47,384	32,483	44,0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6,903	46,575	32,483	44,0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8	809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四章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20,959	—	20,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5,967	—	5,9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82	—	2,21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75,619	—	78,87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6,550	—	146,6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80,182	—	371,2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747	29,350	17,643	13,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9,172	29,550	49,232	29,729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43,232	323,142	434,234	295,2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350	245,701	249,684	238,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3	17,184	13,830	12,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300	1,047,450	996,047	983,8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6,833)	—	(46,60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400)	—	(2,30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9,368)	(34,393)	(61,245)	(32,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851)	—	(37,47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196)	(2,757)	(33,594)	(1,44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9,112)	(358,952)	(332,754)	(327,16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	(459,657)	—	(457,6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2,550)	—	(12,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7,181)	—	(88,3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573)	—	(5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270)	(103,966)	(94,451)	(101,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5)	(21,832)	(22,233)	(20,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52)	(24,799)	(25,372)	(24,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61)	(46,406)	(34,607)	(21,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489)	(1,068,285)	(776,638)	(1,002,16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	218,811	(20,835)	219,409	(18,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545,658	638,920	545,615	638,8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	69	16	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09	22	109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847	639,011	545,740	638,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4,490)	(775,111)	(711,917)	(774,79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8)	(6,427)	(7,532)	(6,32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	—	(12,262)
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298)	(781,565)	(719,449)	(793,38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51)	(142,554)	(173,709)	(154,476)

第十四章 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88	—	11,888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604,406	310,966	604,406	310,96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8,279	—	34,9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685	322,854	639,361	322,854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507,840)	(153,296)	(507,840)	(153,296)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2)	(8,420)	(13,615)	(7,90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0,530)	(137)	(10,37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7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562)	(168,625)	(531,829)	(16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3	154,229	107,532	161,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09	7,149	3,374	4,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9(1)	158,992	(2,011)	156,606	(6,68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64	228,375	186,590	193,27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	385,356	226,364	343,196	186,5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四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6年1月1日	48,935	—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1,629	11	146	41,786	
(二)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37	—	—	(4,726)	—	—	—	1	—	(4,725)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	—	—	(4,726)	—	—	41,629	12	146	37,0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优先股	35	—	34,955	—	—	—	—	—	—	34,9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	—	—	—	—	—	—	—	3,324	3,32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	3,901	—	(3,90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9,356	(9,356)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41	—	—	—	—	—	(10,374)	—	—	(10,374)	
4.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0)	—	(10)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40	—	—	—	—	—	—	—	(146)	(146)	
2016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27,263	73,911	136,666	123	5,149	384,496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5年1月1日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1,158	445	137	41,7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7	—	—	5,417	—	—	227	—	5,644	
综合收益总额										
	—	—	—	5,417	—	—	41,158	672	137	47,384
(三)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400)	—	—	—	—	(6,395)	—	(6,795)
(四)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2,148	9,740	—	—	—	—	—	—	11,888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	3,968	—	(3,96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14,108	(14,108)	—	—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40	—	—	—	—	—	—	—	(137)	(137)
2015年12月31日		48,935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四章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48,935	—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9,010	39,010
(二) 其他综合损失	37	—	—	—	(6,527)	—	—	—	(6,527)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	—	—	(6,527)	—	—	39,010	32,483
(三)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35	—	34,955	—	—	—	—	—	34,95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	—	3,901	—	(3,9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	9,020	(9,020)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41	—	—	—	—	—	—	(10,374)	(10,374)
2016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1,737)	27,263	73,370	124,557	368,702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9,672	39,6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7	—	—	4,355	—	—	—	4,355
综合收益总额		—	—	4,355	—	—	39,672	44,027
(三) 投资者投入资本		2,148	9,740	—	—	—	—	11,88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	3,968	—	(3,9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14,000	(14,000)	—
2015年12月31日		48,935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 以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权益。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ii)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除特别注明外, 以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本行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合并及本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本行现金流量。

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4(11));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i) 合并财务报表(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 外币折算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及合同条款, 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即混合(组合)工具, 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有活跃市场报价,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i)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及(ii)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不包括: (i) 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 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iii)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 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利息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及(i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i)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i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或(iii) 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即混合(组合)工具, 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等。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和代客衍生交易。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附注4(5)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作为资产反映; 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与主合同分拆, 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 (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 及(iii) 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 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 按附注4(3)(i)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ii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ii)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 并且本集团已转让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或(iii) 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满足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过手”的要求), 并且本集团已转让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金融资产整体转让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对该转让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关负债。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 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保留原金融资产, 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 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 否则应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 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i) 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 或(ii) 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 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 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v)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 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 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v)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或发行方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债务人或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企业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将其他金融资产(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 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计用于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 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 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减值转回和核销

贷款、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 仍然不可收回时, 本集团将决定核销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金额, 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 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达成新的贷款条件, 本集团已根据附注4(3)(iii)要求对重组贷款的终止确认进行了分析。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 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如果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至于权益投资, 证券公允价值的大幅度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值, 亦是证券已经减值的证据。若存在此等证据, 累计亏损, 按购买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 减该金融资产之前在损益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算, 自权益中重分类并在损益中记账。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变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 (i)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ii)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iii)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通过利润表转回。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vii)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vii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套期会计

衍生工具初始按于衍生工具合同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其后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 如指定为套期工具, 则取决于其所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为套期已确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于交易开始时就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关系, 以至其风险管理目标及执行多项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档案记录。本集团亦于套期开始时和按持续基准, 记录其对于该等用于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 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评估。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并符合资格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连同被套期资产或负债中来自被套期风险影响的公允价值的任何变动, 于合并报表损益表记账。

若套期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 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值调整, 按直至到期期间在损益中摊销。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4(13))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时, 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4(13)。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 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 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 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年	0%-5%	2.71%-3.33%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4(3)(v)进行处理。

当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 将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在“固定资产”项目下列示,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在“其他负债”项目下列示, 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政策按附注4(7)进行处理, 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租赁(续)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 而在适用的情况下, 折旧会根据附注4(7)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 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4(13)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4(19)(iv)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 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 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也可采用其他方法。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 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11)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附注4(13)进行处理。

(12)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抵债资产取得后安排处置变现, 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 视同新购固定资产。

处置抵债资产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i) 对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进行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i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 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 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 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 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 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退出价格); 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附注56)。

(15)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 本行中国内地合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 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或有负债是指(a)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b)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附注57)。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 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折现回拨”), 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也可采用其他方法。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税法规定, 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普通股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 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4)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按照与向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一致的方式列报, 本集团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本集团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 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i)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每年定期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 判断和估计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 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单项评估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组合, 具体会计政策在附注4(3)(v)金融资产减值中披露。

单项评估的贷款及垫款, 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垫款投资组合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 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债务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逾期情况、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近期的抵质押物价值, 本集团考虑到债务人的财务困难与债务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让步、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集团在进行定期贷款及垫款信贷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当本集团确定单项评估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存在减值迹象时, 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少估计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和实际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债务人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 监管机构检查结果和相关贷款组合分析, 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如行业情况、区域经济变化与债务人违约之间的关系等)。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企业贷款及垫款和全部个人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组合中, 通过组合评估方式再进行减值测试。考虑到信用风险和适用关键假设的相似性, 本集团对企业和个人贷款分别采用迁移模型和滚动模型进行组合评估。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 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模型假设(例如违约损失率), 以及定性指标与违约情况间的相关程度。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 (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iii)高风险的产品和区域, 及(iv)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 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 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以反映应收投资款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 判断和估计应收投资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 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投资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投资款组合, 具体会计政策在附注4(3)(v)金融资产减值中披露。

当本集团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投资款的基础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 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投资款, 对于不同的行业特征以及不同的底层资产分类、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评估减值需要高度依赖判断。

(ii)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 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 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 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在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主体将金融资产进行转让, 需要分析本集团与该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实质, 以决定该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被合并。合并的判断决定终止确认分析是在合并结构化主体层面, 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 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 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 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 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以及对该金融资产是否构成继续涉入来判断该金融资产转让是否能够终止确认。

(v)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本集团对评估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在评估和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 结合交易结构, 判断本集团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分析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过分析本集团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 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评估本集团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vi)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16.5% (香港)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 11%及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3%和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46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70号)等规定, 自2016年5月1日起, 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6%(以下简称“营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 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号)的规定, 自2017年7月1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就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

实施营改增后, 本集团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投资损益等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金后以净额列示。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现金	7,407	7,355	7,096	7,1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64,633	432,965	463,594	432,207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8,855	63,656	57,864	63,273
—财政性存款 (3)	3,568	3,797	3,568	3,797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18,865	3,416	18,865	3,416
合计	553,328	511,189	550,987	509,851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6年12月31日,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5%(2015年12月31日: 15%)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15%(2015年12月31日: 0%)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15年12月31日: 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于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2015年12月31日: 9.5%)。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 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且不计付利息。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8月31日发布的相关通知需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外汇风险准备金依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20%按月计提, 冻结期为1年, 不计付利息。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23,913	36,194	122,866	33,37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2,383	12,766	42,383	12,766
小计		166,296	48,960	165,249	46,13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1,623	22,668	21,865	18,66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756	9,175	—	—
小计		42,379	31,843	21,865	18,664
总额		208,675	80,803	187,114	64,800
减: 减值准备	23	(34)	—	(34)	—
账面价值		208,641	80,803	187,080	64,800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注释(i))		100,394	57,323	80,288	42,0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84,016	12,005	83,923	11,664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24,265	11,475	22,903	11,079
小计		108,281	23,480	106,826	22,743
总额		208,675	80,803	187,114	64,800
减: 减值准备	23	(34)	—	(34)	—
账面价值		208,641	80,803	187,080	64,800

注释:

- (i) 于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与协会会员会籍费, 金额为人民币6.06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1亿元)。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003	15,320	3,152	97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38,293	77,262	139,443	77,462
小计		141,296	92,582	142,595	78,43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5,921	26,202	6,569	17,91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3,553	1,938
小计		25,921	26,202	20,122	19,848
总额		167,217	118,784	162,717	98,284
减: 减值准备	23	(9)	(8)	(9)	(8)
账面价值		167,208	118,776	162,708	98,276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57,802	57,439	53,106	48,197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109,382	61,298	109,578	50,057
1年以上		33	47	33	30
总额		167,217	118,784	162,717	98,284
减: 减值准备	23	(9)	(8)	(9)	(8)
账面价值		167,208	118,776	162,708	98,276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1)	9,630	8,536	8,446	8,357
— 同业存单	(2)	50,699	15,226	50,699	15,226
— 投资基金		1	1	—	—
小计		60,330	23,763	59,145	23,58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4,581	2,457	4,445	1,766
合计		64,911	26,220	63,590	25,349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1)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政府	51	386	51	386
—政策性银行	2,579	3,778	2,579	3,77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138	876	3,003	848
—企业实体	2,838	3,371	2,813	3,345
小计	8,606	8,411	8,446	8,357
中国境外				
—政府	—	39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98	44	—	—
—企业实体	126	42	—	—
小计	1,024	125	—	—
合计	9,630	8,536	8,446	8,357
于香港上市	977	697	355	64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775	7,737	6,709	7,709
非上市	1,878	102	1,382	—
合计	9,630	8,536	8,446	8,357

(2)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	50,699	15,226	50,699	15,226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0,699	15,226	50,699	15,226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183	1,496	4,182	1,496
—政策性银行	263	270	263	270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35	—	—	—
—企业实体	—	691	—	—
合计	4,581	2,457	4,445	1,766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446	2,457	4,445	1,766
非上市	135	—	—	—
合计	4,581	2,457	4,445	1,766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贵金属和利率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10(3))以外,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对于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 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 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持有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已包含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的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按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为人民币零元。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注释10(3))						
—利率衍生工具	14,068	201	23	11,144	237	38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842,387	3,164	2,790	593,379	1,054	957
—货币衍生工具	2,612,557	42,232	40,045	1,600,764	11,489	10,119
—贵金属衍生工具	77,385	1,769	2,201	18,763	1,008	304
—其他衍生工具	—	—	—	5,222	—	—
合计	3,546,397	47,366	45,059	2,229,272	13,788	11,418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816,552	3,122	2,768	575,624	1,042	954
—货币衍生工具	2,336,038	38,655	36,509	1,234,722	8,334	7,181
—贵金属衍生工具	77,385	1,769	2,201	18,763	1,008	304
—其他衍生工具	—	—	—	5,222	—	—
合计	3,229,975	43,546	41,478	1,834,331	10,384	8,439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962,420	814,085	785,651	596,230
3个月至1年	2,298,022	1,299,448	2,191,273	1,148,841
1年至5年	283,656	113,995	253,051	88,580
5年以上	2,299	1,744	—	680
总额	3,546,397	2,229,272	3,229,975	1,834,331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包括代客交易。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371.34亿元。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46,370	136,959	146,370	136,95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4,434	251	24,434	251
小计	170,804	137,210	170,804	137,210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	1,351	—	—
小计	—	1,351	—	—
总额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账面价值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票据	—	70,788	—	70,788
证券	170,770	67,232	170,770	65,882
其他	34	541	34	540
总额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账面价值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170,770	135,200	170,770	135,200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34	3,261	34	1,910
1年后到期	—	100	—	100
总额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账面价值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54担保物信息中披露。

12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482	10,343	14,088	10,0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51	12,963	10,951	12,963
债券投资	9,608	7,882	9,319	7,657
其他	1,787	1,458	1,627	1,334
总额	36,828	32,646	35,985	31,980
减: 减值准备	23 (3,906)	(2,134)	(3,904)	(2,131)
账面价值	32,922	30,512	32,081	29,849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811,765	1,749,543	1,659,817	1,627,573
— 贴现贷款	75,047	92,745	71,553	87,219
— 应收融资租赁款	34,509	17,879	—	—
小计	1,921,321	1,860,167	1,731,370	1,714,792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433,210	268,926	420,630	258,014
— 经营贷款	111,949	105,770	110,947	104,795
— 信用卡	237,712	175,801	237,310	175,443
— 其他	173,735	118,116	166,311	111,512
小计	956,606	668,613	935,198	649,764
总额	2,877,927	2,528,780	2,666,568	2,364,556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3			
其中: 单项评估	(25,448)	(15,345)	(24,876)	(15,089)
组合评估	(50,095)	(45,152)	(49,140)	(44,593)
小计	(75,543)	(60,497)	(74,016)	(59,682)
账面价值	2,802,384	2,468,283	2,592,552	2,304,874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29,347	10,579	38,001	2,877,927	1.69%
贷款损失准备	(41,988)	(8,107)	(25,448)	(75,543)	
账面价值	2,787,359	2,472	12,553	2,802,384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492,730	8,011	28,039	2,528,780	1.43%
贷款损失准备	(39,306)	(5,846)	(15,345)	(60,497)	
账面价值	2,453,424	2,165	12,694	2,468,283	

本行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619,583	10,572	36,413	2,666,568	1.76%
贷款损失准备	(41,040)	(8,100)	(24,876)	(74,016)	
账面价值	2,578,543	2,472	11,537	2,592,552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29,782	8,003	26,771	2,364,556	1.47%
贷款损失准备	(38,754)	(5,839)	(15,089)	(59,682)	
账面价值	2,291,028	2,164	11,682	2,304,874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注释: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认定已出现减值, 通过单项或组合评估(指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垫款组合)的方式, 评估的减值损失为重大的贷款及垫款。

(ii) 按单项评估方式评估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情况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19,060	14,412
无抵质押物涵盖	18,941	13,627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38,001	28,039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	(25,448)	(15,345)
账面价值	12,553	12,694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18,643	13,748

(ii) 按单项评估方式评估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情况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18,539	14,068
无抵质押物涵盖	17,874	12,703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36,413	26,771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	(24,876)	(15,089)
账面价值	11,537	11,682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17,607	13,715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9,306	5,846	15,345	60,497
本年计提	2,662	6,918	38,845	48,425
本年转回	—	(405)	(2,305)	(2,710)
折现回拨	—	—	(564)	(564)
本年转入(注释(i))	20	—	255	275
本年核销(附注(59))	—	(4,657)	(26,295)	(30,95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405	167	572
年末余额	41,988	8,107	25,448	75,543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6,469	3,954	11,153	51,576
本年计提	2,818	5,670	28,933	37,421
本年转回	—	(358)	(1,943)	(2,301)
折现回拨	—	—	(592)	(592)
本年转入(注释(i))	19	—	13	32
本年核销(附注(59))	—	(3,778)	(22,461)	(26,23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358	242	600
年末余额	39,306	5,846	15,345	60,497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8,754	5,839	15,089	59,682
本年计提	2,286	6,892	38,392	47,570
本年转回	—	(401)	(2,204)	(2,605)
折现回拨	—	—	(539)	(539)
本年转入(注释(i))	—	—	227	227
本年核销(附注(59))	—	(4,631)	(26,222)	(30,853)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401	133	534
年末余额	41,040	8,100	24,876	74,016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6,164	3,948	11,024	51,136
本年计提	2,590	5,645	28,478	36,713
本年转回	—	(353)	(1,837)	(2,190)
折现回拨	—	—	(582)	(582)
本年转入(注释(i))	—	—	2	2
本年核销(附注(59))	—	(3,754)	(22,218)	(25,97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353	222	575
年末余额	38,754	5,839	15,089	59,682

注释: (i) 本年转入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985	5,576	2,750	300	12,611
保证贷款	7,776	11,649	7,136	115	26,67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2,689	17,191	8,560	561	49,001
质押贷款	1,592	2,765	1,046	62	5,465
合计	36,042	37,181	19,492	1,038	93,753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425	3,063	2,508	297	9,293
保证贷款	8,907	5,285	5,105	230	19,52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1,579	12,142	6,341	274	40,336
质押贷款	3,087	1,595	1,000	62	5,744
合计	36,998	22,085	14,954	863	74,900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934	5,575	2,679	300	12,488
保证贷款	6,655	11,495	6,817	115	25,08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0,602	16,916	8,258	518	46,294
质押贷款	1,470	2,764	983	62	5,279
合计	32,661	36,750	18,737	995	89,143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272	2,991	2,508	297	9,068
保证贷款	7,794	5,181	5,083	230	18,28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0,233	11,944	6,119	236	38,532
质押贷款	2,554	1,584	1,000	62	5,200
合计	33,853	21,700	14,710	825	71,088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7,677	8,459	3,543	4,388
1年至2年(含2年)	6,514	7,761	3,689	4,343
2年至3年(含3年)	6,279	6,766	3,212	3,678
3年以上	14,039	16,762	7,435	8,171
总额	34,509	39,748	17,879	20,580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2)		(3)	
— 组合评估	(643)		(214)	
账面价值	33,864		17,662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1)	396,545	297,444	357,684	263,535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	116,050	75,314	101,782	64,945
权益工具	(3)	1,179	580	165	162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		768	446	51	48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411	134	114	114
投资基金	(4)	20,737	422	19,960	352
理财产品		22	10	—	—
合计		534,533	373,770	479,591	328,994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166,151	97,953	165,943	97,338
— 政策性银行	91,905	72,893	91,905	72,893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4,906	23,842	30,165	18,923
— 企业实体	70,094	75,734	67,050	72,618
小计	363,056	270,422	355,063	261,772
中国境外				
— 政府	15,023	16,759	2,091	1,13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787	7,130	499	561
— 企业实体	6,679	3,133	31	67
小计	33,489	27,022	2,621	1,763
合计	396,545	297,444	357,684	263,535
于香港上市	10,935	8,457	4,480	4,269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56,827	258,974	350,448	254,664
非上市	28,783	30,013	2,756	4,602
合计	396,545	297,444	357,684	263,535

(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12,127	72,053	101,782	64,945
中国境外				
— 银行	3,923	3,261	—	—
合计	116,050	75,314	101,782	64,945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16,050	75,314	101,782	64,945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企业实体	391	115	114	114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36	126	51	48
— 企业实体	652	339	—	—
合计	1,179	580	165	162
于香港上市	305	338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16	108	51	48
非上市	758	134	114	114
合计	1,179	580	165	162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 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9,585	—	19,585	—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57	422	375	352
— 企业实体	695	—	—	—
合计	20,737	422	19,960	352
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585	—	19,585	—
非上市	1,152	422	375	352
合计	20,737	422	19,960	352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1,537	515,112	536,64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	(2,384)	(2,387)
已计提减值金额	23	(29)	(133)	(162)
公允价值		21,505	512,595	534,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554	366,784	367,3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8	6,110	6,448
已计提减值金额	23	(24)	(136)	(160)
公允价值		868	372,758	373,626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0,057	461,859	481,91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6)	(2,264)	(2,310)
已计提减值金额	23	—	(129)	(129)
公允价值		20,011	459,466	479,4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46	322,458	322,60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4	6,146	6,4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23	—	(124)	(124)
公允价值		400	328,480	328,880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24)	(136)	(160)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	(41)	(45)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2	2
— 转出	—	53	53
汇率变动	(1)	(11)	(1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9)	(133)	(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15)	(82)	(97)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7)	(56)	(63)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6	6
汇率变动	(2)	(4)	(6)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4)	(136)	(160)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4)	(124)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41)	(41)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2	2
— 转出	—	43	43
汇率变动	—	(9)	(9)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9)	(1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69)	(69)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56)	(56)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5	5
汇率变动	—	(4)	(4)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4)	(124)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49,286	50,066	49,286	50,066
— 政策性银行	69,861	64,022	69,861	64,02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6,572	39,370	76,572	39,370
— 企业实体	21,430	26,469	21,430	26,469
小计	217,149	179,927	217,149	179,927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48	40	348	40
— 公共实体	3	4	3	4
小计	351	44	351	44
总额	217,500	179,971	217,500	179,971
减: 减值准备	23 (2)	(41)	(2)	(41)
账面价值	217,498	179,930	217,498	179,930
于香港上市	291	272	291	272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13,008	174,848	213,008	174,848
非上市	4,199	4,810	4,199	4,810
账面价值	217,498	179,930	217,498	179,9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219,014	185,152	219,014	185,152
其中: 上市债券市值	214,813	180,341	214,813	180,341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52,966	825,016	447,297	822,616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58,390	147,605	458,390	147,605
资金信托计划	126,128	139,971	126,128	139,971
其他	—	500	—	500
总额	1,037,484	1,113,092	1,031,815	1,110,692
减: 减值准备	23 (1,756)	(885)	(1,756)	(885)
账面价值	1,035,728	1,112,207	1,030,059	1,109,807

于2016年12月31日,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1,456.35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6.39亿元)已委托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管理。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信贷类资产和票据类资产(附注55(1)(viii))。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	1,111	976	—	—
合计		1,111	976	22,249	22,249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18.89亿元	借贷服务	99.05%	0.95%	100%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内地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总部位于香港, 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
- (ii)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 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 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 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99.05%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0.95%股权, 中信银行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100%控制权。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于2016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 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滨海金融")(注释(1))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5亿元

注释:

(1) 滨海金融设立于201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5亿元。本集团投资1亿元, 持股比例20%。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资产	3,102	579	2,523	(48)	3
滨海金融	499	2	497	—	(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合计
投资成本	993
2016年1月1日	97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已收股利	(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
2016年12月31日	1,111
	合计
投资成本	893
2015年1月1日	87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
其他权益变动	6
已收股利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
2015年12月31日	976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6年1月1日	14,372	1,121	9,468	24,961
本年增加	2,396	30	1,072	3,49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0	(680)	—	—
本年处置	(65)	—	(253)	(318)
汇率变动影响	85	—	71	156
2016年12月31日	17,468	471	10,358	28,297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452)	—	(5,526)	(8,978)
本年计提	(506)	—	(1,177)	(1,683)
本年处置	27	—	243	270
汇率变动影响	(18)	—	(54)	(72)
2016年12月31日	(3,949)	—	(6,514)	(10,463)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10,920	1,121	3,942	15,983
2016年12月31日(注释(1))	13,519	471	3,844	17,834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2,264	1,684	8,368	22,316
本年增加	1,227	300	1,258	2,78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63	(863)	—	—
本年处置	(10)	—	(216)	(226)
汇率变动影响	28	—	58	86
2015年12月31日	14,372	1,121	9,468	24,961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992)	—	(4,586)	(7,578)
本年计提	(449)	—	(1,091)	(1,540)
本年处置	3	—	193	196
汇率变动影响	(14)	—	(42)	(56)
2015年12月31日	(3,452)	—	(5,526)	(8,978)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9,272	1,684	3,782	14,738
2015年12月31日(注释(1))	10,920	1,121	3,942	15,983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6年1月1日	13,882	1,120	8,344	23,346
本年增加	2,397	30	891	3,31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0	(680)	—	—
本年处置	(65)	—	(240)	(305)
2016年12月31日	16,894	470	8,995	26,359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213)	—	(4,685)	(7,898)
本年计提	(495)	—	(1,058)	(1,553)
本年处置	27	—	231	258
2016年12月31日	(3,681)	—	(5,512)	(9,193)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10,669	1,120	3,659	15,448
2016年12月31日(注释(1))	13,213	470	3,483	17,166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5年1月1日	11,803	1,683	7,382	20,868
本年增加	1,226	300	1,158	2,68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63	(863)	—	—
本年处置	(10)	—	(196)	(206)
2015年12月31日	13,882	1,120	8,344	23,346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776)	—	(3,869)	(6,645)
本年计提	(440)	—	(990)	(1,430)
本年处置	3	—	174	177
2015年12月31日	(3,213)	—	(4,685)	(7,898)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9,027	1,683	3,513	14,223
2015年12月31日(注释(1))	10,669	1,120	3,659	15,448

注释:

- (1) 于2016年12月31日, 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2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5亿元)。本行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年初公允价值	325	280
—公允价值变动	8	27
—本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51)	—
—汇率变动影响	23	18
年末公允价值	305	325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3层次。

20 商誉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854	795
本年增加	—	10
汇率变动影响	60	49
年末余额	914	854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5年12月31日：未减值)。

21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7	7,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0)
净额	12,686	7,971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9	7,930
净额	12,589	7,930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757	13,165	38,879	9,694
—公允价值调整	(968)	(250)	(8,060)	(2,017)
—内退及应付工资	2,882	721	2,818	704
—其他	(3,844)	(939)	(1,647)	(400)
小计	50,827	12,697	31,990	7,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调整	(65)	(11)	(59)	(10)
—其他	—	—	(1)	—
小计	(65)	(11)	(60)	(10)
合计	50,762	12,686	31,930	7,971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129	13,032	38,511	9,628
—公允价值调整	(1,069)	(267)	(8,093)	(2,023)
—内退及应付工资	2,866	717	2,794	699
—其他	(3,571)	(893)	(1,493)	(374)
合计	50,355	12,589	31,719	7,930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9,694	(2,027)	704	(400)	7,971
计入当期损益	3,468	(422)	19	(536)	2,52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88	(2)	—	2,186
汇率变动影响	3	—	—	(3)	—
2016年12月31日	13,165	(261)	721	(939)	12,686
2015年1月1日	7,830	(250)	1,899	(162)	9,317
计入当期损益	1,861	(335)	(1,197)	(238)	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38)	2	—	(1,436)
汇率变动影响	3	(4)	—	—	(1)
2015年12月31日	9,694	(2,027)	704	(400)	7,971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9,628	(2,023)	699	(374)	7,930
计入当期损益	3,404	(421)	20	(519)	2,4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77	(2)	—	2,175
2016年12月31日	13,032	(267)	717	(893)	12,589
2015年1月1日	7,778	(235)	1,897	(144)	9,296
计入当期损益	1,850	(335)	(1,200)	(230)	8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453)	2	—	(1,451)
2015年12月31日	9,628	(2,023)	699	(374)	7,930

注释: 本行于2016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5年12月31日: 无)。

22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贵金属合同	23,927	12,443	23,927	12,443
长期资产预付款	(1) 12,335	12,555	12,093	12,412
预付融资租赁款	4,448	1,984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84	2,777	3,682	2,776
抵债资产	(2) 1,814	960	1,761	96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677	1,793	1,677	1,793
预付租金	1,065	1,072	1,058	1,065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805	1,355	805	1,328
其他	7,845	4,351	6,646	3,724
合计	57,600	39,290	51,649	36,501

(1) 长期资产预付款

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是本集团为购置或建造办公大楼预先支付的款项。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836	1,045	1,783	1,045
其他	196	85	196	85
总额	2,032	1,130	1,979	1,130
减: 减值准备	(218)	(170)	(218)	(170)
账面价值	1,814	960	1,761	960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 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 (注释(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	—	34	—	—	—	34
拆出资金	8	8	—	—	—	1	9
应收利息	12	2,134	5,452	(419)	(3,296)	35	3,9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60,497	48,425	(2,710)	(30,952)	283	75,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60	45	(2)	—	(41)	1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1	2	—	—	(41)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885	871	—	—	—	1,756
其他资产		1,999	742	(70)	(387)	76	2,360
合计		65,724	55,571	(3,201)	(34,635)	313	83,772

	附注	2015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 (注释(1))	
拆出资金	8	8	—	—	—	—	8
应收利息	12	1,390	3,398	(457)	(2,223)	26	2,1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51,576	37,421	(2,301)	(26,239)	40	60,4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97	63	(6)	—	6	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1	—	(4)	—	4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56	729	—	—	—	885
其他资产		882	1,379	(90)	(178)	6	1,999
合计		54,150	42,990	(2,858)	(28,640)	82	65,724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附注	2016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 (注释(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	34	—	—	34
拆出资金	8	8	—	—	—	9
应收利息	12	2,131	5,452	(419)	(3,296)	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59,682	47,570	(2,605)	(30,853)	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24	41	(2)	—	(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1	2	—	—	(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885	871	—	—	—
其他资产		1,813	513	(56)	(171)	61
合计		64,684	54,483	(3,082)	(34,320)	245

附注	2015年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 (注释(1))	
拆出资金	8	8	—	—	—	—
应收利息	12	1,389	3,396	(457)	(2,223)	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51,136	36,713	(2,190)	(25,972)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69	56	(5)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41	—	(4)	—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156	729	—	—	—
其他资产		882	1,193	(90)	(178)	6
合计		53,681	42,087	(2,746)	(28,373)	35

注释:

(1) 其他包括折现回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 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7)。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46,824	396,463	446,747	396,58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31,949	655,307	531,959	655,338
小计	978,773	1,051,770	978,706	1,051,92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566	16,722	2,620	17,70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7	52	—	1
小计	2,673	16,774	2,620	17,705
合计	981,446	1,068,544	981,326	1,069,630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6,689	31,494	15,820	16,49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00	13,729	20,000	13,729
小计	66,689	45,223	35,820	30,226
中国境外				
— 银行金融机构	17,034	4,025	14,222	2,173
小计	17,034	4,025	14,222	2,173
合计	83,723	49,248	50,042	32,399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85,415	8,917	85,415	8,917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3,100	60,223	33,100	60,22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1,970	—	1,970
小计	118,515	71,110	118,515	71,110
中国境外				
— 银行金融机构	1,758	58	1,758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9	—	69	—
小计	1,827	58	1,827	—
合计	120,342	71,168	120,342	71,11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票据	29,055	27,492	29,055	27,492
债券	91,287	43,676	91,287	43,618
合计	120,342	71,168	120,342	71,110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16年12月31日, 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 已包括在附注54担保物的披露中。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客户	1,683,827	1,187,929	1,645,934	1,156,445
—个人客户	232,960	178,917	209,554	160,207
小计	1,916,787	1,366,846	1,855,488	1,316,65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对公客户	1,390,212	1,446,939	1,310,396	1,366,291
—个人客户	325,053	362,433	255,939	305,328
小计	1,715,265	1,809,372	1,566,335	1,671,619
汇出及应解汇款	7,238	6,557	7,237	6,555
合计	3,639,290	3,182,775	3,429,060	2,994,826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13,624	292,556	213,559	292,489
保函保证金	25,822	21,775	24,113	21,320
信用证保证金	9,624	9,241	8,856	9,241
其他	148,798	121,310	139,625	109,274
合计	397,868	444,882	386,153	432,324

2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8,158	20,554	(20,039)	8,6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2	2,190	(2,190)	3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9	6	(20)	35
其他长期福利		63	39	(23)	79
合计		8,302	22,789	(22,272)	8,819

	注释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注释(i)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1,387	20,064	(19,512)	(3,781)	8,1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2,291	(2,275)	—	3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0	11	(2)	—	49
其他长期福利		78	21	(36)	—	63
合计		11,521	22,387	(21,825)	(3,781)	8,302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释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7,467	18,889	(18,437)	7,9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	2,105	(2,105)	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9	6	(20)	35
其他长期福利		63	38	(24)	77
合计		7,610	21,038	(20,586)	8,062

	注释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注释(i)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0,737	18,677	(18,166)	(3,781)	7,4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6	2,284	(2,269)	—	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0	11	(2)	—	49
其他长期福利		78	21	(36)	—	63
合计		10,871	20,993	(20,473)	(3,781)	7,610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34	15,442	(15,093)	7,483
社会保险费	35	1,189	(1,175)	49
职工福利费	—	1,470	(1,470)	—
住房公积金	26	1,250	(1,257)	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5	613	(468)	1,060
住房补贴	34	484	(470)	48
其他短期福利	14	106	(106)	14
合计	8,158	20,554	(20,039)	8,673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注释(i)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9	15,260	(14,934)	(3,781)	7,134
社会保险费	19	1,057	(1,041)	—	35
职工福利费	—	1,296	(1,296)	—	—
住房公积金	25	1,211	(1,210)	—	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1	636	(432)	—	915
住房补贴	28	439	(433)	—	34
其他短期福利	15	165	(166)	—	14
合计	11,387	20,064	(19,512)	(3,781)	8,158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续)

本行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0	13,887	(13,596)	6,741
社会保险费	33	1,169	(1,153)	49
职工福利费	—	1,449	(1,449)	—
住房公积金	27	1,238	(1,246)	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3	607	(463)	1,057
住房补贴	34	480	(466)	48
其他短期福利	10	59	(64)	5
合计	7,467	18,889	(18,437)	7,919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2015年		年末余额
			本年支付额	本年转出额 注释(i)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6	14,023	(13,738)	(3,781)	6,450
社会保险费	19	1,039	(1,025)	—	33
职工福利费	—	1,283	(1,283)	—	—
住房公积金	25	1,202	(1,200)	—	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9	631	(427)	—	913
住房补贴	28	437	(431)	—	34
其他短期福利	10	62	(62)	—	10
合计	10,737	18,677	(18,166)	(3,781)	7,467

注释:

(i) 于2015年12月31日, 该金额人民币37.81亿元, 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并在“其他负债”项下列示(附注3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2016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5%供款(2015年: 5%), 2016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6.29亿元(2015年: 人民币5.71亿元)。

对于本集团于香港的员工, 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3,442	2,248	3,140	2,134
增值税及附加	2,911	—	2,905	—
营业税及附加	—	2,563	—	2,556
其他	11	(118)	5	4
合计	6,364	4,693	6,050	4,694

30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7,867	28,701	27,496	28,180
已发行债务凭证	2,045	2,061	1,965	2,004
其他	7,243	7,397	6,986	7,238
合计	37,155	38,159	36,447	37,422

31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244	2	244	2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	5	2	2
本年计提	243	3	243	2
本年转回	—	(1)	—	(1)
本年支付	(1)	(5)	(1)	(1)
年末余额	244	2	244	2

本行对于本年发生的案件已按照最佳估计数审慎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2.41亿元。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31,288	31,295	31,465	31,472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68,441	70,434	68,441	70,434
中信银行(国际)	(3)	7,801	7,345	—	—
— 存款证	(4)	9,493	8,705	—	—
— 同业存单	(5)	269,923	171,356	269,923	171,356
合计		386,946	289,135	369,829	273,262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6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13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12日	5.2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4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4.125%	1,500	1,5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3.98%	7,000	7,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7日	3.61%	8,000	8,000
合计名义价值				31,500	31,500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35)	(28)
减: 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177)	(177)
账面余额				31,288	31,295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1年6月	(i)	—	2,000
— 2025年5月	(ii)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iii)	19,979	19,977
— 2024年8月	(iv)	36,962	36,957
合计		68,441	70,434

(i)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12%。本行有权选择且已行使该选择权。于2016年6月22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i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iii)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iv) 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可以选择于2019年8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6.13%。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 2020年6月	(i)	3,641	3,462
— 2022年9月	(ii)	2,077	1,933
— 2024年5月	(iii)	2,083	1,950
合计		7,801	7,345

(i)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ii) 于2012年9月2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3.875%,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17年9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2017年9月28日当天的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3.250%。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iii) 于2013年11月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19年5月7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2019年5月6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4.718%。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年利率为0.46%至3.62%。

(5)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99.23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13.56亿元), 参考年收益率为2.68%至3.75%(2015年12月31日: 2.75%至4.77%), 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2年内不等。

33 其他负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30,033	23,718	29,983	21,396
递延支付薪酬	28(1)	3,756	3,781	3,756	3,781
预收及递延款项		3,740	2,947	2,361	2,073
预提费用		655	389	569	325
代收代付款项		468	541	330	539
贵金属		448	2,935	448	2,935
睡眠户		436	339	336	269
其他(注释(1))		13,569	7,002	6,048	4,545
合计		53,105	41,652	43,831	35,863

注释:

(1) 其中包括本集团结构化主体投资者的投资款项, 于2016年12月31日的金额为56.69亿元。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股本

	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		48,935	46,787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1)	—	2,148
12月31日		48,935	48,935

注释:

- (1)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以人民币5.55元/股的价格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股票,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净收入为人民币118.88亿元。本行总股本增加人民币21.48亿元, 股本溢价为人民币97.40亿元。

35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3.8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50)。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 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555	58,555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81	81	—	—
合计	58,636	58,636	61,359	61,359

37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2016年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i>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	7	—	(2)	5	—	7
其他	8	—	—	—	—	—	8
<i>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56	(6,889)	(1,926)	2,188	(6,627)	—	(1,8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70)	1,897	—	—	1,896	1	526
其他	188	—	—	—	—	—	188
合计	3,584	(4,985)	(1,926)	2,186	(4,726)	1	(1,142)

项目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2015年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i>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	(8)	—	2	(6)	—	2
其他	—	8	—	—	8	—	8
<i>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4	6,578	(865)	(1,438)	4,312	(37)	4,7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3)	1,364	—	—	1,103	261	(1,370)
其他	188	3	—	—	—	3	188
合计	(1,833)	7,945	(865)	(1,436)	5,417	227	3,584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续)

本行

项目	年初余额	2016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	7	—	(2)	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88	(6,888)	(1,821)	2,177	(1,744)
合计	4,790	(6,881)	(1,821)	2,175	(1,737)

项目	年初余额	2015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	(8)	—	2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7	6,639	(825)	(1,453)	4,788
合计	435	6,631	(825)	(1,451)	4,790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	23,362	19,39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1	3,968
12月31日	27,263	23,362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1月1日	64,555	50,447	64,350	50,3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356	14,108	9,020	14,000
12月31日	73,911	64,555	73,370	64,35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2012年7月1日起,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0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51.49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4年4月22日及2016年10月11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4年 4月22日	300百万 美元	2019年 4月22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7.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5.627%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16年 10月11日	500百万 美元	2021年 10月11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4.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3.107%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 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 中信国金于2016年对于其于2014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 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1.46亿元(2015年: 人民币1.37亿元)。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6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	3,901	3,968	3,901	3,968
—一般风险准备	39	9,356	14,108	9,020	14,000
合计		13,257	18,076	12,921	17,968

根据董事会于2017年3月22日的批准, 本行2016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9.01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90.20亿元。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租赁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2) 本年度支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向符合资格的普通股股东分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12元, 共计约人民币103.74亿元。该股息已于2016年7月25日派发。

(3) 本年度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17年3月22日, 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15元, 该笔合计约人民币105.21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未确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负债。

(4) 未分配利润

于2016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87亿元(2015年: 人民币0.50亿元),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38亿元(2015年: 人民币0.16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4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66	7,502	7,538	7,4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22	1,325	1,670	1,298
拆出资金	3,724	2,925	3,556	2,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	3,998	857	3,9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820	45,638	45,820	45,6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92,655	97,956	86,706	94,192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36,858	34,907	36,314	34,414
—贴现贷款	2,705	3,214	2,568	2,842
债券投资	21,562	18,190	20,733	17,636
其他	5	6	—	—
利息收入小计	213,474	215,661	205,762	210,072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26	656	590	641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86)	(994)	(2,684)	(9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629)	(35,792)	(32,657)	(35,970)
拆入资金	(1,470)	(742)	(684)	(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1)	(561)	(860)	(556)
吸收存款	(55,630)	(64,749)	(53,633)	(62,700)
已发行债务凭证	(14,052)	(8,382)	(13,577)	(7,989)
其他	(8)	(8)	(8)	(6)
利息支出小计	(107,336)	(111,228)	(104,103)	(108,752)
利息净收入	106,138	104,433	101,659	101,320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9,324	13,419	19,299	13,393
理财产品手续费	7,114	5,808	7,032	5,808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	6,128	3,711	5,485	3,165
顾问和咨询费	5,777	6,972	4,606	6,24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566	2,228	2,566	2,228
担保手续费	2,384	3,131	2,384	3,13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96	1,747	1,396	1,747
其他	671	623	671	6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5,360	37,639	43,439	36,3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0)	(1,965)	(2,990)	(1,9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280	35,674	40,449	34,437

注释: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985	1,465	933	1,455
票据转让收益	314	906	314	906
衍生金融工具	1,334	416	1,340	2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4	66	705	(39)
长期股权投资	5	53	10	—
其他	512	221	479	219
合计	3,994	3,127	3,781	2,757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54	158	57	157
衍生金融工具	(1,130)	(704)	(1,247)	(596)
投资性房地产	8	27	—	—
合计	(1,068)	(519)	(1,190)	(439)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22,183	20,064	20,518	18,677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71	15,260	15,516	14,023
职工福利费	1,470	1,296	1,449	1,283
社会保险费	1,189	1,057	1,169	1,039
住房公积金	1,250	1,211	1,238	1,2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3	636	607	631
住房补贴	484	439	480	437
其他短期福利	106	165	59	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0	2,291	2,105	2,284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6	11	6	11
—其他长期福利	39	21	38	21
小计	24,418	22,387	22,667	20,993
物业及设备支出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670	4,523	4,428	4,326
—折旧费	1,683	1,540	1,551	1,430
—摊销费	1,020	914	1,017	812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804	821	652	681
—维护费	685	618	584	550
—其他	363	347	361	348
小计	9,225	8,763	8,593	8,147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注释(1))	8,734	9,277	8,374	9,011
合计	42,377	40,427	39,634	38,151

注释: (1) 本集团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包括2016年的审计师酬金人民币0.16亿元(2015年: 人民币0.16亿元)。

4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34	—	34	—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5,033	2,941	5,033	2,93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5,715	35,120	44,965	34,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3	57	39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2	(4)	2	(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871	729	871	729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4	41	64	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08	1,248	393	1,062
小计	52,370	40,132	51,401	39,341
表外项目减值转回	(82)	(95)	(82)	(95)
合计	52,288	40,037	51,319	39,246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14,920	12,992	14,690	12,906
— 香港	407	304	—	—
— 海外	24	41	—	—
递延所得税	21(2)	(91)	(2,484)	(85)
合计	12,822	13,246	12,206	12,821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54,608	54,986	51,216	52,49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3,652	13,747	12,804	13,123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245)	(196)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396	431	334	409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882)	(699)	(882)	(699)
— 其他	(99)	(37)	(50)	(12)
所得税费用合计	12,822	13,246	12,206	12,821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41,786	41,740	39,010	39,672
加: 贷款减值损失	45,715	35,120	44,965	34,5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73	4,917	6,354	4,723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3	2,454	2,568	2,242
投资(收益)/损失	(882)	(121)	(716)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68	519	1,190	439
未实现汇兑损失	850	104	924	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收益)/损失	(62)	9	(62)	8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4,052	8,382	13,577	7,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529)	(91)	(2,484)	(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84,543)	(864,987)	(446,450)	(806,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4,080	751,119	560,533	697,90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11	(20,835)	219,409	(18,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85,356	226,364	343,196	186,59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6,364	228,375	186,590	193,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8,992	(2,011)	156,606	(6,68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现金	7,407	7,355	7,096	7,158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58,855	63,656	57,864	63,27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4,665	70,826	183,105	54,84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63,158	64,458	52,600	49,41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51,271	20,069	42,531	11,903
现金等价物合计	377,949	219,009	336,100	179,432
合计	385,356	226,364	343,196	186,590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	9.17%
资本充足率	11.98%	11.87%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	58,636	58,636
其他综合收益	(1,142)	3,584
盈余公积	27,263	23,362
一般风险准备	73,911	64,555
未分配利润	136,666	118,6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8	75
总核心一级资本	344,317	317,815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14)	(854)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40)	(80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2,563	316,159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40,107	1,828
一级资本净额	382,670	317,987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5,368	69,29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6,963	24,44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	7
资本净额	475,008	411,740
风险加权总资产	3,964,448	3,468,135

注释:

(i)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附注35)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40)。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集团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截至本报告日, 本行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 最终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2015年1月23日, 西班牙对外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称“BBVA”)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 此次减持后, BBVA持有本集团股份占比从9.6%下降至5%以下, 根据证监会对关联方交易适用未来十二个月的披露规定, BBVA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关系于2016年1月22日止。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股票。此次增资后,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39%, 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 于2016年6月24日经银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 中国烟草总公司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潮中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H股股票2,320,177,000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4.74%, 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 于2016年11月16日经银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 新潮中宝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于相关期间内, 除附注17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 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团。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以私募方式发行资产证券化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此外,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6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367	13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204	—	—
利息支出	(588)	(333)	—
投资损失及汇兑损益	(10)	—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4	(5)	—
其他服务费用	(804)	—	—

	2015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268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4	—	—
利息支出	(649)	—	—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31	145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238	—
其他服务费用	(673)	—	—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016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436	5,490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82)	(64)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9,254	5,426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	—
拆出资金	693	—	—
衍生金融资产	28	—	19
应收利息	170	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111
其他资产	10,743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38	159	—
衍生金融负债	40	—	23
吸收存款	74,011	22,715	64
应付利息	128	395	—
其他负债	266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57	—	—
承兑汇票	36	—	—
委托存款	8,181	—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586	—	—
接受担保金额	7,787	290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664	—	—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015年12月31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793	1,094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5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4,642	1,094	—
拆出资金	22	—	—
衍生金融资产	61	100	—
应收利息	6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976
其他资产	9,271	988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87	—	—
衍生金融负债	11	112	—
吸收存款	49,555	—	22
应付利息	110	—	—
其他负债	118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968	255	—
承兑汇票	90	—	—
委托存款	1,000	—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432	—	—
接受担保金额	8,574	—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780	39,755	—

注释:

- (i) 其他持股公司包含BBVA、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新湖中宝。上述披露的本集团与BBVA、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新湖中宝的关联交易及余额为被确认为关联方关系的期间内的信息。

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于本年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6年		
	关联方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80	213,474	0.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204	45,485	2.65%
利息支出	(921)	(107,336)	0.86%
投资损失/(收益)及汇兑损失/(收益)	(27)	6,306	-0.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9	(1,068)	-6.46%
其他服务费用	(804)	(45,478)	1.77%
	2015年		
	关联方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68	215,661	0.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4	37,758	0.41%
利息支出	(649)	(111,228)	0.58%
投资收益及汇兑收益	184	5,427	3.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73	(519)	-52.60%
其他服务费用	(673)	(42,392)	1.59%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926	2,877,927	0.87%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25,448)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246)	(50,095)	0.4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4,680	2,802,384	0.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208,641	0.00%
应收利息	175	32,922	0.53%
拆出资金	693	167,208	0.41%
衍生金融资产	47	47,366	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	534,533	0.12%
长期股权投资	1,111	1,111	100.00%
其他资产	10,743	57,600	18.6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197	981,446	1.75%
吸收存款	96,790	3,639,290	2.66%
衍生金融负债	63	45,059	0.14%
应付利息	523	37,155	1.41%
其他负债	266	53,105	0.50%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57	249,656	0.10%
承兑汇票	36	535,313	0.01%
委托存款	8,181	703,260	1.16%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586	818,901	0.19%
接受担保金额	8,077	1,664,011	0.4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664	3,545,635	0.05%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887	2,528,780	0.63%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5,345)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51)	(45,152)	0.3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5,736	2,468,283	0.64%
应收利息	69	30,512	0.23%
拆出资金	22	118,784	0.02%
减: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8)	—
拆出资金净额	22	118,776	0.02%
衍生金融资产	161	13,788	1.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6	179,930	0.23%
长期股权投资	976	976	100.00%
其他资产	10,259	39,290	26.1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87	1,068,544	2.05%
吸收存款	49,577	3,182,775	1.56%
衍生金融负债	123	11,418	1.08%
应付利息	110	38,159	0.29%
其他负债	118	41,652	0.28%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223	225,716	0.54%
承兑汇票	90	631,323	0.01%
委托存款	1,000	606,334	0.16%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432	633,852	0.07%
接受担保金额	8,574	1,084,385	0.7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2,535	2,225,423	1.91%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827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63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2,158万元(2015年: 人民币3,344万元)。

(5)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52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 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2016年, 本集团调整改进了业务分部, 将原在金融市场业务分部的国际业务、投行业务调整至公司银行业务分部等, 并在财务报表中重溯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6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85,639	40,154	16,109	11,879	153,781
利息净收入	70,248	16,278	9,015	10,597	106,13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6,027	28,624	25,781	(4,294)	106,13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221	(12,346)	(16,766)	14,89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3,677	23,533	6,468	(1,398)	42,280
其他净收入(注i)	1,714	343	626	2,680	5,363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	1
二、营业支出	(62,959)	(29,325)	(2,323)	(4,545)	(99,152)
资产减值损失	(44,341)	(7,322)	(217)	(408)	(52,288)
折旧及摊销	(1,099)	(470)	(760)	(374)	(2,703)
其他	(17,519)	(21,533)	(1,346)	(3,763)	(44,161)
三、营业利润	22,680	10,829	13,786	7,334	54,629
营业外收入	—	21	—	366	387
营业外支出	(1)	(2)	—	(405)	(408)
四、分部利润	22,679	10,848	13,786	7,295	54,608
所得税					(12,822)
五、净利润					41,786
资本性支出	2,811	1,182	1,955	840	6,788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2,566,820	1,034,645	1,775,788	539,989	5,917,24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100	1,011	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7
资产合计					5,931,050
分部负债	3,223,082	809,320	1,261,472	252,669	5,546,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合计					5,546,554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859,905	215,845	—	—	1,075,750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5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85,306	33,328	18,359	8,141	145,134
利息净收入	68,567	15,599	11,296	8,971	104,433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3,354	24,602	29,936	(3,459)	104,43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5,213	(9,003)	(18,640)	12,43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4,194	17,077	4,639	(236)	35,674
其他净收入/(支出)(注i)	2,545	652	2,424	(594)	5,0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3	53
二、营业支出	(55,099)	(28,607)	(2,141)	(4,650)	(90,497)
资产减值损失	(35,921)	(2,902)	(216)	(998)	(40,037)
折旧及摊销	(1,020)	(369)	(702)	(363)	(2,454)
其他	(18,158)	(25,336)	(1,223)	(3,289)	(48,006)
三、营业利润	30,207	4,721	16,218	3,491	54,637
营业外收入	8	5	—	478	491
营业外支出	(1)	(1)	—	(140)	(142)
四、分部利润	30,214	4,725	16,218	3,829	54,986
所得税					(13,246)
五、净利润					41,740
资本性支出	3,045	1,094	2,126	684	6,949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2,267,448	799,410	1,584,881	461,596	5,113,3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976	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1
资产合计					5,122,292
分部负债	2,728,042	568,089	1,239,707	266,758	4,802,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合计					4,802,606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934,200	149,138	—	—	1,083,338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及
- “境外”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2016年, 将原单独列示的总行与各地区间的内部往来抵消项调整至相应的地区分部中列式, 并在财务报表中重溯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6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一、营业收入	27,521	20,063	26,983	17,850	16,857	2,674	35,847	5,986	153,781
利息净收入	21,418	16,337	20,567	14,822	13,519	2,232	13,518	3,725	106,138
外部利息净收入	19,616	13,893	9,343	15,409	15,132	3,084	25,884	3,777	106,13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802	2,444	11,224	(587)	(1,613)	(852)	(12,366)	(5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08	3,270	5,644	2,746	3,152	404	20,319	1,437	42,280
其他净收入(注1)	795	456	772	282	186	38	2,010	824	5,363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1	1
二、营业支出	(17,837)	(13,389)	(17,629)	(15,721)	(12,691)	(2,596)	(16,075)	(3,214)	(99,152)
资产减值损失	(9,391)	(7,671)	(9,431)	(9,954)	(7,152)	(1,355)	(6,851)	(483)	(52,288)
折旧及摊销	(415)	(272)	(464)	(333)	(405)	(104)	(579)	(131)	(2,703)
其他	(8,031)	(5,446)	(7,734)	(5,434)	(5,134)	(1,137)	(8,645)	(2,600)	(44,161)
三、营业利润	9,684	6,674	9,354	2,129	4,166	78	19,772	2,772	54,629
营业外收入	62	34	110	31	85	8	55	2	387
营业外支出	(36)	(10)	(283)	(17)	(29)	(6)	(26)	(1)	(408)
四、分部利润	9,710	6,698	9,181	2,143	4,222	80	19,801	2,773	54,608
所得税									(12,822)
五、净利润									41,786
资本性支出	2,159	636	204	728	472	106	2,308	175	6,788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分部资产	1,143,563	887,856	1,273,550	657,675	573,399	85,967	1,010,909	284,323	5,917,24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1,111	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7
资产总额									5,931,050
分部负债	1,134,943	883,235	1,258,132	656,226	568,835	85,161	723,128	236,883	5,546,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5,546,554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中信贷承担	211,676	117,938	188,178	193,363	110,711	17,171	208,682	28,031	1,075,750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5年							境外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一、营业收入	26,825	18,183	26,634	18,540	16,840	2,906	30,127	5,079	145,134
利息净收入	20,660	14,883	21,270	15,019	13,333	2,328	14,054	2,886	104,433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909	11,853	14,581	14,734	14,491	2,273	24,808	2,784	104,43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51	3,030	6,689	285	(1,158)	55	(10,754)	10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0	2,776	4,857	3,197	3,173	504	15,274	973	35,674
其他净收入(注i)	1,245	524	507	324	334	74	799	1,220	5,0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53	53
二、营业支出	(17,431)	(18,362)	(15,407)	(10,356)	(11,034)	(2,705)	(12,333)	(2,869)	(90,497)
资产减值损失	(7,833)	(12,101)	(6,263)	(3,604)	(4,734)	(1,310)	(3,642)	(550)	(40,037)
折旧及摊销	(391)	(262)	(429)	(285)	(317)	(93)	(468)	(209)	(2,454)
其他	(9,207)	(5,999)	(8,715)	(6,467)	(5,983)	(1,302)	(8,223)	(2,110)	(48,006)
三、营业利润	9,394	(179)	11,227	8,184	5,806	201	17,794	2,210	54,637
营业外收入	81	32	146	113	68	5	45	1	491
营业外支出	(48)	(10)	(19)	(17)	(19)	(8)	(20)	(1)	(142)
四、分部利润	9,427	(157)	11,354	8,280	5,855	198	17,819	2,210	54,986
所得税									(13,246)
五、净利润									41,740
资本性支出	850	242	574	661	1,254	80	3,190	98	6,949

	2015年12月31日							境外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分部资产	1,099,638	752,930	1,114,437	617,426	557,507	93,262	639,057	239,078	5,113,33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976	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1
资产总额									5,122,292
分部负债	1,090,233	750,275	1,098,983	609,982	551,901	92,311	396,293	212,618	4,802,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总额									4,802,606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46,678	136,897	222,720	175,503	116,600	26,043	141,993	16,904	1,083,338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703,259	606,264
委托资金	703,260	606,334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保本理财产品(注释58(3))和非保本理财产品(注释58(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 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注释58(2))。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注释58(2)。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324,303	115,553	324,303	115,553
票据贴现	29,188	27,492	29,188	27,492
其他	76	137	—	—
合计	353,567	143,182	353,491	143,045

于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 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53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9亿元),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没有持有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 详见附注1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于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

55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授信审批程序、授信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授信业务。在资金业务中, 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归属于集团的资产价值减值损失。减值损失是由不同类型投资的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导致评级下降和衍生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两方面原因引起。

授信业务

除制定授信政策以外, 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授信审批程序、授信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授信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交易对手及交易的授信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授信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 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授信组合风险外, 还对单个问题授信业务资产实施监控, 不论该资产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方法监控授信业务资产组合风险状况。授信风险敞口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 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出现损失时, 该授信业务资产被界定为已减值资产。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的损失准备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授信的类别。授信业务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 (i) 债务人的偿还能力; (ii) 债务人的还款历史; (iii) 债务人偿还的意愿; (iv) 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 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授信风险敞口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高风险产品和地区, 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条件恶化。

本集团根据个人授信业务具有性质相似, 交易价值较小, 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授信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个人授信业务的性质, 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信贷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授信业务的风险一致。因此, 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授信业务相同的申请、放款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 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授信与本集团的总体授信业务的风险相比是重要的, 则会产生授信集中风险。本集团的授信业务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 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5,921	503,834	543,891	502,6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8,641	80,803	187,080	64,800
拆出资金	167,208	118,776	162,708	98,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10	26,219	63,590	25,349
衍生金融资产	47,366	13,788	43,546	10,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804	138,561	170,804	137,210
应收利息	32,922	30,512	32,081	29,8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02,384	2,468,283	2,592,552	2,304,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2,595	372,758	459,466	328,4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7,498	179,930	217,498	179,9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5,728	1,112,207	1,030,059	1,109,807
其他金融资产	49,669	36,222	49,206	33,439
小计	5,855,646	5,081,893	5,552,481	4,825,091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075,750	1,083,338	1,046,250	1,064,83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931,396	6,165,231	6,598,731	5,889,927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 中央银行 及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38,001	33	—	61	—
损失准备	(25,448)	(9)	—	(31)	—
净额	12,553	24	—	30	—
组合评估					
总额	10,579	—	—	—	—
损失准备	(8,107)	—	—	—	—
净额	2,472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8,860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4,667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4,193	—	—	—	—
损失准备	(8,395)	—	—	—	—
净额	40,465	—	—	—	—
未逾期未减值	(b)				
总额	2,780,487	921,780	170,804	795,077	1,037,484
损失准备	(33,593)	(34)	—	(104)	(1,756)
净额	2,746,894	921,746	170,804	794,973	1,035,728
资产账面净值	2,802,384	921,770	170,804	795,003	1,035,728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5年12月31日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 中央银行 及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8,039	30	—	128	—
损失准备		(15,345)	(8)	—	(120)	—
净额		12,694	22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8,011	—	—	—	—
损失准备		(5,846)	—	—	—	—
净额		2,165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a)	41,536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5,118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418	—	—	—	—
损失准备		(5,544)	—	—	—	—
净额		35,992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451,194	703,391	138,561	578,956	1,113,092
损失准备	(b)	(33,762)	—	—	(57)	(885)
净额		2,417,432	703,391	138,561	578,899	1,112,207
资产账面净值		2,468,283	703,413	138,561	578,907	1,112,207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36,413	33	—	36	—
损失准备		(24,876)	(9)	—	(27)	—
净额		11,537	24	—	9	—
组合评估						
总额		10,572	—	—	—	—
损失准备		(8,100)	—	—	—	—
净额		2,472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5,843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1,759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4,084	—	—	—	—
损失准备		(8,383)	—	—	—	—
净额		37,460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573,740	893,689	170,804	740,649	1,031,815
损失准备	(b)	(32,657)	(34)	—	(104)	(1,756)
净额		2,541,083	893,655	170,804	740,545	1,030,059
资产账面净值		2,592,552	893,679	170,804	740,554	1,030,059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续)

		2015年12月31日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放 中央银行 及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6,771	30	—	116	—
损失准备		(15,089)	(8)	—	(108)	—
净额		11,682	22	—	8	—
组合评估						
总额		8,003	—	—	—	—
损失准备		(5,839)	—	—	—	—
净额		2,164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38,513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2,287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6,226	—	—	—	—
损失准备		(5,513)	—	—	—	—
净额		33,000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291,269	665,747	137,210	533,808	1,110,692
损失准备	(b)	(33,241)	—	—	(57)	(885)
净额		2,258,028	665,747	137,210	533,751	1,109,807
资产账面净值		2,304,874	665,769	137,210	533,759	1,109,807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续)

注释:

(a) 已逾期未减值公司类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有抵押物涵盖	26,571	21,184
无抵押物涵盖	11,433	9,557
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004	30,741
其中: 抵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25,426	20,571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有抵押物涵盖	26,402	19,897
无抵押物涵盖	10,791	8,624
已逾期未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7,193	28,521
其中: 抵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25,257	19,282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385,822	13.4	203,543	414,273	16.4	201,490
—房地产开发业	293,429	10.2	246,107	254,892	10.1	216,414
—批发和零售业	238,545	8.3	146,674	260,675	10.3	161,575
—租赁和商务服务	180,124	6.3	115,905	147,798	5.8	87,0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976	5.6	84,728	147,535	5.8	72,3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476	5.2	77,814	127,435	5.0	64,321
—建筑业	90,666	3.2	39,612	102,532	4.1	47,94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046	2.1	25,187	54,704	2.2	20,219
—公共及社用机构	19,846	0.7	4,427	20,835	0.8	4,880
—其他客户	267,344	9.2	108,593	236,743	9.4	95,297
小计	1,846,274	64.2	1,052,590	1,767,422	69.9	971,536
个人类贷款	956,606	33.2	695,631	668,613	26.4	478,582
贴现贷款	75,047	2.6	—	92,745	3.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77,927	100.0	1,748,221	2,528,780	100.0	1,450,118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372,152	14.0	197,676	403,285	17.0	196,107
—房地产开发业	251,564	9.4	232,112	224,873	9.5	201,943
—批发和零售业	223,118	8.4	142,515	245,419	10.4	157,118
—租赁和商务服务	177,807	6.7	114,340	146,115	6.2	85,8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666	5.9	81,864	144,453	6.1	71,6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7,365	5.2	66,906	120,704	5.1	57,661
—建筑业	88,556	3.3	39,082	101,188	4.3	47,26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743	1.7	11,650	49,086	2.1	15,022
—公共及社用机构	19,412	0.7	3,993	20,835	0.9	4,880
—其他客户	187,434	6.9	87,624	171,615	7.2	75,262
小计	1,659,817	62.2	977,762	1,627,573	68.8	912,748
个人类贷款	935,198	35.1	669,533	649,764	27.5	461,262
贴现贷款	71,553	2.7	—	87,219	3.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666,568	100.0	1,647,295	2,364,556	100.0	1,374,010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制造业	14,506	10,053	9,063	15,573	(10,979)
批发和零售业	12,425	8,452	5,877	12,271	(11,278)
房地产开发业	147	21	3,285	15	(45)

	2015年12月31日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制造业	10,338	5,378	8,894	9,176	(7,871)
批发和零售业	12,127	7,475	6,313	14,140	(12,174)
房地产开发业	249	54	2,505	(20)	—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制造业	14,323	9,931	8,990	15,560	(10,966)
批发和零售业	12,322	8,415	5,810	12,267	(11,258)
房地产开发业	29	20	3,228	11	(45)

	2015年12月31日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制造业	10,169	5,340	8,821	9,166	(7,877)
批发和零售业	11,901	7,406	6,238	14,016	(12,213)
房地产开发业	223	54	2,503	(17)	—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71,415	26.8	377,852	680,886	26.9	315,864
长江三角洲	634,919	22.1	413,445	553,616	21.9	330,05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77,683	16.6	376,115	396,853	15.7	298,743
西部地区	379,192	13.2	238,126	340,226	13.5	201,975
中部地区	374,358	13.0	230,806	348,882	13.8	205,182
东北地区	70,967	2.5	47,749	68,949	2.7	42,845
中国境外	169,393	5.8	64,128	139,368	5.5	55,457
总额	2,877,927	100.0	1,748,221	2,528,780	100.0	1,450,118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734,300	27.6	343,428	660,803	28.0	297,928
长江三角洲	632,071	23.7	411,624	550,812	23.3	328,26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75,680	17.8	375,562	394,884	16.7	297,817
西部地区	379,192	14.2	238,126	340,226	14.4	201,975
中部地区	374,358	14.0	230,806	348,882	14.7	205,182
东北地区	70,967	2.7	47,749	68,949	2.9	42,845
总额	2,666,568	100.0	1,647,295	2,364,556	100.0	1,374,010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321	6,781	14,729
中部地区	10,312	5,307	7,786
长江三角洲	8,002	5,117	9,825
西部地区	7,121	3,324	7,00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564	3,273	8,747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869	3,354	12,624
中部地区	5,212	1,873	7,380
长江三角洲	8,838	4,124	9,398
西部地区	2,668	1,281	5,79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685	3,440	8,361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315	6,781	14,087
中部地区	10,312	5,307	7,786
长江三角洲	7,990	5,108	9,798
西部地区	7,121	3,324	7,00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294	3,157	8,726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8,869	3,354	12,414
中部地区	5,212	1,873	7,380
长江三角洲	8,789	4,113	9,384
西部地区	2,668	1,281	5,79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482	3,388	8,355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48,123	492,822
保证贷款	506,536	493,095
附担保物贷款	1,748,221	1,450,118
其中: 抵押贷款	1,417,736	1,169,587
质押贷款	330,485	280,531
小计	2,802,880	2,436,035
贴现贷款	75,047	92,745
贷款及垫款总额	2,877,927	2,528,780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15,020	467,932
保证贷款	432,700	435,395
附担保物贷款	1,647,295	1,374,010
其中: 抵押贷款	1,337,396	1,113,612
质押贷款	309,899	260,398
小计	2,595,015	2,277,337
贴现贷款	71,553	87,219
贷款及垫款总额	2,666,568	2,364,556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4,680	0.51%	7,857	0.31%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2,554	0.09%	3,548	0.14%
合计	17,234	0.60%	11,405	0.45%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4,680	0.55%	7,857	0.33%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2,551	0.10%	3,538	0.15%
合计	17,231	0.65%	11,395	0.48%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 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 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16年12月31日,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务工具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12,655	14,050	2	208	1,182	228,097
—政策性银行	162,917	721	970	—	—	164,608
—公共实体	3	—	—	—	—	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735	228,982	23,873	18,606	7,548	300,744
—企业	2,513	71,522	20,484	5,608	1,424	101,551
合计	399,823	315,275	45,329	24,422	10,154	795,003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务工具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26,538	27,025	4,694	6,818	127	165,202
—政策性银行	140,385	—	578	—	—	140,963
—公共实体	4	—	—	—	—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157	118,243	15,660	13,040	5,136	163,236
—企业	1,890	87,682	13,887	4,181	1,862	109,502
合计	279,974	232,950	34,819	24,039	7,125	578,907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务工具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03,977	13,393	—	—	—	217,370
—政策性银行	162,917	721	970	—	—	164,608
—公共实体	3	—	—	—	—	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8,484	226,494	17,316	3,905	1,052	267,251
—企业	803	71,265	16,580	2,292	382	91,322
合计	386,184	311,873	34,866	6,197	1,434	740,554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务工具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26,462	22,461	—	—	—	148,923
—政策性银行	140,385	—	578	—	—	140,963
—公共实体	4	—	—	—	—	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37	118,243	10,549	1,778	762	141,369
—企业	526	87,579	12,713	1,487	195	102,500
合计	277,414	228,283	23,840	3,265	957	533,759

注释: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i)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基础资产分析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行理财类资产	480,630	396,247
信贷类资产	310,361	293,378
票据类资产	246,493	423,467
总额	1,037,484	1,113,092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行理财类资产	480,630	396,247
信贷类资产	304,692	290,978
票据类资产	246,493	423,467
总额	1,031,815	1,110,692

集团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应收款项类投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553,328	37,488	515,84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0%	208,641	—	206,641	2,000	—	—
拆出资金	2.56%	167,208	24	80,460	86,72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	170,804	—	170,776	28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1%	1,035,728	28,164	352,938	442,532	169,148	42,94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2%	2,802,384	349	1,158,361	906,588	724,573	12,513
投资(注释(iii))	3.41%	818,053	24,339	156,396	188,124	298,639	150,555
其他		174,904	146,546	21,633	6,725	—	—
资产合计		5,931,050	236,910	2,663,045	1,632,721	1,192,360	206,0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	184,050	—	39,000	145,0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	981,446	1,881	770,427	208,588	—	550
拆入资金	2.10%	83,723	—	53,943	29,7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	120,342	—	117,349	2,993	—	—
吸收存款	1.68%	3,639,290	14,658	2,731,303	580,926	310,524	1,879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5%	386,946	—	88,582	194,164	47,258	56,942
其他		150,757	150,309	245	203	—	—
负债合计		5,546,554	166,848	3,800,849	1,161,704	357,782	59,371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84,496	70,062	(1,137,804)	471,017	834,578	146,643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511,189	14,567	496,622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	80,803	—	74,077	6,726	—	—
拆出资金	2.59%	118,776	22	78,139	40,120	—	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	138,561	—	138,320	141	1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0%	1,112,207	3,583	452,100	461,183	183,372	11,9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85%	2,468,283	310	1,035,127	990,598	428,157	14,091
投资(注释(iii))	3.86%	580,896	1,991	107,371	121,567	216,221	133,746
其他		111,577	109,416	444	1,717	—	—
资产合计		5,122,292	129,889	2,382,200	1,622,052	827,850	160,30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37,500	—	13,500	24,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	1,068,544	1,632	536,885	528,017	1,010	1,000
拆入资金	1.81%	49,248	—	37,039	11,874	33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	71,168	—	67,976	3,192	—	—
吸收存款	2.16%	3,182,775	16,263	2,137,461	665,174	362,891	9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65%	289,135	—	82,007	96,899	39,795	70,434
其他		104,236	101,302	606	2,328	—	—
负债合计		4,802,606	119,197	2,875,474	1,331,484	404,031	72,42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19,686	10,692	(493,274)	290,568	423,819	87,881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	550,987	37,177	513,81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2%	187,080	—	185,080	2,000	—	—
拆出资金	2.94%	162,708	24	69,081	93,60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	170,804	—	170,775	29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1%	1,030,059	28,116	352,383	442,113	168,942	38,50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91%	2,592,552	—	977,778	889,969	713,014	11,791
投资(注释(iii))	3.55%	782,928	42,372	135,200	173,403	283,715	148,238
其他		162,295	138,369	17,843	6,083	—	—
资产合计		5,639,413	246,058	2,421,950	1,607,200	1,165,671	198,5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	184,000	—	39,000	145,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	981,326	620	771,668	208,488	—	550
拆入资金	1.76%	50,042	—	37,360	12,68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	120,342	—	117,349	2,993	—	—
吸收存款	1.72%	3,429,060	7,237	2,547,564	562,307	310,073	1,879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9%	369,829	—	82,847	188,515	41,526	56,941
其他		136,112	135,664	245	203	—	—
负债合计		5,270,711	143,521	3,596,033	1,120,188	351,599	59,37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68,702	102,537	(1,174,083)	487,012	814,072	139,164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	509,851	14,371	495,48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2%	64,800	—	58,421	6,379	—	—
拆出资金	2.94%	98,276	22	60,693	37,066	—	4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	137,210	—	136,969	141	1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0%	1,109,807	3,583	452,100	461,123	182,032	10,9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99%	2,304,874	—	895,992	969,669	425,132	14,081
投资(注释(iii))	3.95%	556,522	22,763	84,013	114,866	203,565	131,315
其他		102,955	102,831	35	89	—	—
资产合计		4,884,295	143,570	2,183,703	1,589,333	810,829	156,8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	37,400	—	13,500	23,9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3%	1,069,630	596	539,007	528,017	1,010	1,000
拆入资金	1.73%	32,399	—	28,540	3,85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	71,110	—	67,918	3,192	—	—
吸收存款	2.21%	2,994,826	6,555	1,983,706	641,107	362,472	9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82%	273,262	—	79,598	90,758	32,472	70,434
其他		94,030	91,096	606	2,328	—	—
负债合计		4,572,657	98,247	2,712,875	1,293,161	395,954	72,42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11,638	45,323	(529,172)	296,172	414,875	84,440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注释: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45.40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0.79亿元)。
-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05.22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468.72亿元)。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7,845)	(1,442)	(2,753)	(906)
下降100个基点	7,845	1,442	2,753	90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885	27,676	601	166	553,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8,350	29,861	12,451	7,979	208,641
拆出资金	139,008	17,843	8,392	1,965	167,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804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5,728	—	—	—	1,035,7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34,542	169,570	83,657	14,615	2,802,384
投资	751,958	33,959	25,898	6,238	818,053
其他	125,301	41,890	4,163	3,550	174,904
资产总计	5,440,576	320,799	135,162	34,513	5,931,0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50	—	—	—	184,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435	41,923	815	6,273	981,446
拆入资金	57,671	25,688	197	167	83,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15	1,827	—	—	120,342
吸收存款	3,304,504	181,508	119,014	34,264	3,639,2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369,652	16,817	477	—	386,946
其他	126,796	14,603	3,711	5,647	150,757
负债总计	5,093,623	282,366	124,214	46,351	5,546,554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46,953	38,433	10,948	(11,838)	384,496
信贷承担	958,523	90,017	12,151	15,059	1,075,750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31,003	(16,931)	12,341	(16,575)	9,838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205	14,178	613	193	511,1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835	29,019	9,860	4,089	80,803
拆出资金	79,776	29,751	6,615	2,634	118,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210	1,351	—	—	138,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9,612	2,595	—	—	1,112,2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27,366	168,536	63,532	8,849	2,468,283
投资	527,396	24,883	15,299	13,318	580,896
其他	98,924	8,541	3,885	227	111,577
资产总计	4,714,324	278,854	99,804	29,310	5,122,2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500	—	—	—	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8,229	34,148	847	5,320	1,068,544
拆入资金	38,814	9,714	—	720	49,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68	—	—	—	71,168
吸收存款	2,854,718	192,475	99,888	35,694	3,182,775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3,085	14,350	1,700	—	289,135
其他	89,850	6,748	3,257	4,381	104,236
负债总计	4,393,364	257,435	105,692	46,115	4,802,606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20,960	21,419	(5,888)	(16,805)	319,686
信贷承担	998,408	66,099	10,986	7,845	1,083,338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6,270)	(8,141)	1,257	27,960	11,088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3,607	26,853	379	148	55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632	28,812	328	1,308	187,080
拆出资金	138,592	22,504	801	811	162,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804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0,059	—	—	—	1,030,0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89,710	89,659	3,310	9,873	2,592,552
投资	752,713	13,646	16,569	—	782,928
其他	119,907	39,464	31	2,893	162,295
资产总计	5,382,024	220,938	21,418	15,033	5,639,4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00	—	—	—	18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607	41,780	671	6,268	981,326
拆入资金	26,802	23,198	—	42	50,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15	1,827	—	—	120,342
吸收存款	3,285,479	121,159	4,460	17,962	3,429,060
已发行债务凭证	369,829	—	—	—	369,829
其他	118,568	12,378	31	5,135	136,112
负债总计	5,035,800	200,342	5,162	29,407	5,270,711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46,224	20,596	16,256	(14,374)	368,702
信贷承担	948,739	82,616	610	14,285	1,046,250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9,090	(5,462)	92	(14,274)	9,446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5,367	13,892	415	177	509,8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439	26,301	650	3,410	64,800
拆出资金	76,912	19,945	1,419	—	98,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210	—	—	—	137,2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7,212	2,595	—	—	1,109,8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90,187	105,614	2,779	6,294	2,304,874
投资	529,093	10,594	16,570	265	556,522
其他	94,148	8,123	19	665	102,955
资产总计	4,664,568	187,064	21,852	10,811	4,884,2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400	—	—	—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9,474	34,059	777	5,320	1,069,630
拆入资金	23,025	8,654	—	720	32,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110	—	—	—	71,110
吸收存款	2,815,265	147,624	6,019	25,918	2,994,8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73,262	—	—	—	273,262
其他	87,209	5,194	7	1,620	94,030
负债总计	4,336,745	195,531	6,803	33,578	4,572,65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27,823	(8,467)	15,049	(22,767)	311,638
信贷承担	994,042	61,844	1,594	7,356	1,064,836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6,277)	8,172	1,227	27,967	11,089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804	15	1,714	90
贬值5%	(804)	(15)	(1,714)	(9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247	85	18,865	—	—	468,131	553,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482	105,159	2,000	—	—	—	208,641
拆出资金	—	80,442	86,742	—	—	24	167,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0,775	29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52,938	442,532	197,312	42,946	—	1,035,72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5,529	532,820	919,444	588,000	706,599	39,992	2,802,384
投资(注释(iii))	3,015	122,827	187,363	326,963	156,607	21,278	818,053
其他	25,929	37,816	51,983	13,095	4,480	41,601	174,904
资产总计	212,202	1,402,862	1,708,958	1,125,370	910,632	571,026	5,931,0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000	145,050	—	—	—	184,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673	588,635	208,588	—	550	—	981,446
拆入资金	—	53,943	29,780	—	—	—	83,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7,349	2,993	—	—	—	120,342
吸收存款	2,202,231	584,576	539,205	311,399	1,879	—	3,639,2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85,346	197,319	47,340	56,941	—	386,946
其他	82,716	17,322	34,817	7,247	4,056	4,599	150,757
负债总计	2,468,620	1,486,171	1,157,752	365,986	63,426	4,599	5,546,554
(短)/长头寸	(2,256,418)	(83,309)	551,206	759,384	847,206	566,427	384,496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059	—	3,416	—	—	436,714	511,1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103	16,974	6,726	—	—	—	80,803
拆出资金	—	81,118	37,620	16	—	22	118,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8,320	141	100	—	—	138,5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2,100	461,183	186,955	11,969	—	1,112,20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9,429	504,373	892,359	602,310	418,369	31,443	2,468,283
投资(注释(iii))	296	63,979	113,642	261,416	139,919	1,644	580,896
其他	23,220	14,711	25,133	8,984	8,952	30,577	111,577
资产总计	171,107	1,271,575	1,540,220	1,059,781	579,209	500,400	5,122,29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500	24,000	—	—	—	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5,398	312,518	528,022	1,010	1,000	596	1,068,544
拆入资金	—	37,039	11,874	335	—	—	49,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976	3,192	—	—	—	71,168
吸收存款	1,334,115	819,432	665,351	362,891	986	—	3,182,775
已发行债务凭证	—	80,028	97,281	41,392	70,434	—	289,135
其他	57,151	13,821	19,673	7,926	938	4,727	104,236
负债总计	1,616,664	1,344,314	1,349,393	413,554	73,358	5,323	4,802,606
(短)/长头寸	(1,445,557)	(72,739)	190,827	646,227	505,851	495,077	319,686

本行到期日分析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60	—	18,865	—	—	467,162	55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254	104,826	2,000	—	—	—	187,080
拆出资金	—	69,082	93,602	—	—	24	162,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0,775	29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52,383	442,113	197,058	38,505	—	1,030,05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331	503,976	848,540	505,084	683,459	37,162	2,592,552
投资(注释(iii))	—	102,725	172,529	311,054	154,290	42,330	782,928
其他	22,165	37,807	47,457	13,055	4,480	37,331	162,295
资产总计	181,710	1,341,574	1,625,135	1,026,251	880,734	584,009	5,639,4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000	145,000	—	—	—	18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777	588,511	208,488	—	550	—	981,326
拆入资金	—	37,360	12,682	—	—	—	50,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7,349	2,993	—	—	—	120,342
吸收存款	2,140,929	456,742	518,247	311,263	1,879	—	3,429,06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82,847	188,515	41,526	56,941	—	369,829
其他	73,329	17,317	34,605	6,828	3,309	724	136,112
负债总计	2,398,035	1,339,126	1,110,530	359,617	62,679	724	5,270,711
(短)/长头寸	(2,216,325)	2,448	514,605	666,634	818,055	583,285	368,702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2015年12月31日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431	—	3,416	—	—	436,004	509,8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056	16,365	6,379	—	—	—	64,800
拆出资金	—	63,688	34,566	—	—	22	98,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6,969	141	100	—	—	137,2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2,100	461,123	185,615	10,969	—	1,109,80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7,123	467,133	842,534	548,856	399,482	29,746	2,304,874
投资(注释(iii))	296	42,285	106,262	247,772	137,488	22,419	556,522
其他	19,813	14,657	25,099	8,484	7,444	27,458	102,955
资产总计	149,719	1,193,197	1,479,520	990,827	555,383	515,649	4,884,2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500	23,900	—	—	—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5,789	313,218	528,017	1,010	1,000	596	1,069,630
拆入资金	—	28,540	3,859	—	—	—	32,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918	3,192	—	—	—	71,110
吸收存款	1,283,922	706,340	641,106	362,472	986	—	2,994,8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9,598	90,758	32,472	70,434	—	273,262
其他	54,143	11,499	19,611	7,652	557	568	94,030
负债总计	1,563,854	1,220,613	1,310,443	403,606	72,977	1,164	4,572,657
(短)/长头寸	(1,414,135)	(27,416)	169,077	587,221	482,406	514,485	311,638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贷款承担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表外项目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535,313	—	—	535,313
信用卡承担	215,845	—	—	215,845
开出保函	87,364	74,772	1,021	163,157
贷款承担	15,172	27,835	31,929	74,936
开出信用证	84,999	1,500	—	86,499
合计	938,693	104,107	32,950	1,075,750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31,431	—	—	631,431
信用卡承担	149,138	—	—	149,138
开出保函	81,574	50,887	1,106	133,567
贷款承担	16,618	29,142	31,278	77,038
开出信用证	91,405	759	—	92,164
合计	970,166	80,788	32,384	1,083,338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529,378	—	—	529,378
信用卡承担	208,682	—	—	208,682
开出保函	85,918	73,873	1,021	160,812
贷款承担	11,412	22,067	31,929	65,408
开出信用证	81,144	826	—	81,970
合计	916,534	96,766	32,950	1,046,250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628,790	—	—	628,790
信用卡承担	141,993	—	—	141,993
开出保函	80,215	49,773	1,106	131,094
贷款承担	14,403	26,905	31,278	72,586
开出信用证	89,683	690	—	90,373
合计	955,084	77,368	32,384	1,064,836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关于投资,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 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 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 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 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一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一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 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 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 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2016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7,498	179,930	219,014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5,728	1,112,207	1,040,380	1,124,18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9,493	8,705	9,443	8,706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288	31,295	31,683	32,381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6,242	77,779	78,920	83,18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69,923	171,356	268,664	171,501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7,498	179,930	219,014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0,059	1,109,807	1,034,567	1,121,85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465	31,472	31,860	32,55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68,441	70,434	70,796	75,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69,923	171,356	268,664	171,501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1	218,053	—	219,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700	775,680	1,040,38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9,443	—	9,443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683	—	31,683
— 已发行次级债券	8,124	70,796	—	78,92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68,664	—	268,664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	184,319	—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0,781	673,400	1,124,181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8,706	—	8,706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2,381	—	32,381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615	75,566	—	83,18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71,501	—	171,501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1	218,053	—	219,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700	769,867	1,034,56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860	—	31,860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0,796	—	70,79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68,664	—	268,664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	184,319	—	185,1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50,781	671,072	1,121,85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2,558	—	32,55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5,566	—	75,56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71,501	—	171,501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947	6,683	—	9,630
— 投资基金	—	—	1	1
— 同业存单	—	50,699	—	50,69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581	—	4,581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3,363	2	3,365
— 货币衍生工具	—	42,232	—	42,23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769	—	1,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2,080	354,452	13	396,545
— 投资基金	375	20,279	83	20,73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5	116,025	—	116,050
— 理财产品	—	22	—	22
— 权益工具	768	—	—	7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46,195	600,105	99	646,39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811	2	2,813
— 货币衍生工具	—	40,045	—	40,04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201	—	2,2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45,057	2	45,059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79	8,057	—	8,536
— 投资基金	—	—	1	1
— 同业存单	—	15,226	—	15,22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2,457	—	2,457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288	3	1,291
— 货币衍生工具	17	11,472	—	11,48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08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0,313	257,120	11	297,444
— 投资基金	—	352	70	42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71	74,643	—	75,314
— 理财产品	—	10	—	10
— 权益工具	424	—	22	4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41,904	371,633	107	413,64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992	3	995
— 货币衍生工具	1	10,118	—	10,11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4	—	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	11,414	3	11,418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366	6,080	—	8,446
— 同业存单	—	50,699	—	50,69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445	—	4,445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3,120	2	3,122
— 货币衍生工具	—	38,656	—	38,65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768	—	1,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8,315	349,360	9	357,684
— 投资基金	375	19,585	—	19,96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01,782	—	101,782
— 权益工具	51	—	—	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1,107	575,495	11	586,61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766	2	2,768
— 货币衍生工具	—	36,509	—	36,50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201	—	2,2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41,476	2	41,478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00	8,057	—	8,357
— 同业存单	—	15,226	—	15,22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766	—	1,766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39	3	1,042
— 货币衍生工具	—	8,334	—	8,33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08	—	1,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030	256,497	8	263,535
— 投资基金	—	352	—	352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64,945	—	64,945
— 权益工具	48	—	—	4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7,378	357,224	11	364,61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951	3	954
— 货币衍生工具	—	7,181	—	7,18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304	—	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8,436	3	8,439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2016年1月1日	1	—	3	11	70	22	107	(3)	(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	—	1	—	—	—	1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	—	—	—
购买	—	—	—	1	7	—	8	—	—
出售和结算	—	—	(2)	—	—	(22)	(24)	2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1	6	—	7	—	—
2016年12月31日	1	—	2	13	83	—	99	(2)	(2)
2016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 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 当期损益情况	—	—	1	—	—	—	1	(1)	(1)

	资产						负债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2015年1月1日	2	—	5	12	127	—	146	(10)	(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	—	(2)	—	—	22	20	7	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或损失总额	—	—	—	—	(17)	—	(17)	—	—
购买	—	—	—	—	(40)	—	(40)	—	—
出售和结算	(1)	—	—	(1)	—	—	(2)	—	—
2015年12月31日	1	—	3	11	70	22	107	(3)	(3)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 层级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 当期损益情况	—	—	(2)	—	—	22	20	7	7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6年1月1日	3	8	11	(3)	(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	—	1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出售和结算	(2)	—	(2)	2	2
2016年12月31日	2	9	11	(2)	(2)
2016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1	—	1	(1)	(1)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5年1月1日	5	9	14	(10)	(10)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2)	—	(2)	7	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2015年12月31日	3	8	11	(3)	(3)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	(2)	—	(2)	7	7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 信用卡承担, 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8,446	7,089	3,757	4,494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66,490	69,949	61,651	68,092
小计	74,936	77,038	65,408	72,586
开出保函	163,157	133,567	160,812	131,094
开出信用证	86,499	92,164	81,970	90,373
承兑汇票	535,313	631,431	529,378	628,790
信用卡承担	215,845	149,138	208,682	141,993
合计	1,075,750	1,083,338	1,046,250	1,064,836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337,216	391,878	330,224	387,825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已订约	7,297	7,119	7,140	6,979
—已授权未订约	2,748	113	2,748	113

(ii) 本行于2015年11月17日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与百度合作共同成立直销银行, 设立直销银行相关事项尚须监管机构核准。直销银行注册资金人民币20亿元, 本行出资比例为70%。于本报告日, 本行已实际缴纳出资并已收到银监会筹建批复(附注61(i))。

(iii) 本行于2015年11月17日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发起成立中信银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简称“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人民币20亿元。相关事宜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 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 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917	2,864	2,667	2,649
一年至两年	2,454	2,553	2,252	2,373
两年至三年	2,137	2,173	1,969	2,036
三年至五年	3,354	3,510	3,129	3,311
五年以上	2,486	3,699	2,393	3,586
合计	13,348	14,799	12,410	13,955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包括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涉及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17亿元(2015年: 人民币3.94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2.43亿元(2015年: 人民币0.02亿元)。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31)。

(6)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 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12,723	13,371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 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7)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15年12月31日: 无)。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最大风险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他行发行理财产品	—	22	458,390	458,412	458,412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452,966	452,966	452,966
信托投资计划	—	—	126,128	126,128	126,128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527	9,747	—	11,274	11,274
投资基金	—	20,737	—	20,737	20,737
合计	1,527	30,506	1,037,484	1,069,517	1,069,517

	2015年12月31日			最大风险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他行发行理财产品	—	10	147,605	147,615	147,615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825,016	825,016	825,016
信托投资计划	—	—	139,971	139,971	139,971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5,306	5,152	—	10,458	10,458
投资基金	—	422	—	422	422
合计	5,306	5,584	1,112,592	1,123,482	1,123,482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权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基础资产分析请见附注55(1)(viii)。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9,565.04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6,591.18亿元)。

2016年,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70.32亿元(2015年: 人民币58.08亿元); 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8.13亿元(2015年: 人民币3.90亿元), 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0.13亿元(2015年: 人民币2.28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享有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和应收利息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49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7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20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2.66亿元); 拆入的资金余额为200亿元(2015年12月31日: 无)。本年度内,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574.01亿元(2015年: 人民币366.75亿元); 拆入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200亿元(2015年: 人民币75.61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于2016年12月31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2,054.16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725.49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3)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类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金融资产转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不良贷款转让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6。2016年,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贷款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1,191.26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491.55亿元(2015年: 人民币413.33亿元), 其中, 转让的金融资产人民币446.56亿元(2015年: 人民币389.25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其他转让的金融资产为不良贷款, 账面原值人民币44.99亿元(2015年: 人民币24.08亿元)。在该资产证券化交易中,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5)的分析判断, 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金融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人民币6.90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6亿元)在发放贷款及垫款项下(附注13(3)), 并在其他资产和负债, 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贷款转让

2016年, 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699.71亿元(2015年: 人民币429.72亿元), 其中, 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540.25亿元(2015年: 人民币395.06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5)进行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 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附注13(3))。

6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与交易对手签订主协议, 约定特定净额结算安排, 因此财务报表中不存在任何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2017年1月5日, 本行收到银监会批准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度博瑞”)共同筹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信银行”)(附注57(3)(ii))。百信银行类别为有限牌照商业银行, 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直销银行业务。本行、百度博瑞作为发起人, 分别认购百信银行14亿股、6亿股普通股股份, 入股比例分别为70%、30%。于报告日, 本行已实际缴纳出资。百信银行在筹建期间不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 (2) 本行2016年股利分配方案于2017年3月22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附注41)。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2016年度, 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5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本年度尚未宣告发放优先股股利。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2016年12月31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6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报告期 利润	2016年		2015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1)	每股收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每股收益(2) (人民币元) 基本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29	12.58%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01	12.57%	0.85	0.8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14.55%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93	14.46%	0.87	0.87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29	4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41,601	40,89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31,005	282,83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8%	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14.46%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29	41,158
扣除: 影响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8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01	40,893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1,629	41,158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35	46,78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5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01	40,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5	0.87

本行于2016年第四季度非公开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350亿元的不可累积优先股。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本行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并宣告, 本行将于2017年发放相应的优先股股息。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本集团	
		2016年	2015年
租金收入		74	68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收入		63	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8	2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60	92
政府补助	(i)	74	87
其他净损益		(174)	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	359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77)	(9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8	269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8	26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4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 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237,840	206,585	
盈余公积	27,263	23,362	
一般风险准备	73,911	64,555	
未分配利润	136,666	118,668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57,494	62,220	
资本公积	58,636	58,636	
其他综合收益	(1,142)	3,58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8	75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44,317	317,815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14)	(854)	j-m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840)	(802)	k-n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754)	(1,656)	
核心一级资本	342,563	316,159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40,104	1,825	q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3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0,107	1,82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0,107	1,828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82,670	317,987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5,368	69,299	p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26,322	30,75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	7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6,963	24,447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92,338	93,753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净额	92,338	93,753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475,008	411,740	
总风险加权资产	3,964,448	3,468,13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	9.17%	
资本充足率	11.98%	11.87%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99,111	86,703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99,111	86,703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30%	6.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7.30%	7.30%	
资本充足率	9.30%	9.3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6,714	16,361	e+g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11	976	i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12,697	7,981	l-m-n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5,543	60,497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6,963	24,447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9	43	
因过度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9	6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6,322	30,758	
因过度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7,548	13,182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877,927	2,528,780	a
减: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5,543	60,497	b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6,963	24,447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533	373,770	d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529	2,576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7,498	179,930	f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185	13,785	g
长期股权投资	1,111	976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11	976	i
商誉	914	854	j
无形资产:	840	802	k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12,697	7,981	l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m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n
已发行债务凭证	386,946	289,135	o
其中: 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65,368	69,299	p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40,104	1,825	q
少数股东权益	5,272	1,946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8	75	r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3	3	s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7	7	t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5.80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5.86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3.33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4.01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5.55元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 (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 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 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360025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优先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4,955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 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 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 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优 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 率,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 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80%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是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7.07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 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全资格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6,900	11,982	36,960
工具面值	人民币115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人民币37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7/05/2010	19/06/2012	22/08/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8/05/2025	21/06/2027	26/08/2024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0年5月28日 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6月21日 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9年8月26日 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4.3%	票面利率5.15%	票面利率6.13%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 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 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 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 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 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 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XS1055321993	XS1499209861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二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2,136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797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219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1,825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3,324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5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5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7/09/2012	7/11/2013	22/04/2014	1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存在期限 24/06/2020	存在期限 28/09/2022	存在期限 07/05/2024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首个赎回日为2017年9月28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一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可赎回日期为2019年5月7日, 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一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并须根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而调整	首次赎回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 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首次赎回日期为2021年10月11日, 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的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875%	直至(但不包括)2017年9月28日固定年息率为3.875%。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3.25%。	直至2019年5月7日固定年息率为6.000%。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美国国库债券息差之471.8点子。	直至2019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为7.25%。一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5.627%重新厘订。	直至2021年10月11日固定年息率为4.25%。一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3.107%重新厘订。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 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 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及(b) 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申索权紧接 以下债权人: (i) 全部非后偿债权人 (包括存款客户); (ii) 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 (iii) 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申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 全部非后偿债权人 (包括存款客户); (ii) 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 (iii) 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申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5.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H股2016年度业绩公告。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六章 股东参考资料

16.1 股份资料

16.1.1 上市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步上市。

16.1.2 普通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总股数48,934,796,573股，其中A股34,052,633,596股，H股14,882,162,977股。

本行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的2,147,469,539股A股股份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1.3 优先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

优先股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一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16.1.4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2.15元人民币(税前)。

分红具体信息参见本报告第九章“重要事项”。

16.1.5 股份代号及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98中信银行
路透社	601998.SS
彭博	601998 CH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998中信银行
路透社	998.HK
彭博	998 HK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25中信优1
---------	------------

16.2 股东查询

股东若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损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86-21-6887 0587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号铺
电话：+852-2862 8555
传真：+852-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86-21-6887 0587

16.2.1 信用评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评级为：

穆迪：(1) 存款 评级：Baa2/P-2；
(2) 基础信用评级：ba2；
(3) 展望：稳定。

惠誉：(1) 违约评级：BBB；
(2) 支持力评级：2；
(3) 支持力底线评级：BBB；
(4) 生存力评级：b+；
(5) 展望：稳定。

16.2.2 主要指数成份股

上证A股指数
上证50指数
上证180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上证公司治理指数
新上证综指
沪深300指数
中证100指数
中证800指数

16.2.3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电话: +86-10-8523 0010

传真: +86-10-8523 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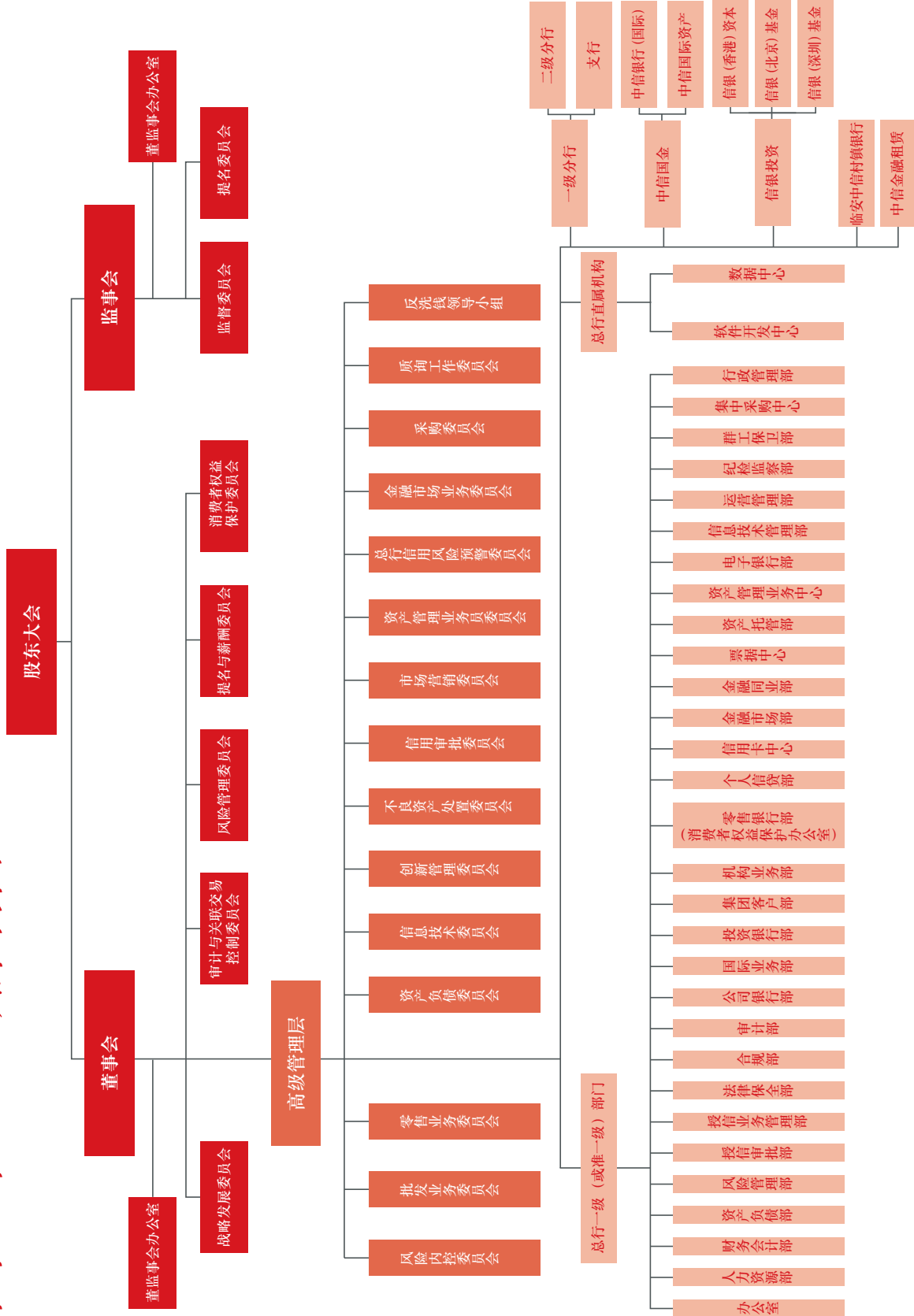
电邮: ir@citicbank.com

16.3 其他资料

本行A股年度报告备有中文版本, H股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H股年度报告, 或本行总行(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A股年度报告。阁下亦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阅览本年度报告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度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浏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本行投资者热线+86-10-8523 0010。

第十七章 组织架构图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如图上。2017年1月，本行新设成立一级部门私人银行部。

第十八章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38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24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8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05家，支行1,281家(含社区/小微支行81家)，本行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41家营业网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文化大厦 邮编：100010 网址：www.citicbank.com		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02/3 客服热线：95558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区域	省/市/自治区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环渤海	北京	总行营业部	8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 100033	010-66293529 010-66211770								
	天津	天津分行	35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3-8层 300020	022-23028888 022-23028800	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300457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2号楼102-202 300308	022-25206823 022-25206631 022-24895003 022-84908313					
环渤海	河北	石家庄分行	67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 050000	0311-87033788 0311-87884483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卫国北路460号 063000	0315-3738508 0315-3738522					
						保定分行	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178号 071000	0312-2081598 0312-2081510					
						邯郸分行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408号锦林大厦 056002	0310-7059688 0310-2076050					
						沧州分行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与经二大街交口处颐和大厦 061001	0317-5588001 0317-5588018					
						承德分行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富华新天地107铺 067000	0314-2268838 0314-2268839					
						廊坊分行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101号都市名园小区3号楼 065000	0316-5218911 0316-5218915					
						山东	济南分行	47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 250011	0531-85180916 0531-86916444	淄博分行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230号中信大厦 255000	0533-2210138 0533-2210138
											济宁分行	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28号 272000	0537-2338888 0537-2338888
											东营分行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128号 257091	0546-7922255 0546-8198666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138号 276034	0539-8722769 0539-8722765
山东	青岛分行	59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 266071	0532-85022889 0532-85022888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 264200	0631-5336802 0631-5314076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77号 264006	0535-6611030 0535-6611032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246号 261041	0536-8056002 0536-8056002						
					日照分行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66号 276800	0633-7895558 0633-8519177						

第十八章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市/自治区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长三角	上海	上海分行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606	上海浦东分行	上海市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首层 200122	021-68752833 021-68751178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33层 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331	
	江苏	南京分行	84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210008	025-83799181 025-83799000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187号 214001	0510-82707177 0510-82709166
						常州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 213003	0519-88108833 0519-88107020
						扬州分行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 225300	0514-87890717 0514-87890563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鼓楼路15号 225300	0523-86399158 0523-86243344
						南通分行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20号南通大厦 226001	0513-81120901 0513-81120900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8号中华国际冠城 66幢 212004	0511-89886271 0511-89886200
						盐城分行	江苏省盐城市迎宾南路188号 224000	0515-89089958 0515-89089900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北路6号兴隆大厦 1至3层 221000	0516-81009989 0516-68389258
		苏州分行	28	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258号 215006	0512-65190307 0512-65198570		—	
	浙江	杭州分行	9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解放东 路9号 310002	0571-87032888 0571-87089180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314000	0573-82097693 0573-82093454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 312000	0575-85227222 0575-85110428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 期北区二号楼 325000	0577-88858466 0577-88858575
						义乌分行	浙江省义乌市篁园路100号 322000	0579-85378838 0579-85378817
						湖州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环城西路318号 313000	0572-2226078 0572-2226001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府中路188号开投 商务大厦 318000	0576-81889777 0576-88819916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紫金路1号 323000	0578-2082977 0578-2082985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合兴路31号中 昌国际大厦裙楼东侧1-5层 316021	0580-8258288 0580-8258655
						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上街2号中百商厦 1-3层 324000	0570-8895800 0570-8895817
		宁波分行	29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银 行大厦 315010	0574-87733226 0574-87733060		—	

第十八章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市/自治区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珠三角及海西	福建	福州分行	5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 350001	0591-87613100 0591-87537066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336号凯祥大厦1-3层 362000	0595-22148687 0595-22148222
						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大道81号凤凰大厦1-2层 351100	0594-2853280 0594-2853260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胜利西路怡群大厦1-4层 363000	0596-2995568 0596-2995207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南路70号 352100	0593-8991918 0593-8991901
						三明分行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新市北路沪明新村12幢 365000	0598-8569777 0598-8569731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87号海世纪1号楼1-2层 350015	0591-88621213 0591-88621200
						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登高西路153号富山国际中心大厦东面1-3层 364000	0597-2956510 0597-2956500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象屿路91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B栋6层01单元 361001	0592-6035062 0592-2389000
						佛山分行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7号财富大厦A座 528000	0757-83994912 0757-83998273
						中山分行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82号迪兴大厦之二 528400	0760-88668311 0760-88668383
					江门分行	广东省江门市迎宾大道131号中信银行大厦 529000	0750-3939098 0750-3939029	
					惠州分行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首层、五层 516000	0752-2898862 0752-2898851	
					珠海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号观海名居首二层 519015	0756-3292968 0756-3292956	
					肇庆分行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自用综合楼首层06、07、08号商铺,三层2号商场及C1、C2、C3栋第三层商铺 526040	0758-2312888 0758-2109113	
					汕头分行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102号 515000	0754-89997888 0754-89997829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镇天河街11号1楼及横琴新区德政街12号10栋202房 519000	0756-2993206 0756-2993201	
		广东	广州分行	67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 510613	020-87521188 020-87520668	深圳前海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1A栋1、2、3层, 11B栋1、2、3层 518067
东莞分行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 523070						0769-22667888 0769-22667999	-
	海南	海口分行	12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1-3层 570125	0898-68578310 0898-68578364	三亚分行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80号聚鑫园C栋1-4层 572000	0898-88202191 0898-88861756

第十八章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市/自治区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中部	安徽	合肥分行	38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230001	0551-62898001 0551-62898002	芜湖分行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7号伟星时代金融中心 241000	0553-3888685 0553-3888712
						安庆分行	安徽省安庆市中兴大街1号 246005	0556-5280606 0556-5280605
						蚌埠分行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859号财富大厦 233000	0552-2087001 0552-2087001
						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79号 239000	0550-3529558 0550-3529598
						马鞍山分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中路1177号 243000	0555-2773228 0555-2773225
						六安分行	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高速财富广场1-4层 237000	0564-3836207 0564-3836205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405号 471000	0379-69900958 0379-69900139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454000	0391-8768282 0391-8789969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梅溪路和中州路交叉口 473000	0377-61626896 0377-61628299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解放大道30号安阳工人文化宫一层 455000	0372-5998026 0372-5998086
	河南	郑州分行	77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银行大厦 450018	0371-55588888 0371-55588555	平顶山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平安怡园二期底商一、二层 467000	0375-2195563 0375-2195519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新中大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星海如意大厦一、二层 453000	0373-5891022 0373-5891055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128号华驰粤海酒店楼下 476000	0370-3070999 0370-3070099
						黄石分行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杭州西路71号一至三层 435000	0714-6226555 0714-6226555
						襄阳分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炮铺街特1号一层 441000	0710-3454199 0710-3454166
						鄂州支行	湖北省鄂州市鄂州区古城路91号宏宸大厦一层 436000	0711-3835776 0711-3835789
						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2号美岸长堤写字楼一、二层 443000	0717-6495558 0717-6433689
						十堰分行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中路3号华府名邸项目一、二层 442000	0719-8106608 0719-8106606
						荆州分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241号一、二层 434000	0716-8811167 0716-8811185
						湖北	武汉分行	44

第十八章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市/自治区	名称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湖南	长沙分行	47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1500号北辰时代广场 410000	0731-84582008 0731-84582008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滨江北路111号 412000	0731-22822800 0731-22822829					
					湘潭支行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19号 411100	0731-52350999 0731-55571058					
					衡阳分行	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解放大道38号 421001	0734-8669859 0734-8669899					
					岳阳分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路366号 414000	0730-8923077 0730-8923078					
					邵阳分行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西湖北路235号 422000	0739-2332786 0739-2272788					
					江西	南昌分行	20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 华城16号楼A座 330003	0791-6660107 0791-6660107	萍乡分行	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东路 16号 337000	0799-6890078 0799-6890005
										九江分行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长虹大道276号金 轩益君大酒店B座 332000	0792-8193526 0792-8193596
										赣州分行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6号财智广 场B栋 341000	0797-2136885 0797-2136863
										上饶分行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上饶大道99号 334000	0793-8323380 0793-8323380
										山西	太原分行	27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御华帝景19-21 号楼裙楼一至三层 037008	0352-2513779 0352-2513800										
长治分行	山西省长治市城东路288号滨河城上城2 号写字楼 046000	0355-8590000 0355-8590956										
临汾分行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向阳西路锦鸿国际 大厦1-3层 041000	0357-6095558 0357-7188025										

第十八章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市/自治区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西部	重庆	重庆分行	28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 400020	023-63107573 023-63107257		—	
	广西	南宁分行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双拥路36-1号 530021	0771-6115804 0771-5569889	柳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 南段7号 545006	0772-2083609 0772-2083622
						钦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0号 535000	0777-2366139 0777-3253388
						桂林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28 号中软·现代城1、3、4层 541004	0773-3679878 0773-3679880
	贵州	贵阳分行	15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126号富中 国际大厦 550002	0851-85587009 0851-85587096	遵义分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天安酒店 563000	0851-28627318 0851-28322930
	内蒙古	呼和浩特分行	3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 和大街金泰中心中信大厦 010020	0471-6664933 0471-6664933	包头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友谊大 街64号 014010	0472-5338930 0472-5338909
						鄂尔多斯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安厦家园 017000	0477-8188031 0477-8187016
						赤峰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西街 128号 024000	0476-8867021 0476-8867022
	宁夏	银川分行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0号马斯特商务写字楼四层、五层 750002	0951-7868556 0951-7653000		—	
	青海	西宁分行	11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交通巷1号 810008	0971-8812658 0971-8812616		—	
	陕西	西安分行	38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 710061	029-89320050 029-89320054	咸阳分行	陕西省咸阳市秦皇中路108号绿苑大厦 712000	029-33192679 029-33192691
						宝鸡分行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 大厦B座 721013	0917-3158980 0917-3158809
						渭南分行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信达广场世纪明 珠商厦 714000	0913-2089622 0913-2089606
						榆林分行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 719000	0912-6662063 0912-6662052
	四川	成都分行	4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 610041	028-85258881 028-85258898	宜宾分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广场西路4号 644001	0831-2106999 0831-2106915
						达州分行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中段通锦 国际新城8号楼1-5层 635000	0818-3395590 0818-3395559
新疆	乌鲁木齐分行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号中信银行大厦 830002	0991-2365936 0991-2365888		—		
云南	昆明分行	36	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81号福林广场 650021	0871-63648666 0871-63648667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310号金 穗花园三期B栋一、二层 655000	0874-3119086 0874-3115696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市万花路2号 671000	0872-3035227 0872-3035228	
					玉溪分行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13号 653100	0877-8868990 0877-8868989	
甘肃	兰州分行	15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730000	0931-8890699 0931-8890699		—		
西藏	拉萨分行	2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路22号 850000	0891-6599108 0891-6599126		—		

第十八章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区域	省/市/自治区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东北	黑龙江	哈尔滨分行	2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36号 150090	0451-55558247 0451-53995558	牡丹江分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80号 157099	0453-6313011 0453-6313016		
		吉林	长春分行	18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 130041	0431-81910011 0431-81910123	大庆分行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建行街1号 163000	0459-6995022 0459-6995050	
		辽宁	沈阳分行	40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110014	024-31510456 024-31510234	吉林分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818号 132000	0432-65150000 0432-65156100	
	大连分行	42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 116001	0411-82821868 0411-82815834	抚顺分行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10号 113006	024-53886701 024-53886711			
					葫芦岛分行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大街50号 125001	0429-2808185 0429-2800885			
					大连经济技术 开发区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3号 116600	0411-87625961 0411-87615093			
					鞍山分行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一路35号 114000	0412-2230815 0412-2230815			
	营口分行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8号 115007	0417-8208939 0417-8208989							
	子公司及境外代表处									
	国家(地区)	名称	下属机构数量	地址	电话/传真	下属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中国	香港	中信国金	2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7楼 2701-9室	+852-36073000 +852-25253303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61-65号	+852-36036633 +852-36034000		
		信银投资	3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21楼 2106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信银(香港) 资本有限公司 信银振华 (北京)股权 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信银(深圳)股 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香港中环夏慼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3楼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28楼 2801室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 大厦C座18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 时代广场二期北座20楼	+852-28430290 +852-25253688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010-65558028 010-65550809 0755-82774986 0755-83204967		
中国	浙江	临安中信村镇 银行	2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石镜街777号 311300	0571-61109006 0571-61106889	临安中信村镇 银行高虹 支行	浙江省临安市高虹镇工业功能区学溪苑 2-3幢 311300	0571-61130886 0571-61130886		
中国	天津	中信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 旷世国际大厦2-310 300450	4006800000 010-85230072	—	—	—		
欧洲	英国	伦敦代表处	1	Second Floor, 34 Threadneedle Street, London, EC2R 8AY	+44-28-3824 9269	—	—	—		
大洋洲	澳大利亚	悉尼代表处	1	Level49,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298 6200	—	—	—		

砥砺前行三十 以信致远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编：100010
投资者热线：+86-10-85230010
网址：www.citicbank.com